

山东财政月刊（山东财政厅秘书处·— no. 1（民国18年〔1929〕1月）；V. 1. no. 1（民国18年〔1929〕7月）～V. 6. no. 7（民国24年〔1935〕4月）；新no. 1（民国24年〔1935〕5月）～no. 11（民国25年〔1936〕2月））
·— 济南：编者〔发行者〕，民国18年〔1929〕～民国25年〔1936〕。

79no.：插图：附表：乐谱：25cm。

月刊（1929. 1～1935. 4）；旬刊（1935. 5～1936. 2）
·— 本刊又名：山东财政公报·— 1929. 7起由山东省财政厅公报编辑处主编。

* * * * *

本刊共摄制7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破损，部分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 | | | |
|-------|-------------------------|---------------------|
| 第 1 卷 | no. 1 | (1929. 1) |
| | V. 1. no. 1～V. 1. no. 6 | (1929. 7～1929. 12) |
| 第 2 卷 | V. 1. no. 7～V. 2. no. 2 | (1930. 1～1930. 11) |
| 第 3 卷 | V. 2. no. 3～V. 3. no. 3 | (1930. 12～1931. 12) |

- 第 4 巻 V. 3. no. 4 ~ V. 4. no. 5
1932. 1 ~ 1933. 2)
- 第 5 巻 V. 4. no. 6 ~ V. 5. no. 9
1933. 3 ~ 1934. 6)
- 第 6 巻 V. 5. no. 10 ~ V. 6. no. 7
1934. 7 ~ 1935. 4)
- 第 7 巻 第 1 号 ~ 第 11 号
1935. 5 ~ 1936. 2)

中華民國十八年第一期

山東財政月刊

魏宗晉



月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財政月刊啓事一

敬啓者本刊原以財政公團爲宗旨但是現在東省情形特殊第一期出版只能就財務行政上一方面披露省政尙未完全統一賦稅收入既大受影響而全省預算現正編造尙未公布支出數目亦未確定故該計一項本期全付闕如俟後期再陸續登載請閱者諸君加以原諒是幸

山東財政月刊啓事二

敬啓者本刊創辦伊始辱承省內外各機關及各界同志寵錫祝詞新光篇幅無任榮幸除分別先後刊登外特此鳴謝

山東財政月刊啓事三

敬啓者本刊第一期自十七年六月本應成立之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願給發繁冗稿匯易一切內容均欠完備尙望各界同志隨時指導藉資糾正尤切禱盼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正 中 蔣 席 主 府 政 民 國



長部部政軍兼長院副院政行府政民國

祥 玉 馮

做
事
針
針
見
血



一
步
一
箇
脚
印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
民黨之主張喚起民
衆剷除賣國軍閥打
倒帝國主義求中國
之自由獨立並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特
宣誓生死與共不達
目的不止此誓

馮總司令訓詞

煙酒必戒
賭博必戒
除去驕惰
除去奢侈
實行勤儉
爲黨犧牲
國民革命
方能成功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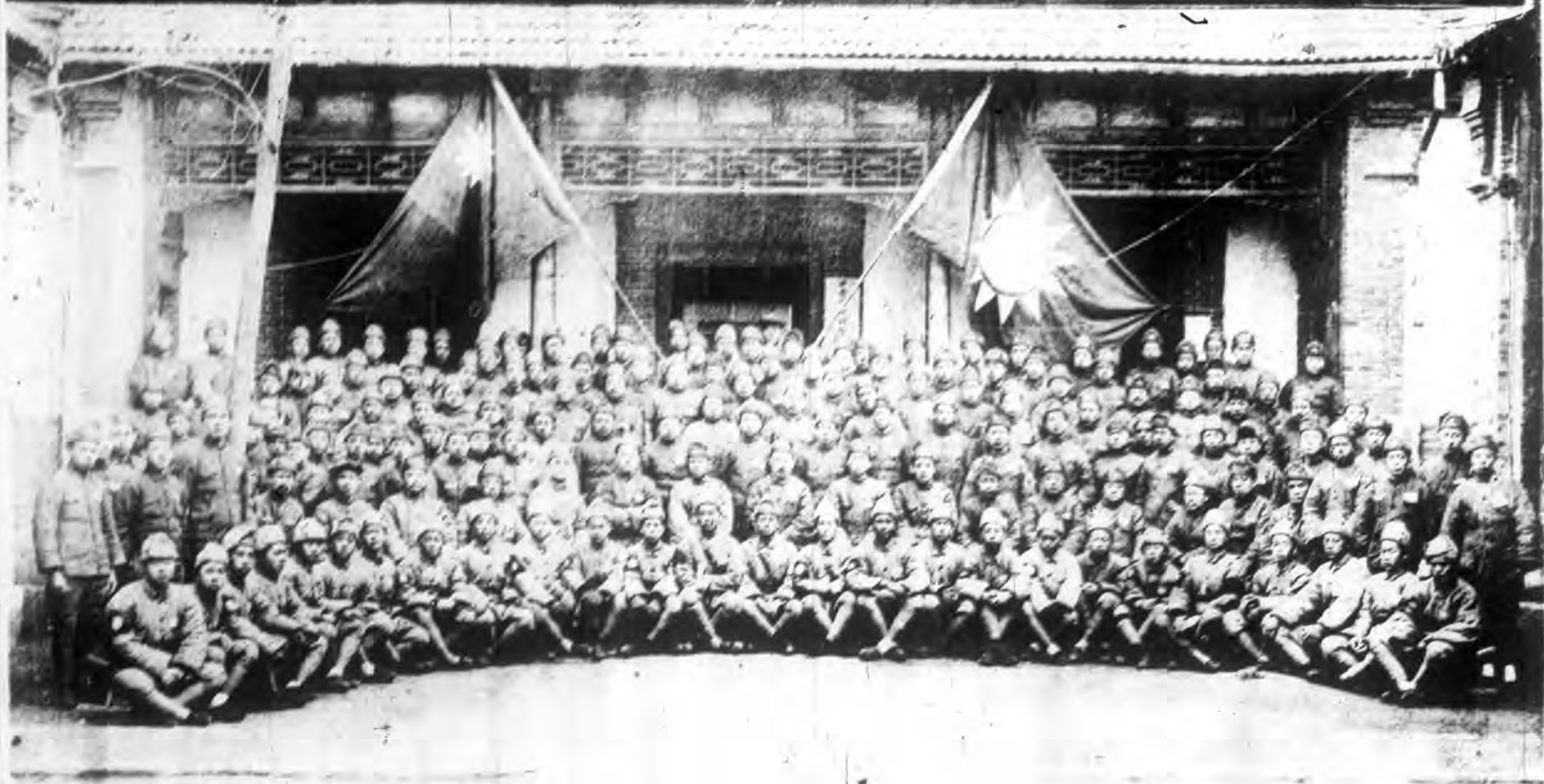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



山 東 財 政 廳 廳 長 魏 宗 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十八年元月



𠄎𠄎

𠄎𠄎

祝詞

財政廳月刊題詞

財政尙公開	今古一途徑	在昔隆盛世	歲秒制國用
正月懸象魏	昭示於民衆	歐美各強國	視古尤鄭重
每歲預決算	頒發等律令	家喻而戶曉	僉知用途正
以故民樂輸	上求下必應	方今革命成	更始開訓政
往昔弊陋端	革洗務盡淨	財政有茲刊	藉以與衆共
雖至絲粟微	名實可核綜	所期社會間	浮游無惑聽
更冀經濟家	諫言資考鏡	庶幾納正軌	裕財鞏國命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

開源節流

韓復榘敬題

祝
壽

二

宏 敵 富 國

崔士傑 敬 題



財政月報發刊題詞

衆人曰財 是亦爲政
則壤成賦 制土作貢
取所當取 用所當用
斂散有經 民無劫病
節流固要 開源是競
公私交裕 億兆歸命

于恩波謹祝

財 政 月 刊 題 詞

理 財 要 道 布 政 保 民 百 姓 斯 足 國 孰 與 貧

地 道 敏 樹 植 根 惟 深 開 源 節 流 導 滯 理 紛

灌 輸 挹 注 窒 彼 漏 罅 百 斯 舉 矣 有 條 不 紊

譬 彼 梁 木 向 榮 欣 欣 民 亦 勞 正 憩 此 嘉 陰

中 國 國 民 黨 山 東 省 黨 務 指 導 委 員 會

祝詞

祝詞

六

制賦租庸	權征鹽鐵	吉小膏屯	自中泉竭
粟布均輸	鑄銖汗血	患寡維均	年饑盍徹
不為桑孔	庶見管商	輕重權富	農戰策強
大東杼柚	佩璲酒漿	民勞如軫	汽可小康
九式均財	六筦徵稅	奉上無私	所民有制
食貨成書	瘡痍見惠	公之四民	視此月會

孔繁爵敬祝

財政廳月刊祝詞

央央齊魯 古稱富邦
敝於軍閥 取求無方
訓政之初 萬端待理
調劑盈虛 通盤籌擬
昭垂令典 創茲月刊
宏謀碩畫 蔚爲大觀

山東全省查禁毒品督察處處長李子俊敬祝

財政月刊題詞

祝詞

八

月要歲會	施政踴筌	隆古制治	象魏是懸
抉壅疏塞	羣情畢宣	矧夫經濟	命脈攸關
制出制入	餘一餘三	或節其流	或開其源
集思廣益	厥道尚焉	惟茲月刊	引玉拋磚
所冀賢達	才長學專	如唐劉晏	如英亞丹
匡持指導	不遺洪纖	興利祛弊	策其萬全
庶培國基	固如泰山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王子芳

財政月報出版祝詞

國家命脈 首重度支 民取民用 主義實施

涓滴不苟 盡力維持 計月露布 真相周知

蓋籌碩畫 因勢順時 財克充裕 庶政賴之

平均負擔 大公無私 源開流節 定符所期

簡又文敬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發刊月報祝詞

訓政開始 經緯萬端 當務之急 理財爲先

吾魯財政 宏纖畢舉 碩畫蓋籌 夙深仰止

茲創月報 用示公開 弊絕風清 輿論益諧

海內播傳 爭資借鏡 聊綴蕪詞 藉貢頌悃

山東捲菸煤油稅局局長謝天祥敬祝

財政廳月報祝辭

黨國一絲一縷的稅收，

人民一滴一點的血汗，

陋規；中飽！

是貪污的習慣！

廉潔！勤奮！

是政治的本能，

剷除！釐剔！

是工作的戰線。

偉哉貴刊，

政成權賦，佈在田間，

華封三祝，

革命的精神實現。

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廷振謹祝

財廳月報發行刊詞

孔氏節用 管子利興

一聖一賢 齊魯鍾靈

會當刊出 用是以贈

財政公開 官民是慶

山東省政府省道辦事處處長楊其祥題

𠄎

𠄎

𠄎

發刊詞

山東非貧瘠之區也。昔者太公勸女功，極技巧，通魚鹽，人物歸之，繼至而轉輸，管子修其政，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富強至於威宣。當時表海名邦，幾與秦之競，大府者爭為長雄，泱泱乎大風也哉。自後世蛻變，時異勢殊，山東之富力，不惟較之川粵燕浙，望塵不及，即近比燕豫兩省，亦尚有遜色。其故何也？語其地勢，則黃河流域中，山東有最長之海岸線，又扼津浦路之中樞，由膠濟路直達海口，產料既豐，運輸尤便，宜乎上下饒足，常為不涸之倉，何至民窮財盡。至於斯極，令筭度支者仰屋而歎，岌岌乎有支左絀右之慮耶。興言及此，不能不怪舊日之官僚政治，除例案公事而外，不知興利除害為何事，而最近受萬惡軍閥之蹂躪，至於脂膏淨盡，血脉杜塞，民衆且救死不暇，安有餘力負擔種種之苛稅。嗚呼！此吾東人所為太息痛恨於張逆，昌之流毒，雖寢皮食肉，不足蔽其辜也。雖然，今日之財政，豈終無術以救濟之乎？是則不然。昔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遂能振起瘡痍，稱為富庶。越王句踐，當破敗之餘，用計然之策，國用富厚，遂沼強吳，苟得其道，則三年之內，可以恢復戰前原狀，十年之內，可以政費充裕，百廢具舉，非難事也。惜乎日國軍入魯以來，以外交關係，行政迄未統一，交通依然梗阻，加以秩序未復，軍隊林立，需用現款，至多且急，以宗者不才，受事八閱月，僅日夕為拆東補西維持目前之計。

發刊詞

發刊詞

而於山東財政之根本計畫 未遑顧及 此宗督所愧負黨國 而引爲遺憾者也 嘗思欲整頓財政 必自剔除積弊始 欲剔除積弊 必將一切法令程式 及每月收入支出各款 實行公開 庶貪猾之吏 不能因緣爲奸 而本省人士 亦得明瞭財政狀況 研究利病 隨時建議 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於將來吾魯財政之改革 或不無小補焉 爰本斯義 創辦財政月刊 并爲誌其緣起如此 所望政界名流 計學專家 時賜議論 以當南針 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歷城魏宗晉識於山東財政廳

目

録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月刊第一期目錄

命 令

國民政府簡任狀計一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計七件

訓令財政廳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四百萬元並頒發簡章及還本付息表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轉飭所屬迅速勸募善後短期公債集款報解以濟要需由

訓令京內外各機關俸給自八月一日起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折扣由

訓令財政廳飭屬查明有無劣紳胥吏包糧頂戶惡習由

訓令財政廳飭屬對於土布免稅遵照部令切實奉行由

訓令財政廳飭屬不得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作為正當開支由

訓令財政廳頒發事務官兼職之規定三件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政府令

委任狀計六件

訓令計二十二件

目 錄

訓令財政廳遵照部令造報魯省鹽務海關常關以及菸酒煤油印花等各征收機關十六年度收支實數清冊由

訓令財政廳據平陰財政專員張紹軒呈請頒發佈告稅率仰即查照辦理並仰檢送各項稅收單據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唐劉河清呈請減除丁糧及貢獻土產花費仰飭縣查明呈覆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遵照內政部頒發處理逆產條約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飭屬遵照內政部發來視察員章程由

訓令財政廳准高等法院據泰安縣長圖兆曾呈請撥發添築監房及每月經費仰查照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准高等法院函請由國稅項下按月發給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查覆核轉由

訓令財政廳奉國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據薛部長電請將魯省所產或他省運銷之土貨國貨

及日需之國貨工藝品現行征收稅率與全年徵收總額詳查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准中華國貨展覽會函以開幕經費協款標準請鼎力贊助仰查照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莒縣縣長劉志伊呈請蠲免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各商紀承包雜稅尾欠

仰查核轉飭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將欠發留美官費生學費迅速電匯由

訓令財政廳查照教育廳呈請各教育機關經費按照舊預算數目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查照指定俗廟黃宮院舊府署三處勘定一處修建省府由

訓令財政廳參給宣傳處招收講演員籌備遊藝團經費由

訓令財政廳查照教育廳呈請發給籌辦新劇團經費先發半數以利進行由

訓令財政廳依照審計院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嚴禁鴉片轉行所屬員司及服務差役一體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遵照國務院文官處電奉國府令清理田賦務期均平由

訓令財政廳籌資中華國府展覽會協助經費五百元並具報備查由

訓令財政廳遵照馮總司令電令嚴禁鴉片再種再吸由

訓令財政廳奉國府令發中華銀行條例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自十一月分起嗣後務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一月分之工作報告送府以便轉呈國

府由

指 令計二十件

指令財政廳呈為魯省財政困難請轉咨財政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收以濟要需准據請轉呈由

指令財政廳所擬各縣尉交代章程應准試辦惟張宗昌所委知事交代未便援用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邱縣知事劉毅忠携款潛逃一案業經通令嚴緝務獲由

指令財政廳呈為整頓東省牙行擬請提前編審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覆貨物稅擬仍照舊征收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添設財政訓練班應准辦理惟定名應改為各稅局服務員司訓班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將該廳秘書科長等加委應即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禁止奸商運銅一案准如所請候通令各縣切實查禁由

指令財政廳擬定各稅局舞獎懲罰規則應准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所擬清理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縣局交代暫行辦法應准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查覆本省所產土貨工藝品等及現行征收稅率與全年征收稅額情形已轉呈國軍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查核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通緝前濰縣知事李家麟准如前請分令各縣緝拿究辦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通緝携款潛逃之前在平縣長關長慶業經通令查緝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呈擬考核各稅局暫行規則各條應准試辦一年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准如所請通令各縣緝拿前鄆城縣知事尹祚章由

指令財政廳前禹城縣知事景紱已據該縣縣長呈請通令各縣嚴緝務獲由

指令財政廳呈送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定業經議決修正通過仰將條文飭發各縣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擬征收郵包稅暫行規則並包裹稅單已照原案通過仰即遵照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所擬各縣縣長辦理交代玩延處分應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復查核荷澤縣實業局請發欠領補助費一案准照農礦廳所擬辦理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計六十八件

訓令 計八十二件

訓令各縣縣法院經費由行政費內劃出並遵照鹽電辦理由

訓令壽張縣攤撥李升屯墾工一萬元現因河務局成立已另訂分配辦法免予撥解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將全年預算遵照附發樣式填造呈核由

訓令嶧縣呈請加收教育實業契紙附捐碍難照准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解款解費准其實報實銷由

訓令甯陽縣財政專員將該縣稅卡移交泰安貨物稅局由

訓令各縣局財政專員迅募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由

訓令各縣裁撤檢查郵電經費由

訓令肥城縣縣長將該縣稅卡移交泰安貨物稅局由

訓令蒙陰縣貨物稅局局長劉研農將該縣稅卡移交泰安貨物稅局由

訓令各縣縣長速撥縣法院及監所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將監所經費仍照舊案撥領由

訓令各新任縣長均照定章負責會算前任交代由

訓令百六縣縣長(除費縣)嗣後經征丁漕應照新章每兩征洋四元每石征洋六元由

訓令各縣縣長田房契稅係照典三買六舊章征收其比較額應以核定數目為標準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改訂罰款提成辦法仰遵照理由

訓令各縣長速將已發流通券數呈報並嗣後非呈准有案不得任意濫發由

訓令各縣縣長趕造本年五六七等月契稅報告比較等表並將契稅紙價冊費報解由

訓令各縣縣長將牙行提前編審預繳帖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編審牙紀不得需索規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持維貨物稅局以利進行由

訓令各局長奉省政府令發處理逆產條例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局長奉省政府令發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填送地方各項捐調查表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禁止奸商運銅由

訓令各局長喚起民衆講求衛生并屏絕嗜好以身作則由

訓令高唐縣奉省令據該縣劉河洩等呈請減丁漕一案仰擬具辦法呈覆察奪由

訓令各縣局長遵照本廳擬定各縣局交代章程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財政部令如有劣紳胥吏舊欠田賦嚴懲追繳由

訓令各縣一體遵照籌整丁清報辦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內政部勸業條例由

訓令利津縣由省款項下補助縣教育經費兩千元由

訓令各縣應領行政各費及法院經費遵照舊案分款備具請款憑單送廳請領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將所委卡長等履歷呈廳加委備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加徵地方附捐應先行呈報本廳核准方能照收仰遵照毋違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每月請領經費應照定額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收支對照表請款憑單送廳

備核以憑支發由

訓令各局長任勞任怨毋得敷衍顧忌由

訓令山東湖田局將所種草地地租不在應免之例頒發佈告俾衆週知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遵照新預算務須努力整頓認真稽徵由

訓令各縣縣長停止請領截日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人縣省立各學校所在縣分視查如已開學即行按照省令撥支經費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爲主布免稅務須奉行財政部通令不得藉端留難致涉苛擾由

訓令各縣縣長編審牙行先儘舊紀繼續承辦如再遲延即將舊紀革退另招新紀由

訓令各縣縣長粘發契紙應將各聯騎縫處完稅數目分別註明並加蓋縣印由

訓令各縣縣長田房契價載明制錢數目者應分別按照此次規定年月折合銀元收稅由

訓令各縣局長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頒發兵站條例轉飭遵照由

訓令曲阜等五縣秋季典禮費未便核發並發還憑單由

訓令各縣奉財政部頒發修正災款條例文轉飭遵照由

訓令邱縣縣長九月分行政等費發款通知書另案核發典禮費業經明令廢止未便再支由

訓令濟陽等十四縣迅速解清河工攤款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貨物稅局局長遵照所發清理交代暫行辦法依限辦理由

訓令濟寧縣查明該縣公安局如何征收豆餅糧捐呈復核辦由

訓令各局局長呈送四寸半身像片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貨物稅局局長將第二集團軍及他軍提用款項迅速清冊送廳以憑彙報由

訓令各局長挑選員司送訓練班實行訓練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紅白糖稅率已由本廳核減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迅將九月分旬月報表冊專案呈送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頒發表式按月造報徵收契稅比較表呈廳備核由

訓令歷城等七十二縣縣長仰即派員來廳領取新製契紙仍照舊章征收契稅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仰將按月征收稅款每月終結電報總數到廳查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縣黨部經費仍按照前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數目撥發由

訓令各縣局長奉令整頓財政件附整頓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按照頒發表式將本年七八九月契紙領銷實存並紙價征解數目尅日造表送核由

訓令臨清貨物稅局局長屠稅附捐照舊征收撥作教育經費並查明需用稅票來廳具領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廳所定交代延玩處分已呈奉省政府指令核准仰即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接收交代仍應照舊開具覆核冊改用縣印分存備案飭即遵辦由

訓令各局長奉財政部轉國府令頒規定事務官兼職三條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遵照省令凡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不准作正開支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遵照省府令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編造支付預算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遵照本廳所發釐定考核規則舞弊懲罰規則查辦商人漏稅罰則三種切

實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以准國府文官處電清理田賦以期平均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局局長及本廳職員務遵省府訓令一體禁吸鴉片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規定交代冊式並應隨送印結及交盤總冊所有例送五日報應即廢除以省

繁牘由

目錄

十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省政府轉馮總司令電令嚴禁鴉片再種再吸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河工附稅徵解費項下應提慈善基金查明報解以憑支撥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抄發本廳支撥款項手續清單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遵照蔣總司令電令各軍不准就地籌餉未奉核准不得抵撥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以省府轉奉國府訓令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接收交代如有任意逾限即按規定處分分別懲處飭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仰即遵照由

訓令^{荷深}各縣縣長十七年度以前實業局補助費積欠一律停發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未奉令准不得撥墊軍餉仰即遵照由

指令計四十一件

指令泰安縣公安局局長仰將籌備各機關器物墊款具報查核由

指令泗水縣呈擬整理流通券辦法准予如議辦理由

指令泰安縣縣長呈請抄寫牆壁及各色標語等費准予作正開支碍難照准由

指令泰安縣貨物稅局仰將接收各卡情形呈報並飭遵令辦理由

指令濟陽縣請加附捐每丁銀一兩洋二元碍難照准由

指令壽光縣呈請就地籌款充作軍隊給養並警教實業等費未便准行由

指令濟甯縣呈擬組織商業合作銀號仰查照商業銀行條例擬具簡章呈廳核奪由

指令膠縣縣長請增加司法費一案碍難照准由

指令東阿縣縣長擬設地方銀行應查照商業銀行條例擬具簡章送廳並呈報工商廳註冊備核

由

指令恩縣縣長菓木梨行紀應准取消毋庸找還長鮮帖費由

指令濟陽縣縣長所請每丁銀一兩加收附捐二元在本廳未規定統一辦法以前仍難照准由

指令臨清縣縣長該縣編審牙行應遵本廳通令辦理由

指令濱辦縣長呈報鮑軍長派員征收各項雜稅一案已據情呈請省政府轉請蔣總司令鑒核由

指令博興縣縣長呈請取消柳貨行紀李玉柱應予照准由

指令歷城縣縣長請示民衆要求取消牙稅一案應剴切勸諭俾釋群疑由

指令德縣縣長當商張穆森報歇應准除稅仰速追繳當帖由

指令單縣縣長該縣地丁每兩改征四元外加徵河工附捐二角三分三釐碍難照准由

指令莒縣縣長請豁免十六年以前各種雜稅舊欠未便照准由

指令濰縣縣長請緩裁檢查郵電費碍難照准由

指令東平縣縣長遵照本廳通令另行改編牙紀雜稅並將撥解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總指揮

部之款取具印收發正由

指令平原縣縣長呈請發取消田賦契金通令由

指令登都縣縣長由法收項下彌補囚糧應候高等法院指令遵辦由

指令曲阜縣縣長黨部經費由省款支付事屬可行黨費每月定為二百元應候省令祇遵由

指令濰澤縣縣長遵照本廳通令另行改編牙紀並將原繳粘費准予抵繳新案粘費由

指令堂邑縣縣長請將十七年丁漕尾數一律豁免得難照准由

指令臨清貨物稅局局長宰牛一頭徵洋一元一案應即遵照巧電辦理至屠票准予自製性票來

廳請領備用由

指令惠民縣縣長縣法院開辦費按一等縣開支得難照准仰即遵照由

指令德平縣縣長復請檢查郵電費領至七月底止仍難照准由

指令高苑縣縣長關於各縣咨請鄰縣迎護解款已通令遵照簡明辦法辦理由

指令長清縣縣長呈領解款運費及員警津貼請作正開支分別准駁仰即知照由

指令膠縣貨物稅局局長紅白糖等貨仰照本廳核定稅率征收由

指令曲阜縣縣長縣黨部經費准由省款項下撥支由

指令濰城縣縣長民間因案發生未稅白契應歸縣政府辦理仰轉咨縣法院照案移送由

指令東平縣縣長查照萬前任所辦牙紀包商情形公平辦理並將全境牙紀費課及本年度性屠

油業稅款趕緊釐定分別造報由

指令濱縣縣長田房契價應遵照令開年月核實折扣銀元收稅由

指令蒲台縣縣長請以課程撥支六七月檢查郵電費一案仰即遵照通令辦理由

指令金鄉縣縣長大契收驗費洋四元小契收一元註冊費一律二角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長清縣縣長縣黨部經費准由解庫省款項下開支開辦費應由縣地方公款內酌支由

指令鄒城縣縣長呈報勸募款項修葺監房准予備案至請加給丁役工資一層另案飭遵由

指令安邱縣縣長呈請撥支水災急賑仰逕呈省府核辦并查前令遵照由

指令濮縣縣長該縣粘發新式契紙仍按從前舊有手續辦理仰即遵照由

法 規

計十九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附表(見表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附表(見表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國民政府^{內財}政部勘災條例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兵站條例

山東省政府令發國府處理逆產條例

山東省政府令發國府中國銀行條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理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縣局交代暫行辦法

山東省各縣局交代章程

山東省政府令發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稅局暫行規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稅局查辦商人漏稅罰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稅局徵收人員舞弊懲罰規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員分赴各縣查催審規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

山東省各縣丁漕分年分款報解辦法

公 牘

呈 文計四十五件

呈復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及還本付息表已飭屬遵照由

呈省政府十六年收支清冊請備查由

呈省政府因魯省各縣未能統一軍政各費無法應付懇轉咨財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款以濟急需由

呈省政府查復德商運貨出入口照舊章納稅由

呈省政府酌擬各縣局交代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各縣法院無論已設未設其監所經費仍令各縣縣長遵照舊案請領由

呈省政府據邱縣縣長呈前任知事劉綏忠携巨捲款軍火潛逃請准予通緝由

呈省政府核議各縣公安局經費由何款動支由

呈省政府現正籌劃變更貨物稅則及章程在未頒佈前暫照舊章辦理並送各項單照式樣請備查由

呈省政府抄送各縣等級表核定後再行函達高等法院由

呈復省政府各縣牲屠稅並非苛細稅權礙難取消禁烟一項不屬財廳經管請鑒核轉咨由

呈復省政府泗水縣呈報地方推選財政委員會委員應准暫行備案由

呈省政府整頓東省牙行提前編審預繳帖費俾裕收入由

呈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將棲霞等縣牲屠稅款派員設局征收轉請蔣總司令核復遵辦由

- 呈財政部職廳自成立起至八月十五日代收留用中央各款數目開單備查由
- 呈省政府轉請蔣總司令制止鮑軍長不得派員征收濱縣雜稅由
- 呈復省政府安邱請加地畝附捐已據分呈指令遵照請鑒核由
-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王故科員洙昌卹金等費請鑒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送財內兩部勘災條例請備案由
- 呈復省政府遵令核議新設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支付辦法請核示由
- 呈省政府核議高唐縣丁漕墊款一案臚陳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 呈省政府規定各貨物稅局卡處等次經費請備案由
- 呈省政府請將本廳秘書科長分別加委并附名單由
- 呈省政府擬設財政訓練班附編製課程月支預算表請鑒核令遵由
-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濰縣知事李家麟歸案究追虧款由
- 呈復省政府關於魯省征收土貨國貨及工藝品稅率情形及全年估收總額數請鑒核由
- 呈省政府擬定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單縣攤派加征河工附捐並准免征以恤民艱由
- 呈省政府在平關前任長慶携款潛逃請通令緝追公款由
- 呈省政府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款五百元請轉函查照由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鄆城縣知事尹祚章究追交代欠款由

呈省政府包裹征收手續擬定暫行規則十五條暨稅單三紙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臨清貨物稅局帶征一成屠稅附捐以充祀孔經費現在祀孔典禮廢止此項附捐可否取消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核議東平縣長趙愚軒呈請寄莊花戶抗欠稅款直接傳追辦法應照准通令各縣遵照由

呈省政府高唐縣劉河清等請減除爲他縣代釐丁糧一案已令縣查復俟復到再行擬辦請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核議平原等六縣代表請緩征丁漕一案在通案未解決之先仍應勸導民衆勉力輸將由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禹城縣知事景絳究追公款由

呈復省政府東西洋留學費撥款二萬元已付教育廳分別匯寄由

呈省政府擬具支撥款項手續請鑒核通行適用由

呈省政府核發泰安縣添築監獄費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各縣田房契價自十八年一月起按市價折洋收稅以期核實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酌定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請鑒核備案由

呈復財政部呈送棉花等貨產量稅率收數一覽表由

呈省政府據高唐縣呈復減輕丁銀一案檢同州志請核示轉飭遵照由

呈省政府柳莊石壩工款已遵諭令飭各縣攤款由

咨 文計五件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會核堂邑縣請豁免十七年丁漕尾數一案請紮銜呈復由

咨民政廳奉內政部苛電詳釋災款條例咨請查照由

咨復河務局請領經費一俟各縣工款解到儘可勻配動支由

咨復河務局利津紀莊民埝堤工補助費二萬元業經列入預算以內俟奉核准飭撥由

咨復民政廳本省災案向係遵照中央頒布災款條例辦理并未另訂單行辦法由

公 函計二十一件

函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財政會議伊邇各級黨部經費數目速示以便彙送由

函山東交涉署德商出入口貨除海關稅外所有經過稅所仍須照章納稅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函請抄送本廳鹽電通令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自六月一日各縣法院經費按照鹽電之規定辦理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各縣監獄費典獄官費其未設立法院者暫准由縣照撥由

函山東農礦廳檢送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各監所經費應否仍照舊案辦理抑或遵令籌撥已呈省府核示遵行由

函山東印花稅局淄川誤滙印花價款業經撥收核局解款由

函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辦事處請將賑款撥廳以便飭縣照撥由

函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博興縣柳貨行紀前已取消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請轉飭商河縣法院經費凡預算列入之款均可撥抵由

函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擬具本省出差委員須知行政人員問答並請募賑甘肅旱災請提出省府

會議公決由

函山東農墾廳各實業機關經費請飭備具請款憑單彙齊核辦由

函山東教育廳籌撥東四洋留學經費二萬元請分別滙寄後函復註帳由

函山東高等法院請將各縣縣法院成立日期列表送廳由

函山東建設廳奉令會核蘭荷汽車路民田發價一案擬飭縣查復核辦由

函山東教育廳奉令會核道立學校經費擬請主稿會呈由

函山東教育廳各校經費擬請彙齊開單照填通知書由

函泰安縣法院並無前賈縣甘縣長積熙呈請通緝劉仲文案卷由

函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送額徵丁漕折合銀洋數目表及現行功令由

函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籌滙洋五百元請查收函復由

電計二十五件

- 財政部魚電定於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各省財政廳長來京與會由
- 財政部佳電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轉知中央所屬各國稅機關長官與會由
- 財政部元電七月十五日在首都成立裁釐委員會會議屆時出席由
- 財政部宥電財政會議屆期已近應請出席並帶收入預算表由
- 財政會議秘書處寢電來京出席會議日期請先電知由
- 財政部有電勸災條例仰候內部解釋由
- 財政部鑿電佈告中央輔幣兌換所歸本部接管由
- 財政部鑿二電中央輔幣無限兌現改自十二月七日實行由
- 財政部卅電嗣後各稅收機關對於中央輔幣券應無限制收受由
- 財政部齊電泰克兩處兌換所現未裁撤仰即知照由
- 內政部智電詳釋勸災條例仰即知照由
- 財政廳齊電覆財政部屆時出席財政會議由
- 財政廳銑電致財政部奉電已轉致各中央稅收機關並報告出席日期稍遲由
- 財政廳鹽電令各縣縣長暫行規定各縣法院經費等級數目由
- 財政廳銑電令長清等十八縣迅撥河工費三萬元由

財政廳篠電令平原縣縣長禁止財政專員動用烟苗罰金由

財政廳篠電致財內兩部請解釋勸災條例由

財政廳東電令諸城縣仰將十七年民欠地丁每兩按四元征解由

財政廳支電致財政部請於中央兌換所裁撤後另設兌現機關以維市面由

財政廳銑代電致中央直轄各機關轉財政部魚佳函電出席財政會議由

財政廳銑代電致濱縣縣長已據世電轉請蔣總司令核辦由

財政廳欵代電致諸城縣縣長中央角票十二角換一元仰即知照由

財政廳感代電致桓台縣縣長解款換中票帖水暫准開支由

財政廳欵代電致汶上縣縣長仰切實編定牙紀由

財政廳看代電致安邱縣縣長仰備具聯單撥正所墊賬款由

佈告計八件

佈告本廳廳長就職日期由

佈告禹城縣前知事景紱携款潛逃如能將款呈繳來廳概不追究既往由

佈告各縣編審牙行如有書差需索規費准其指控各縣遵限不辦可直接來廳呈包由

佈告商民對於納稅不得繞越偷漏由

佈告減免貨稅仰一體知照由

佈告葦草一項凡屬販運者免稅至種草湖地仍應照章繳租以維國課由

佈告各縣商民如願辦行應速呈縣核辦舊紀情願續包准其儘先承充由

佈告各縣商民舊紀如再遲延不辦即行革退另招新商准予即時抽用並找還舊紀長繳帖費由

批計六件

批費縣民劉仲文請緝前知事趙濱俾其對質由

批歷城縣民翟盛堂請辦全省雜骨小腸行未便照准由

批濟寧豆餅行棧代表等所請准免豆餅稅之處應毋庸議由

批濰縣民公濟等所請俟期滿編審應毋庸議由

批膠縣商民劉文明請減上年度牲稅未便照准由

批觀城縣前地方財政管理員張敦書呈請罪案不實懇復原職等情令縣查復由

報 告

由東省政府財政廳關於財政方面重要工作報告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計二十二件

組織預算委員會

訓練財政人員

規定各縣局交代章程及清理以前交代辦法

設立征收處

- 取消丁漕軍事附捐
- 取消田賦百一獎金
- 禁運銅類出境
- 查禁各縣私發流通券
- 預借十八年丁漕
- 丁漕報解辦法
- 稅款報解及獎懲辦法
- 各地解款情形
- 各地駐軍籌款情形
- 籌撥各軍餉款情形
- 支付各種政費情形
- 規定各縣縣缺等級及行政等費數目
- 規定各縣交代清冊
- 征收販牛出口之牛照費
- 通令各縣催解慈善基金
- 催解正雜各稅款並分飭墊解丁漕以應年關急需

調查各縣金融狀況

統 計

表 冊

計十三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山東財政廳改定縣缺等級表

山東省各貨物稅局等級表

山東各縣每年各期契紙報告表

山東各縣每年各期契紙價征解報告表

山東省產出棉花等貨量數暨征收稅率及約計年收稅款數目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地方附捐調查表

山東省各貨物稅局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解撥開支稅款數目表

山東省各縣全年契稅比較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減免貨稅表

山東省民國十六年收支各款數目清冊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交代清冊

計 劃

計八件

軍費政費宜均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案

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債信案

設立財政訓練學校以資澈底整頓財政案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訂稅則根據案

提議請新委縣長同時行廳以便督飭清理交代款項案

提議鉅野等四十一縣水旱虫雹成災膠東一帶被匪蹂躪流亡載道應如何設法賑撫案

提議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電告甘肅災情重大請募賑滙寄應如何勸募請公決案

提議擬定山東省政府出差委員須知十三條並附行政人員問答四條請核議施行案

選 論

黨 務

計三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一次討論問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二次討論問題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三次討論問題

僉 載

計十一件

廳務會議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一次會議六月十五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四次會議六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八次會議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九次會議八月三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十次會議八月十七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十一次會議八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十二次會議八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十三次會議八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財政廳廳務第十四次會議九月一日

宣 言

山東省財政廳中山俱樂部成立宣言

山東省財政廳附設第一勞工子女學校宣言

附本月刊章程及投稿簡章

命

命

命 令

國民政府簡任狀

簡任狀 國字第七一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魏宗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狀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二九零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財政廳

為令遵事查本部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分作兩期募集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第一期第二期四百萬元於六月一日發行業將條例提呈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並由本部制定第一第二兩期發行簡章呈奉核准令發在案此項公債第一期業已發行茲屆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四百萬元應將簡章及還本付息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及還本付息表各十分(見法規表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三零二二號 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山東財政廳

為訓令事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擬具條例提呈

命 令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在案現在北伐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待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爲善後要圖募款收入卽作善後要需茲將煤油特稅公債改定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本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以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並規定發行期爲三個月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其有承購鉅額債票者並分別給以獎額獎章以彰榮譽認購各戶既博愛國之美名復享當然之厚利於國於家均有裨益除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外茲將條例簡章通告暨還本付息表隨令頒發仰卽飭屬切實迅速勸銷集款報解以濟要需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附善後公債簡章(見法規)還本付息表(見表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三零七九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山東財政廳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值幽燕底定北伐告成所有京內外各行政機關俸給自八月一日起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折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七三號 十七年八月 日

令山東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巧電開據浙江省政府電陳該省劣紳胥吏向有包糧戶惡習舊欠田賦應否豁免保專指一般農民無力納稅者而言若係劣紳書吏包糧頂戶自應切實查明從嚴懲辦仍須退繳糧賦此次免賦務求實惠及民各該省情形如有與浙省相同者應即查照令電一律辦理除電復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三八四八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山東財政廳長

為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代電為手工土布免稅業經奉令實行在案現查有福建財政廳自定免半徵半之例廣東潮州府稅廠反行加徵江蘇揚由關柴灣分關擅立私稅等情事請申明前令通飭切實奉行代電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查此次土布免稅重在調劑平民消費案經

國府議決即由本部規定辦法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徵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徵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徵收之稅釐一律免徵其土布標準仍照以前成案規定通令遵照辦理各廳關

令 令

三

局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乃迭據各地商會電陳福建財政廳揚由關等仍有徵收半稅扣貨勒徵情事似此辦理失當殊背政府免稅惠民之本旨經已分令飭查並予糾正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嗣後關於土布免稅事宜務須遵照部定辦法切實奉行並即嚴禁所屬不得藉端留難致涉苛擾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四八八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日

令山東財政廳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為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毫絲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鬪靡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為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為餽贈實同饋贈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為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為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

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五〇四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財政廳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推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通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為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令

委任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六六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令鐸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此狀

命 令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六七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胡連三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此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六八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茲委任張兆麟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此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六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子立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七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紀受福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山東省政府委任狀 省字第六七一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慶泰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訓 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東電開卅電諒已達覽貴省鹽務海關常關以及烟酒煤油印花等不屬財政廳各種徵收機關其十六年度收支各實數亦應與各省財政廳一律辦理應請貴省政府查照昭電轉飭各該

機關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清冊一併送部以便彙報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查照趕速造具收支清冊送部彙核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飭事案據平陰縣財政專員張紹軒呈爲瀝陳稅收經過情形懇請迅賜辦法遵行等由一案到府據此除指令據呈各稅法規尙未公佈徵收困難貨物稅一項極拂輿情請頒佈告稅率及捐票等情查煤油捲菸等稅業經劃歸專局主管其貨物稅稅率應否修訂前經令行財政廳籌擬在案至頒發佈告捐票候令財政廳查核辦理轉飭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查照分呈酌核辦理轉飭遵照再本省稅務改革伊始所有該廳徵稅各項單照已否印製頒發未據呈送有案併仰檢送式樣來府以憑查核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七四〇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廳

爲訓令事頃據高唐縣劉河清等呈稱爲他人代解丁糧積久不返痛苦無告公懇迅予減除以明公理事竊查高唐舊係散州而州誌所載本州條銀原額每畝二分六厘成化二年因濮州被黃河水害顆粒未獲錢糧不敷是年本州大豐將彼處所欠額項暫爲代解一年不意因循成例以一時之義舉貽百年之未患每畝加派至三分六厘有奇時更而法不變事止而賦猶存張飲李醉李代桃僵濮固樂於輕賦

唐實苦於重累勢極難返民實難支嘉靖四十四年州民于寵榮抱本赴控隆慶五年州民孫通等又抱本赴控兩奉明旨查勘具奏均被濰人之強有力者阻撓中止苦樂不均至於此極清代藩司舊案高唐每年代兌一五耗豆一千二百餘石卽此事也名爲代購其實不償分文再加徵收貢獻本地土產關布牛角弓面及臨磚柴價等費故滿清之季每畝丁銀竟增至四分六厘九毫三絲有奇遷延至今未改而民國成立以後所增之各項附捐及奉魯軍閥之苛稅尙不在內近查恩縣在平博平禹城等縣與高唐壤地相接土質從同且計畝之數均係二百四十方步彼處承完丁銀每畝僅三分有奇兩相比較高唐每畝實多納一分六厘有奇值茲革命成功一切平等青天白日之下豈容再存此黑暗之惡例應請查照州誌所載舊額每畝仍按二分六厘辦理其爲濮州代兌之一五耗豆及滿清徵收貢獻土產等費均准一律減除俾高民數百年覆盆沈寃得以重見天日全縣人民慶幸何其有極事關解除民衆痛苦想亦樂於贊同也是否有當仍候鴻裁所有呈請減除代釐丁糧及專制時代貢獻土產花費各緣由理合聯銜籲請鈞政主席鑒核准予將高唐民衆積年痛苦悉數減除以明公理而昭沈寃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等情計附表一紙到府據此除批呈暨附表均悉候令財政廳查核轉飭該縣政府查明辦理仰卽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檢抄附表令仰該廳查核轉飭該縣政府查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復察奪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零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處理遺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抄發處理遺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函暨通令外相應檢送原條例一件函請查照為荷等因並附處理遺產條例一件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處理遺產條例一份(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等因逕經擬具視察員章程十一條呈請

國府鑒核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章函達請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抄送本部視察員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令

九

計抄發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一份（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三九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准

山東高等法院第八三六號函開據泰安縣長閻兆曾呈稱據縣屬官獄員周延芳呈稱竊查職監號舍共十一間自縣法院成立看守所附設舊監獄內男女各號已不敷用現軍政各機關均在此設立送押兵犯日益見多舊有號舍更不敷用且高等法院亦在此設立倫提各縣人犯必在職監羈押人多屋少殊爲可慮則監房之添築誠爲急不能緩之事擬請於現在監獄北大牆外南北長六丈五尺東西寬六丈之空地上添築北監房五間東西監房各三間東南角並添看守室一間共房十二間東西北三面添築一丈五尺高外圍牆一道南而東西內牆一道東監房北頭西監房南北兩頭添築內牆三段在南面舊獄牆中間開門以便南北監銜接一氣便於戒護以上工程一再招工切實估計共計大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監獄原有經費以錢合洋每月八十餘元係按以前押犯二三十名囚糧所規定今則物價倍蓰囚糧每名一角之數不敷甚鉅擬請每名加洋五分以將來最低數囚額一百名計算關於囚糧一項月需洋四百五十元但囚人既已增多則看守丁役亦必須增加人數以資戒護所需薪工各費連同囚糧數目月共支五百六十九元理合繪具添築新監房圖一張暨估單一紙預算書一本呈請核轉等情呈轉前來敝院查該縣舊監獄連同附設在內之看守所僅有房十一間現在羈押人犯不下六七

十名已有人滿之患若再加以敵院之全省上訴人犯及各軍事機關之送押軍人實屬無從容納則添築監房及擴充經費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茲查核該縣所估監房建築費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暨每月經常費五百六十九元均尙寔在且為數亦非甚鉅惟案關財政相應備函檢同建築新監地圖一幅估單一紙預算書一份送請貴政府查核並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發以維獄務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地圖估單預算書等件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發並具復備案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廳

為令飭事案准

高等法院函以魯省新設監獄及各地方法院附設看守所經費向由財政廳及前高檢廳分攤發給現在本院法收減少昔由高檢廳分攤獄所經費不能照前發給擬請飭廳由國稅項下按月發給並以交通梗阻請飭廳轉令各該監所附近各縣就解廳款中按月照撥等因並附新設各監所經費表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函表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擬辦迅速具復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八號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案據薛部長篤弼儉電呈稱自濟案發生國人一致主張

命 令

經濟絕交此項根本辦法應一面拒絕仇貨一面提倡國貨拔趙易漢始可圖存而國貨所以不能與外貨競爭者實緣關稅實權操之外人各省局卡稅率繁衆國貨成本往往重於外貨國人貪圖小利不肯購用國貨非減輕內地稅率國貨不能暢銷即仇貨不能抵制國府有日已議決土布免稅並交財政工商二部調查日用必需之國貨分別減免稅厘以資提倡豫陝甘政府如能先行查明三省中國紗廠土布棉煤及其他一切日用必需之國貨工藝品原有稅率分別減免爲全國提倡並予以運輸上之便利風聲所播收効必宏是否有當敬祈鈞裁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乃現今要政惟案關變更三省厘稅事體重大亟須妥慎進行免致歧誤影響無窮爲此令仰該省政府迅將該省所產或他省運銷之土貨國貨及日需之國貨工藝品現行徵收稅率與全年征收總額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使遵照詳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七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案查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起見在滬主辦工商部中華國貨展覽會兩月定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組織籌備委員會應需經費並經

核准由財政部補助五萬元及與會商家自行籌集一部份外其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總商會各商會量予協助各在案查提倡國貨即所以抵制外貨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大敝會奉命籌備自當勉勵進行期副

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惟全會經費預算計須十一萬元現除部撥五萬元暨與會商家酌量擔任外不敷尙多茲經敝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各項協款標準計自五百元至二千元事關實業救國務祈貴省政府鼎力贊助以襄盛舉至紳公誼相應備函奉達務祈察酌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酌量籌撥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〇四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據莒縣縣長劉志伊呈稱竊查十六年度各項雜稅承包商紀尙有尾數未盡繳納者經職派警嚴催終歸罔效揆厥原因實由災害頻仍民生凋敝鄉村既滿蕭目條集市致無形冷落加以逆軍潰退之際焚燒劫掠無所不用其極各集市靡不遭其蹂躪虧折難堪現在各商紀流徙關東者所在皆有而呈請歇業者又紛至沓來其稅尾欠之有未償者要皆力有未及並非故意刁抗也似此情形若復厲勒比追不惟無以掃解齊全且於牙帖編審事宜必多窒礙稅收前途必多影響職維與其征茲細微無所裨益於此日不如准予蠲免以期裕利於將來事關國稅未便擅專所有擬懇蠲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商紀承包各項雜稅尾欠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辦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一七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寒電稱頃據駐美使館文日電稱貴省官費生困難萬狀開學在即速電滙學費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將欠發學費迅速電滙勿延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九七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四一〇號以本省十七年度預算亟待編齊節節加緊編造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造齊呈送等因奉此查職廳本年度預算書早經提交鈞府委會會議在案至所轄各教育機關向例由各該機關自行編造經廳審核後彙呈惟各機關散處四方所有新委人員尙多未能前往接收而濟南膠東各區尤難派人調查若令其自行編造勢必敷衍從事與實際多有未合故擬均由職廳代爲編造惟本省教育經費應如何增加省立各教育機關應如何添設原有者應如何擴充現職廳正在通盤籌劃趕辦全省教育經費預算頭緒紛繁致不能如限完竣擬俟編妥後再行補呈至各教育機關經費在新預算未彙呈以前仍按舊預算數目辦理早經鈞府委員會議議決理合先將各教育機關舊預算數目繕具清單一份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各教育

機關舊預算數目表到府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本省各教育機關預算應仍通盤籌劃尅期查編呈候核奪至教育各機關經費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仍按舊預算數目辦理既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仰候令飭財政廳查照核發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發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後期再錄)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准孫委員良誠臨時動議修建省府一案業已議決指定岱廟黃宮院舊府署三處由建設財政兩廳負責迅速勘定一處并詳估工款數目呈報本府委員會核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會同建設廳趕急辦理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二號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宣傳處處長呈稱呈爲呈請核發招收演講員籌備游藝團及購買書籍經費事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八一號訓令轉奉馮總司令感電以我軍連年作戰各官兵精神難免陷於呆滯令各師旅自行組織新劇可以廣宣傳各省政府可循環演講藝術通俗指導着將組織情形呈報備核業經鈞府令飭職處遵照電內辦法切實進行一面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以憑彙轉在案遵即依照電內指示辦法造具各科工作計畫大綱三份呈費鑒核嗣奉鈞府第一八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暨計

令 令

十五

劃大綱均悉仰即切實辦理積極進行以廣宣傳冀收成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查馮總司令感電指示暨職處工作計劃大綱辦法均注重演講游藝及文字宣傳三方並進非同時並謀三項工作發展不足以收成效而符使命謹擬定(一)目下暫招演說員十五名先行施以一月之嚴格訓練再行正式出外演講在訓練一月期間每人伙食書籍及燈油等費以十八元計算約共需二百七十元(二)由職處演講隊組織游藝團計籌備購買布景服飾用具樂器及化粧品等約共需洋一千零五十六元(三)購置多種書籍雜誌以供宣傳參考就最低限度約需洋五百元合計以上三宗共需洋一千八百二十六元擬請鈞府核准令發俾便切實辦理積極進行以副馮總司令暨鈞府責望之至意所有職處呈請核發招收演講員籌備游藝團及購買書籍各項經費合計洋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招收演講員廣告及游藝團購置物品清單備文呈請鑒核令發批示祇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核發招收演講員籌備游藝團及購買書籍經費洋一千八百二十六元應予照准候令財政廳查照如數發給以利進行此令等因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如數發給以利進行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二號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財政廳

為令行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稱案查職廳前奉鈞府第一四八一號訓令飭遵照

馮總司令感電指示辦法切實進行遵即着手籌辦新劇團頃覆奉訓令第一八三九號飭將遵辦情形

尅日具復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理合遵將擬訂新劇團簡章一份及預算書二份分別清繕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財政廳撥發經費俾便開辦并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所擬簡章尙屬妥洽應予照辦至請撥經費已令財政廳按照預算數目暫發半數以利進行仍候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暫發半數以利進行此令

計抄發預算書二份(後期再錄)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二七四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似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

命 令

十七

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廳

為通令嚴禁事查鴉片一物為害最烈一經沾染有百害無一利弱種病民廢時失業莫此為甚刻值訓政開始凡百建設極待進行對於鴉片首當懸為厲禁業經一再明令通傳在案凡在本省各廳及縣長局所供職及服務員司人等一律不准沾染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其染有嗜好者各由直接長官立即督飭戒絕隨時認真考查以免陽奉陰違其素無嗜好者萬勿沾染須知此次

中央政府對於禁烟招集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一日開全國禁烟會議事在必行本主席就職之初即首先宣佈鴉片烟禁並迭次通令自本年秋季為始凡屬山東區域一律實行禁種定有槍決專條各僚屬服務黨國對民眾對國家對個人於鴉片之害均有厲行戒絕之必要除分行並派員切實調查外合亟通令嚴禁倘有陽戒偷吸心存嘗試者除將本人槍決外並治該主管官長以相當之處分斷不稍涉寬貸為此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員司及服務差役人等一體遵照令出惟行萬勿稍涉遲疑以身試法自貽後悔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令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省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納稅爲國民義務負担要在平均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遼濶戶口殷繁積弊相沿難于整理與國不碧册籍多設田地根稅之比較遂致外錯冥離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收因而短絀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糧隨戶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除已諭內政財政兩部會函各省府限期認真清理外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特電查照等因准此除電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實清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六七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准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前奉大函承協助國展會經費銀五百元其感贊助熱忱刻下開幕在即需款孔殷可否請煩從速惠撥以應急需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趕速籌撥逕寄並具報備查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七八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命令

馮總司令東電開萬急泰安孫主席良誠弟鑒冀密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中央明令嚴禁豫陝甘魯四省即應首先遵行此後不准再種再吸違者依法從嚴罰辦望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爲要詳東印等因奉此除電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依照迭次通令對於本案切實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一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財政廳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內開查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零九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廳

爲令遵事查本府工作報告例應按月呈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呈

國民政府以備查核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公函業經令行該廳遵照具報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切實規定自十一月分起嗣後各廳務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一月份之工作報告呈送到府以憑轉報不得延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切實遵照此令

指 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魯省財政困難請咨財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款以應需要由

呈悉候據情轉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款以應急需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酌擬各縣局交代章程二十三條繕摺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各縣局交代章程尙屬可行應准試辦惟張逆宗昌所委偽知事交代各案欸目套搭情形特殊未便援用此次章程仰仍遵照第四八三號訓令另籌暫行辦法呈候核定以資清結此令摺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八四六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命 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前任邱縣知事劉綬忠携款潛逃請通緝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已經通令各縣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附
件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五號 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整頓東省牙行擬請提前編審預繳粘費俟下年度由
查紀承辦期滿再行抽用完課請照核辦准予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三〇號 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覆遵令規劃貨物稅應否暫行停征等因一案現在國府正議裁
察在未奉明令發出稅補方法以前按前案辦理取請核辦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呈二 件 為擬設財政訓練班造就黨化稅務人才以資整理而
裕稅收並送預算審議課程表請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廳擬就各局服務員司輪班訓練造就適當人才以資整頓稅收用意良佳核閱所訂

預算課程各項亦尚切實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惟定名財政訓練班核與開列課程範圍殊失寬泛應即改為各稅局服務員訓練班以符名實除預算書課程表一併存查外仰即籌備進行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六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送秘書科長名單一紙履歷六份懇請分別加委以資策勵由
呈暨名單履歷均悉所請將該廳秘書科長等加委一節應即照准委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為要此令名單履歷存附發委狀六件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一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據密探報告現有奸商運銅赴濟售予外人等語請通令查禁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通令各縣縣長督飭警團切實查禁以防外溢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一〇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請通令各縣縣長督飭警團切實查禁以防外溢此令
呈悉准如所請候通令各縣縣長督飭警團切實查禁以防外溢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等項尚屬詳妥應准照辦仰即通飭各局遵照此令附件存

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五九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請查核各縣清丈地畝未竣以前各縣由

呈請查核各縣清丈地畝未竣以前各縣由
分別彙案呈報以資清結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請查核各縣清丈地畝未竣以前各縣由

呈請候核轉呈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查核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請查核各縣清丈地畝未竣以前各縣由

呈請准如所請仰候分令各縣縣長相率究辦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一五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通緝携款潛逃之前在平縣長關長慶歸案究追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業經本府通令各縣認真查緝務護詳究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三四〇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擬定考課各稅局暫行規則十三條是否可行轉請察核令遵以便通行遵照 由

呈悉查核所擬暫行規則各條尙屬可行應准試辦以一年為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規則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一六號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鄒城縣前知事尹作華虧欠鉅款業經潛逃擬請通令緝拿究追欠項可否請察核施行 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分令各縣縣長緝拿究追以重公款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九二五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以禹城縣前知事景毓軒虧款潛逃請通飭緝拿務獲究追以重公款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已通令各縣縣長飭警嚴緝務獲詳究以警官邪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三三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廳

令

命 令

二十六

呈一件呈送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請示遵由
 據呈送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現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將修正條文隨令
 抄發仰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經征規則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三三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為擬正征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
並包裹稅單是否有當請核示遵 由

呈暨摺單均悉所擬暫行規則等項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仰即遵照辦
 理此令規則等件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七〇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酌定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係為督飭接交迅速清結起見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九一〇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復查核荷澤實業局請領補助費可否照農礦廳所擬辦理由

呈悉准照農鑛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狀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一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張今鐸

茲委該員兼任本廳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王光鸞

茲委該員兼任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紀受福

茲委該員兼任本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張贊樞

茲委該員兼任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五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命 令

命 令

令胡連三

茲委該員兼任本廳秘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六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張俊昌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會計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七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李監泉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收發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八號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武養志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魏石嵐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十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劉星海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一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郭經棻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田種玉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三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張振銘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孔令煜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五號 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令劉化魯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股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六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劉汝崧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七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陳忠祝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八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令王毓鑫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十九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令王洙昌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吳志曾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秘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陳德樹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李秉鎔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陳功銘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吳可風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副科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趙殿卿

命 命

命 令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庶務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嚴 肅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會計庶務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劉東生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金庫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楊志曾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收發事宜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鄭井慎其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秘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嚴 肅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令王慶泰

茲委任該員代理本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胡振禔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秘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四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賀冕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劉續嚴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趙子明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稽查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命 令

命 令

令邵 韞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孫鳴陽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三十九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陳忠祝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張孔修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齊孝慈

茲委任該員為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專辦交代事宜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二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馬世珍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鄭作禎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王叔祥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聞韻韶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韓森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何慎齋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關華峰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杜書田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五十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沙聚恆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在總務股辦事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五十一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李瑞禎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五十二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高光奎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五十三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鹿鶴年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辦會計事宜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四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李志清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三等科員在金庫辦理會計事宜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五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王鳳麟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在會計處辦事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六號 十七年十月二日

令各委員

爲委催事案查各縣牙行前經本廳通令提前辦理編審責成各新紀預先繳納帖費於十八年度開始抽用本年度行用仍歸舊紀照常抽收完課限於九月十日以前辦定册報在案乃月餘以來各縣辦定册報者寥寥無幾節據各縣縣長陸續呈報各舊紀以本年度尙可照常抽用率多觀望等情查民國五年及十三年度兩次提前編審均係推翻原案另行改編此次特准各舊紀辦滿年限純爲曲示體恤藉免賠累起見在各該經紀應如何激發天良踴躍認定費課繼續承辦乃竟遲誤觀望貼誤限期殊屬不明事體自應由縣將各舊紀逐傳到案諭令增認費課廢續辦理倘再遲誤卽係自甘放棄應予革退另

命 令

招新商准其即時趕集抽用所有革退舊紀長繳帖費並准在新收帖費項下攤算找還統展限至十月
底辦定冊報並將帖費同時征齊批解除分行各縣遵辦外茲經規定規則六條隨令飭發爲此令仰該
員即便遵照馳往 等縣催令各縣縣長務將全境牙紀費課依限辦齊造冊呈報毋任稽延該員此
次工作專司查催關於審定牙紀費課等事應由該縣長負責辦理並不得有收受川資及需索供應情
事致干查究仍將查催各縣牙行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員查催編審規則(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七號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魏震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金庫二等出納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八號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孔令瑞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金庫二等會計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五十九號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劉紹挺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金庫二等出納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六十號 十七年十月九日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令王世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一號

十七年十月九日

令莫光遠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二號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楊宗顏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三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于寶生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四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崔信初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五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王毓鑫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六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劉汝宓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二科契稅股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七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孔令煜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審核股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田種玉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第三科支付股主任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趙殿卿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金庫二等出納員此令

訓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六四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嘉祥縣縣長胡干城呈稱前奉

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縣法院經費數目一案監所囚糧另擬不得混入縣法院經費之內分別造具預算如有不敷時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就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指撥等因茲奉鈞廳鹽電令在新預算未頒發以前各縣法院經費自六月一日起暫定大縣月支二百五十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五十元以維現狀而資撙節等因奉此查職縣司法員役及監所薪公囚糧房租等費月計規定洋一百四十四元隨同縣署行政經費支領今法院成立此項經費業經撥歸法院按月支領發給茲奉電令規定法院經費之數未審此款包括在內與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各縣在未設法院之先除監獄費典獄官俸雜費另行按月請領外其餘司法經費即包括在各縣行政費之內現在法院既經成立司法費自應剔除劃歸法院如有不敷若干即由六月一日起遵照本廳鹽電規定數目由徵起各款項下劃撥補足抵解撥正以資撙節而清款目是爲至要等語印發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併遵照至各縣有未經設立法院者仍照向章辦理不得援用鹽電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一號 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壽張縣縣長孟仲璞

爲訓令事案據戰地籌糧總監部公函以據該縣呈奉訓令攤解李升屯搶工洋一萬元一案據南岸民

捻捻長師臨敬等呈請免解等情函轉到廳查河務局現已成立所有工款均經另令分配各縣籌撥在案該縣前奉總監部令攤之款困難既多應准免撥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 號 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照本廳成立已經匝月所屬各局均應編造預算呈核以資整理而期劃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于令到五日內迅速籌畫力圖節省將該局全年預算遵照附發之部頒式樣填造齊全呈候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財部頒預算式樣一冊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六八號 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澤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接管前戰地政務委員會移交卷內據該縣長傅維四呈稱請將田房契紙項下原徵教育附捐每張京錢一千又原徵實業附捐大洋二角均改為按值抽收百分之一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所稱原征教育實業兩項契紙附捐以現在民力而論為數已不在少值此凋敝之餘正宜解除痛苦未便再議增加負擔所請碍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各貨物稅局

爲訓令事案查各稅局解款向無解費之規定相沿已久本應照舊辦理矧值

省政府成立伊始需用浩繁各項開支更應力求以節省濟時艱惟查各稅局辦公雜費規定本不寬裕以致距省較遠者解款頗感困難茲爲實事求是起見嗣後該局解款來廳所用解費若干應視路程之遠近准其撙節開支實報實銷不得稍涉浮冒其餘抵撥各款概不准支銷解費以重公帑而節虛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七七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甯陽縣財政專員

爲訓令事案據泰安貨物稅局局長朱朝霖呈稱奉令恢復原有之貨物稅局卡職局管轄肥甯蒙新四縣除新泰卡已由該局派員接收於七月一日開征其肥蒙甯三縣稅卡擬請訓令各該縣財政專員遵照移交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稅卡向歸泰安貨物稅局直轄歷經遵辦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立即遵照迅將經管貨物稅文卷器具稅票等項照案移交朱局長接收具報再該專員征收中央各稅現在各主管總局已否派員接收該專員尙有何項稅收併仰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財政專員
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三〇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云云（文見國府財部訓令）至母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通告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通告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縣專員即便遵照廣為勸募以濟要需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附發通告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魯省甫經底定百姓無衣無食財政奇絀凡我同僚均應共體時艱力求撙節公家減一分開支民衆即少一分擔負所有各縣舊有檢查郵電費一款事近虛糜應即裁撤其應行檢查事務即由各該縣政府職員兼理無須設立專員另支薪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由六月一日省政府成立日起前項開支一律停止以節虛糜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九七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肥城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泰安貨物稅局局長朱朝霖呈稱奉令恢復原有之貨物稅局卡職局管轄肥寧蒙新四縣除新泰卡已由職局派員接收於七月一日開征其肥青蒙三縣稅卡擬請訓令各該縣遵照移交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稅卡向歸泰安貨物稅局直轄歷經遵辦在案惟該縣貨物稅前經楊專員熙光呈請辭職由廳令飭該縣兼辦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移交該局派員接收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朱局長派員到局立將經營貨物稅文卷器具稅票以及征存稅款等項照案移交并將移交日期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十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濰縣貨物稅局局長劉研農

爲訓令事案據泰安貨物稅局局長朱朝霖呈稱奉令恢復原有之貨物稅局卡職局管轄肥甯蒙新四縣除新泰卡已由職局派員接收於七月一日開征其肥寧蒙三縣稅卡擬請訓令各該縣遵照移交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稅卡向歸泰安貨物稅局直轄歷經遵辦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移交該局長派員接收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一俟朱局長派員到局立將經營貨物稅文卷器具稅票以及征存稅款等項照案移交并將移交日期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高等法院函開據中陰縣法院審判官吳國瑞呈請速撥縣法院及監所應領經費一案函請轉飭該縣長迅速撥發並查照前案通令各縣縣長一體遵照等因查各縣法院及各監所應領經費前准高等法院函業經令行該廳轉飭各縣縣長遵照撥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迅即查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法院原函一件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三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准高等法院函開以各縣法院經費經鹽電核減之後其開支已極感困難若再將各縣監所經費復劃歸鹽電所定數目之內則縣法院實難維持用特函請將此項辦法加以更正無論各縣法院已設未設其監所經費在新預算未頒行以前一律仍由各縣縣長遵照舊案另行請款無須劃入司

法費內以資維持等因准此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函覆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五四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新任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縣長任卸交代欠解正雜各款雖由卸任人員侵蝕致虧亦由接任人員放任釀成欲使卸任人員交代無欠非令接任人員完全負責殊不足以期整理而資補救現在該縣長蒞任伊始合將交代要點擇示於下俾資遵循(一)前任應將經征稅款解支清冊連同征存未解之項一併咨交後任不得藉詞各清各任剔歸自解(二)接任人員接到前任咨交稅款應於五日內代解至移交清冊須詳加查核如前任征解稅款征完者以縣案紅簿爲憑解交者以批廻或臨時收據爲憑如無批據者得由現任電廳查復實已解到者爲憑如有領墊各款可抵亦須電廳查復實未核發者爲憑(三)接收前任交代應遵章於一個月限內會算報廳如交代無虧即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咨交前任(四)前任非取有交代清楚切結不准離境倘有重大事故須由前後任會同呈廳核准方能他去仍須派代表代辦一切手續擔負完全責任(五)交代算結前任如有虧欠應勒令交現一面將欠款數目勒追情形呈報備查(六)接任人員於前任經征稅款未經清解以前竟任其離境將來發生虧欠應由緊接交代之員完全負責以上各項均關係交代至爲重要該縣長如能依照定章切實遵行則前任交代自無拖延虧

欠之弊後任亦免賠累之處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認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是爲重要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三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一百六縣縣長 除費縣

爲訓令事案據費縣縣長甘績熙呈稱本縣地丁每兩向征二元二角此次奉令每兩征洋四元縣政府無案可稽請明令指定等情到廳查該縣長所陳各節對於山東征收丁漕情形多不明瞭除明白指令外合行照抄原呈並本廳指令通行各縣一體知照俾免誤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指令一件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省各縣田房契稅照章按典三買六征收每粘契一紙征收契紙價洋五角冊費洋一角早經各縣遵辦在案此項辦法行之既久自應照舊征收以利進行現值訓政伊始深恐各縣不明定章無所適從應通令飭知藉免誤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遇有典買各戶投契一律按照舊章徵收是爲至要再該縣契稅比較額應以從前核定數目爲標準所有每月比較報告等表亦應仍照舊式填送以憑查核併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〇一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廳長魏宗晉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查商人運貨偷漏稅款本有處罰專章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各局對於商人往往有濫罰情事並將留提之數不照章分賞既失激勵之意尤乖恤民之隱殊屬不合茲由廳改訂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留提充賞之罰款在百元以下者提四成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提三成五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提三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提二成五五百元以上者提二成該項罰款尤須分別充獎將分配數目及名額造冊報核餘款專案依限解廳以重公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六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本省各縣多以市面現金缺乏不敷周轉為藉口發行一種流通券漫無限制紊亂金融以致百物騰貴民生困苦自非嚴行取締不足以資救濟所有發行該券縣分應由該縣長會同地方士紳切實清理將呈准立案原由日期及額發已發數目迅速詳查具報一面設法收回其未發者即行停止嗣後如有事先未經呈准有案任意發行者一經發覺即行撤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

令

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各縣縣長（除泰安滋陽齊東濟陽博平原高唐曹縣等縣）

為訓令事查各縣征收田房契稅向係按月報解早經各該縣遵辦在案現查該縣五六七等月征收契稅迄未報解殊屬遲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該縣本年五六七等月契稅報告比較等表趕速依照原定樣式分月造送並將應解各月契稅紙價冊費等款尅日掃解來廳以濟要需慎毋再延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三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東省牙行照章五年編審一次自民國十三年度辦理編審之後計至十八年六月末日方屆期滿近據各縣商民來廳呈請承充牙紀者絡繹不絕並據各縣縣長紛紛呈請提前編審以資整理等情查牙紀品類良莠不齊辦理不善易滋流弊上屆編審時對於零星行戶如菜蔬髮網等項雖經明令取締不准設行而各縣牙紀抽用苛細有碍民生之處仍復不少况無帖私紀藉端抽用者所在皆是值此北伐完成訓政開始若不切實整頓殊無以解民衆疾苦惟因各縣原有經紀承辦尙未滿期如

遽另行改編各舊紀不無賠累茲經本廳厘定變通辦法擬將十八年度應行編審牙行提前辦理凡各縣原有牙紀情願繼續承辦者應認定費課預先繳足五年帖費准其於來年續辦倘該舊紀不願廢續接充卽由縣另募新紀核定費課並先將帖費繳清由廳預發牙帖俟十八年六月底舊紀承辦期滿新紀再行趕集抽用所有本年度行用仍由舊紀照常抽收完課俾符定章似此辦理新案編審既可確定而舊紀權利毫無虧損庶於整頓國課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縣境各牙紀新案費課切實增定責令各舊紀儘先承充措繳帖費取得來年續辦權利如舊紀不願續辦自應另招新紀先將帖費繳清俟下年度舊紀承辦期滿再由新紀接辦抽用完課至本年度課款仍由舊紀照舊案辦理倘在同一集市有二人以上爭充時適用投標法辭決此次編審牙行應照原額帖費加增二成課程加增一成爲最少數限於九月十日以前辦定造冊呈報所有帖費並卽同時催齊批解以憑發帖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查核毋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一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照各縣牙行前經本廳通令提前辦理編審凡願充經紀者須認定費課預繳帖費俟舊紀承辦期滿於十八年度開始抽用完課所有本年度課款仍歸舊紀抽收完納不得稍涉牽混限於本年九月十日以前辦竣造冊呈報並先將應征帖費催齊批解以憑發帖在案惟查各縣辦理編審往往任

意稽延貽誤限期而書差人等復視牙紀爲利藪上下其手需索規費現在凡百公開政尙廉潔似此歷年積弊亟應悉予革除以期涓滴歸公藉裕收入茲經由廳擬具佈告並將牙稅章程酌加修改一併排印令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逐一張貼一面督率在事員役清白乃心認真將事務將縣境各牙紀分別糾增費課造冊呈報應征帖費並即同時催齊批解以憑核辦仍將收到章程佈告數目暨貼過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三十張牙稅章程五本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五六號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取消財政專員恢復貨物稅局舊有區域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查並通令遵照各在案現各貨物稅局次第成立該縣長負有維持稅務之責一俟各局所轄各卡處成立應即設法維持妥爲保護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八號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局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〇三號訓令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令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云云（文見省政府訓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份（見法規）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局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六二號訓令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逕啓者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等因云云（文見省政府訓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章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章程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一份（見法規）

命 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五號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地方附捐名目繁雜捐率不一其遵章呈報本廳核准者固多而擅自啓徵並未呈請備案者亦復不少紊亂苛擾民不堪命值此訓政時期自應力圖整頓總期上足維持地方公益下不至重苦吾民担負本廳即本此方針以爲監督地方財政標準至整頓辦法自應先從調查入手方可詳知各縣各項附捐之實況茲由本廳擬訂調查表式加附說明令發各縣查填限令到十日內造齊送廳以憑彙核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說明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照式查填遵限送廳勿延干誼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說明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二三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各貨物稅局

爲訓令事案據調查報告現有奸商運銅赴濟售與外人請予查禁以防外溢等語據此查濟案尙未詳決竟有奸商膽敢私自運銅前往濟垣售與洋商甘受外人利用情形極爲可惡懇應嚴行查禁如敢故違卽行扣留重罰以儆效尤而防外溢除呈請

省政府通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率員巡認真辦理毋稍疏漏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三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局局長

爲訓令事照得人民身體之健康與國家富強有密切關係欲保全此種健康端賴在上者有以使民衆皆知講求公共衛生與夫個人自治之衛生始究有濟蓋人能衛生則體力強健用其力經營實業可以爲國家植富利之本用其力以抗拒列強可以爲國家立自強之基否則雖日言抵制外貨而我無發展國貨之精神無益也雖日言打倒帝國主義而我無勇往直前之魄力無益也何謂公共衛生則街市鄉村之清潔與蚊蠅之撲滅是何謂個人自治衛生則沐浴身體洒掃屋宇與屏絕嗜好早起勤勞是此誠淺而易行在上者不切實提倡誘掖獎勵在下者遂狃於積習苟且偷安故外人有謂我國人民皆生長於穢水溝中者蓋見我國街村之污穢溷濁之不潔路溝之不理故發爲此言以示鄙誚又謂我國人民雖號稱四萬萬除老幼婦女疾病殘廢之數不過二萬萬此中體力衰弱者復居大半餘又知識閉塞不講衛生直可謂之病國其言之謔虐如是皆我國人民所宜引爲深戒力圖改革以免貽譏鄰邦者也矧當此國恥未雪臥薪嘗胆之日訓政初期與民更始之時尤宜講求衛生以期共保身體上之健康爲國家効富強之用該局長接近社會民衆之日最多務宜將利害所在極力宣傳切實提倡不時舉行清潔

命令

五十五

運動隨處講演喚起民衆俾咸知衛生之有益於生命國家至爲重大誰無愛國之心矧其利害之切於身家者乎惟勸人以言尤必以身作則毋得沾染積習自處於殘廢之列貽人以口實之譏本廳長於該局長屬望至殷故責備尤切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三七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高唐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劉河清等呈請減除丁漕一案令即查核轉飭該縣政府查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復察奪等因計抄發附表一紙到廳奉此查該民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惟代遠年湮整理非易本廳現駐泰安亦無卷可稽究應如何辦理合亟抄發省令及附表仰該縣政府詳稽州誌兼查舊檔統籌兼顧悉心計畫先行擬具辦法尅日送廳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省令一件附表二件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五五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以據本廳呈擬各縣局交代章程請鑒核令遵一案緣由奉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所擬各縣局交代章程尙屬可行應准試辦惟張逆宗昌所委爲知事交代各案款目套搭情形特殊未便援用此次章程仰仍遵照第四八三號訓令另籌暫行辦法呈候核定以資清結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除將各縣爲知事交代另擬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定外合將原呈及交代章程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本廳原呈一件交代章程摺一扣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七一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七三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巧電開云云（文見國府財政部訓令）迅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七〇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令

令各縣縣長

五十八

為訓令事查本省地丁漕糧曾經規定各縣先行籌墊十分之三嗣因需款浩繁復定每月加籌十分之一均經本廳先後分別電令遵照各在案查上項墊款係照全年總額計算至於各縣情形極不一致有因青黃不接十七年丁漕尙未開征者有征解尙未完竣者並有業已征齊掃解所有奉墊之款須完全由十八年丁漕項下籌借者倘非分清年限釐訂款目一任籠統報解將來恐致混淆殊與預算決算大有妨碍茲特規定劃一辦法通令各縣查照辦理以期界限分明鈎稽便利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令發籌墊丁漕報解辦法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民字第六三三三九號}內開案查本部云云(文見財部內部訓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發勘報災款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報並將原條例印刷多份分行各縣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發^{財政部}勘報災款條例一份(見法規)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七八號 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利津縣縣長翦青芝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三一七號內開以據教育廳長何思源呈稱案據利津縣縣長翦青芝呈稱該縣災情奇重學務廢弛請由省款補助兩千元等情理合抄呈懇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廳照撥補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由省款項下撥助藉維教育等因併抄發利津縣原呈一件到廳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於征存項下籌撥兩千元以資維持並掣取各該校之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連同解款文批呈廳撥正爲要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〇八號 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行政等費及法院經費前以改革伊始幾同草創一切支付撥正等手續未經規定具體辦法亟應從事整理以期適合程序茲經本廳擬定凡各縣支出款項由領款縣分先行分款備具請款憑單呈送來廳以憑照填發款通知書令發到縣再行備具解款聯單連同發款通知書領款收據總收據抵解稅款呈廳撥正其奉文之先有用印領或空文請領者均應一律查案補送以符手續除分

命 令

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六十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七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查征收人員關係重要現在各貨物稅局所轄卡處業經次第恢復所有現任各卡卡長及徵收員均應由各該主管局長彙造詳細履歷清摺及介紹人專案呈廳加委以便考查而資責成如各卡長及徵收員有因事辭職或撤差另委情事須隨時辦理者准由該局長酌量情形先行更動一面呈報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於令到五日內專案呈廳備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五號 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各縣教育實業財政警備自治等項經費無不仰給地方附捐公議附徵其隨時呈報本廳核定者固屬甚多其未經呈准擅自隨忙帶收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限制不但弊端百出苛擾吾民即各縣地方財政亦必日益紊亂莫可清釐本廳現為厲行整頓起見通令各縣關於各項附捐除曾經正式呈准有案實係供給地方必要開支仍准照舊征收外嗣後無論係何用途必須先行呈報本廳核准方能附加否則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議處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

違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三九號 十七年十月十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貨物稅局等次暨薪工等項現經本廳分別規定印帙成冊令行各該局遵照在案該局長次如已呈奉核准每月請領經費所具書單等件亂應劃一以免參差除分行外合將各項書單樣式隨令併發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支付預計書三紙收支對照表一紙請款憑單一聯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一〇號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各局局長

爲訓令事照得政治之不良由於官吏之腐敗上下矇弊相習成風遂至庶事叢脞不可收拾是以書稱寅亮詩好正直蓋欲在職者毋怠毋荒不撓不屈庶不難百廢俱興積弊咸除查本廳所轄各局其能熱心盡職勞怨不辭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瞻徇顧忌者仍在所不免當此訓政之初豈容有此惡習存於其間自非嚴加矯正力圖振作不足以起朝氣而挽頹風各局長身居領袖亟應革故鼎新任勞任怨振刷精神以身作則匪特玩時愒日在所必戒即稅收之如何暢旺漏卮之如何杜塞務須認真整理不

命 令

六十一

得苟且偷安對於員屬尤宜時加檢束聞有私情之關託或強權之相加亦必無動於中秉公處置要必堅白乃心勤求治理方可無虧厥職本廳長靖恭爲懷清正是與是以不憚煩勞剴切誥誡以期共相策勵籍副訓政之旨經此通令之後倘有頹靡不振遇事敷衍不克自新者一經查實即當從嚴議處決不寬縱致腐化惡習默長潛滋相尋無已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山東湖田總局局長魏樂斌

爲訓令事查葦草一項以關貧民生計特予免收稅捐以示體恤業經通令各局廣爲佈告在案惟所免者係屬販運葦草各項稅捐其種葦草之湖地地租自不在應免之列深恐租民誤會茲特重爲佈告隨令頒發爲此令仰該局長查收迅速張貼俾得沿湖商民週知以免誤會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發佈告一百張(文見佈告)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二號 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貨物稅局徵收稅款前經規定比額按期考核歷經辦理在案現在魯省軍事尙未完

全結束交通亦未普遍恢復運輸停滯商業凋敝各局稅收較前大為減色再照原定比額考核殊屬難昭公允惟各局業已規復原有區域所轄卡處多經呈報成立若不切實考核何以昭激勸而裕稅收茲由本廳規定自本年九月起暫以三個月為期將各局現收實數詳細核比如能收數暢旺定當從優獎叙其稅收短絀者應即從嚴懲處一俟軍事平定再行查照舊章辦理各該局長嗣後督飭所屬務須努力整頓認真稽徵以期稅收暢旺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懲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八一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各縣行政費向由各該縣政府備具全月數目請款憑單呈廳核發歷經辦理在案嗣因改革之初時局未定姑准通融辦理准予請領截日經費現值大局底定此種辦法應即停止各該縣長仍應查照舊案辦理即遇有交代亦應由該前後任縣長彼此結算勿得再領截日經費以歸劃一而使稽考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二〇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聊城曲阜濰澤泰安臨沂濟寧臨清濰陽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命 命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一七號內開以據開委員容德于委員恩波建議迅令教育廳飭各校定期開學并令財政廳即行籌發教育經費一案當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印各校經費表二份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附印各校經費表二份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併抄發原案一件附印各校經費表二份到廳奉此查現在各校籌備開學不宜延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查照表列所在地之學校及每月經費數目如已實行開學儘先於徵存項下撥付一個月經費以資開課并掣取各該校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連同詳款文批呈廳撥正為要此令

附現應籌備開學各校經費表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五五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二十六區各貨物稅局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三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云云（文見國府財部訓令）並即嚴禁所屬不得藉端留難致涉苛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卡處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六六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牙行前經本廳通令提前辦理編審責成各新紀預先繳納帖費於來年開始抽用完課本年度行用仍歸舊紀抽收限於九月十日以前辦齊冊報並佈告在案現在限期已逾各縣辦定冊報者寥寥無多節據各縣縣長陸續呈報各舊紀以本年度尙可照常抽用於新案編審率多觀望等情查民國五年及十三年度兩次提前編審均係推翻原案另行改編此次特准各舊紀辦滿年限純爲曲示體恤藉免賠累起見在各該經紀應如何激發天良踴躍認定費課繼續承辦乃竟遲疑觀望貽誤限期殊屬不明事體應由該縣長將縣境各舊紀逐傳到案諭令增認費課賡續辦理倘再遲誤即係自甘放棄應予革退另招新紀准其即時趕集抽用至所募新紀本年度課程仍照舊額完納自下年度起再按新案課款繳納俾符通案所有革退舊紀長繳帖費並准從寬在新收帖費項下攤算找還以示體恤統准展至本年十月底辦定冊報並將帖費同時徵齊批解除另派委員分投查催並由廳擬具佈告隨令刊發外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依限辦齊造冊呈報毋稍延誤一面張貼佈告俾衆週知仍將收到佈告張數暨貼過處所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佈告三十張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九七八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命 令

爲訓令事查各縣徵收契稅粘發契紙照章應於聯單騎縫處填註完稅數目並加蓋縣印以憑查核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粘發前項契紙對於繳廳繳部各聯騎縫處收稅數目往往多未填註甚至不加蓋縣印即行呈繳似此任意玩忽難免不發生弊端亟應查明改正以資整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對於粘發契紙務須在各聯騎縫處將完納稅款數目分別註明並加蓋縣印以便查核自此次通令以後各縣所送契根倘再有不填各聯騎縫數目及漏蓋縣印情事一經查出即以舞弊論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並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九七七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

令各縣縣長(除濱縣)

爲訓令事案據濱縣縣長吳赤雲呈稱魯省各縣稅契章程係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前山東財政廳長楊第一六七九號飭內開民間投稅之民國新契所載價值如係銀數應遵部章按一五折合銀元填契如係錢數即以每京錢二吊八百文作洋一元折合照填應徵稅款均按銀元核計等示相習至今沿未改革追稽當日市面行使錢價實與應飭二吊八百文作洋一元無殊乃日久變遷錢賤洋貴潮流所及往年一元換京錢二吊八百文者今則九吊文左右兩相比較超過原價三倍有奇職縣一隅如此而夷考他縣莫不皆然以故民間買賣田產京錢價值逐日增高求其折合銀元往今相差有限惟獨新契投稅以京錢二吊八百文折洋一元照填稅契再按六分收稅在表面觀察似甚平允而考其實際

所納稅款無形之中每實價洋一元增至一角八分有奇矜此下民胡堪任此再查魯省稅契舊例年分兩季定有比額民間買賣田產不敢隱匿不稅惟因其納稅之重常有改契瞞稅之事發生訟案纍纍此種刁風實由於投稅時錢價折合不能與市面劃一所致耳縣長日與勞民接近閭閻疾苦不敢壅於上聞茲當訓政開始之時若此種京錢二吊八百文折合銀元填契收稅之舉可否改革按照市價折合徵收無損於上有裨於下事關全省通例擬懇明令酌定以恤民隱等情據此查田房契價本以銀元為本位惟各縣洋價昔賤今貴情形既不相同折算自難一致所有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契價載明錢數者仍照二千八百文折合洋二元自十八年一月起即按市價折洋計算以期一律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呈省政府鑒核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城鄉通衢廣為佈告以期週知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〇一號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各縣
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七號內開革命事業原以解除人民痛苦為宗旨我軍努力北伐時逾兩載中間一切軍需給養莫不仰賴人民供給者誠以西北地方瘠苦財力艱難捨此別無辦法然在民衆方面多能鑒諒苦衷為促成革命大業於萬分痛苦之中對於納款輸糧無不踴躍將事

命 令

第 期

本藉武力與民衆結合之精神將賣國軍閥打倒現在軍事漸告結束迴憶從前徵取於民者跡近擾累實違救民之夙志清夜捫心負疚良多際茲訓政開始人民痛苦亟應解除業將各地兵站撤消並規定各軍火食費數目按月發給自行購辦不得再向地方索取藉蘇民困通令在案惟是國事多艱內亂未已外患方殷設不幸而戰事再見仍須設置兵站籌辦給養必要時爲懲前毖後先事綢繆計茲擬就臨時兵站條例頒發妥爲保存俾免臨時倉卒覆蹈前轍自經此次通令改定辦法之後所有各地駐軍及當地兵站務須遵照頒發條例對於需用糧秣概不得向地方索取以免滋擾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擬定條例令仰切實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此令妥爲保存如遇主官更調仍應移交後任以便遵辦而免廢弛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兵站條例一紙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兵站條例一紙(見法規)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七四五號 十七年十月九日

令曲阜安邱東平費縣莒縣五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長呈送秋季典禮費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等情到廳據此查秋季典禮一項業經中央明令廢止及省政府文日代電通令停止置備在案未便准予支發合將典禮費請款憑單隨令發還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請款憑單一紙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〇六九號 十七年十月九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財部國字第一四三三三號令開案查勘報災款條例前經本部擬定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并令行該廳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此項條例第六第八兩條稍有窒碍擬請酌量變通以利施行等因到部當以浙省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推之各省亦必有相同之點事實上既不能強使遷就自應就原頒條例酌量修改以利進行即經擬訂修正意見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為免除窒礙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勘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到廳奉此遵即由廳印刷修正文多份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令發部頒勘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一份

廳長魏宗晉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四七號 十七年十月九日

令邱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請領九月份俸給行政等費及秋季典禮費一案當以秋季典禮費一項應否支發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祀孔典禮業經

中央明令廢止在案此項典禮費未便准予支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孤貧口糧數目不符業經指令發還另行填送及俸給行政等費俟核就發款通知書另案核發外合將典禮費憑單一紙發還計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憑單一紙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六五號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濟陽等十四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前准山東河務局函以河工經費萬難再緩屬由沿河及沿鐵路各縣分配籌攤洋三十六萬元又青澤濩縣各攤險工費三萬元由廳令飭照撥在案除青澤濩縣業經呈准免解外其餘各縣長均能竭力籌措如數解交惟查該縣尙欠解洋 元殊屬輕視河務有誤工需爲此合再令催令

到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應攤未繳工款掃數解清勿得再延致誤要工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六九號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各縣 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遵令酌擬清理省政府未成立前各縣局交代暫行辦法十六條呈請鑒核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九號內開呈報均悉查所擬清理交代辦法尙屬詳明應准照辦除清摺存
查外仰即督飭各縣局依限辦竣由廳分別彙案呈報以資清結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積壓未結交代
往往一縣而有數任之多款目套搭情形特殊核與交代新章殊難適合所有本廳另定前項清理辦法
既經呈奉核准照辦凡在本年六月一日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縣局未結交代自應統按本辦法清理其
在六月一日以後遇有任卸則照交代新章辦理以示區別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立即遵照依限辦
理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清理各縣局交代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七八號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濟甯縣縣長劉鏡堂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豆餅行棧全體代表尙漢卿等呈請取消豆餅稅及公安局豆餅糧捐以紓商艱到

命 令

七十一

命 令

七十三

廳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呈請飭局撤銷加添豆餅稅率等情業經本廳令飭濟寧貨物稅局關於豆餅仍照舊章每百斤征收稅洋七分取銷一成警備附捐並令轉知該代表等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查豆餅稅事關通案所請應毋庸議至公安局加征豆餅糧捐一節已令濟寧縣查復核辦矣仰俟覆到再行核奪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剋速查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九四號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局局長

為令遵事照得各局局長綜司稅收責任重要亟應取具本身像片藉資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剋日拍照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送來廳以資分別存轉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七九三號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總司令馮倫電內開本軍自五原誓師以後嘗因飢寒困苦有向各縣局提借款項者除通令各軍隊趕速查明造冊呈報備核外應由各省政府財政廳轉令各縣局迅予具報彙送本部以資清理而便結束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所屬各軍部隊會否由該局提用稅款如經提用迅速查列詳數清冊呈送來廳以憑彙報其非本軍所屬各部隊如有提用款項亦應另造清冊併註明籌撥及奉令准駁情形一律呈報藉資查考事關清理軍費萬勿遲延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局局長

為令遵事本廳為實施黨化教育造就稅務人才起見擬附設財政訓練班一所陸續調取各局服務員司輪流訓練以收教學相長之效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現已積極籌備不日即行開課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就該局擇優挑選一員備文呈送來廳以憑甄別訓練各該員現職應即暫行派員代理各支半薪所需旅費由應試人員自備俟畢業後仍回本職至宿繕書籍統由本廳供給以示優異前項人員限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到聽候甄試切勿逾延此令

計附抄發原呈一併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除騰縣稅局

命 令

爲訓令事查征收貨物稅暫照第三次修正稅則征收早經通令各局遵照在案現據滕縣貨物稅局局長黃斗才呈據該縣各糖商對於第三次稅則糖類中紅白糖等貨稅率較重迭請核減等情本廳爲體念商艱起見酌爲核減暫定白糖每百斤征收六角次白糖每百斤征收五角一分紅糖每百斤征收三角六分次紅糖每百斤征收三角其餘糖類各貨仍照舊章征收除令滕縣貨物稅局轉飭各糖商一體遵照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紅白糖等貨務須按照核減稅率征收並佈告商民週知是爲至要仍將奉令日期其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二八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令飭事查各局經征稅款銷存票照前經頒發旬月報表冊式樣飭令按期遵辦在案近查各局旬月表冊其按期呈送者固屬不少而延未造報者亦實居多數似此玩忽殊屬有碍考核茲再重申前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立即遵照迅將九月分上中下三旬旬月各報按照前發表式分旬分月依式填列按期專案呈核嗣後每屆月終即將該月收數先行呈報收數以憑查核勿違干斥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四一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各縣征收契稅向係遵照規定比額按月造具比較表報廳以資考核歷經辦理在案惟現在契稅比額均係按照各縣收數最旺年份分別規定年份既不劃一比額亦難詳查應由各該縣將以前核定全年比額分月查明列表報廳並於本表說明欄內註明該縣比額係按某年契稅最旺收數等語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填報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八八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歷城等七十三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各縣征收契稅業經一律請領新製典買契紙遵章粘用在案其新製驗典買契紙現已由廳備齊自應趕速估數來領以備粘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備具文領派員來廳領取以憑核發再該縣征收典買驗契價費仍照舊章辦理如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洋四元三十元以下者收洋一元註冊費一律征收二角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八九八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查各局經征稅款向係分旬分月造表呈核歷經遵辦在案惟各局管轄區域幅員遼闊所

命 令

屬卡處亦遠近不一以致每月收入總數往往輾轉經月仍未呈報似此延緩實屬不合本廳爲便於考
核起見擬自本年九月分起所有各局征起稅款甲月總數務於乙月前五日先行電報來廳其有不通
電報各局應准以代電呈報以便彙核至應行造送之旬月表冊仍須按期呈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干斥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九二五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縣黨部經費前奉
省政府令在未核定以前按照前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五十元小縣二百元之
數撥付業經遵照辦理在案嗣准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各縣縣黨部經費就現在黨務情況分列三等相應造冊函送查照辦理
等因並清冊一本到廳當以來冊所列核與原定等級變更甚多曾將此項情形呈請核示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五五號內開呈冊均悉各縣黨部經費既經令飭按照戰委會所定數目分別撥付
未便變更致啓糾紛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此令冊存等因奉此除函省黨指委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九二六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五六號訓令內開奉

馮總司令儉電以整頓財政各項辦法令主管機關認真辦理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行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馮總司令分電到廳當經令飭該局縣先將各軍提用稅款迅速查列清冊呈送來廳以憑彙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摘錄儉電整頓財政辦法令仰該局縣長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摘錄儉電整頓財政辦法於左

- 一現在地方逐漸收復政權已有統一之可能應責成各主管認真整頓不時考稽對於征收官吏貪婪者固宜按法重懲而清廉者亦應呈請獎勵使人人知所惕勵
- 一本軍自五原誓師以後常因飢寒困苦有向各縣局提借款項者除通令各軍隊趕速查明造冊呈報備核外應由財政廳轉令各縣局迅速具報彙送本部清理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九三七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命 令

爲訓令事查各縣征收契稅粘用契紙例應每三個月爲一期期滿即將上期契紙餘存及本期領銷結存並紙價征解各數目按期分別列表送廳查核歷經遵辦有案現查本年第三期契紙領銷及紙價徵解各數已屆造報之期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本年七八九月契紙領銷實存並紙價徵解各數目尅日依式分列詳表呈送以憑查核勿延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五四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臨清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六八六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該局帶徵屠稅一成附捐撥充祀孔經費應否取消抑照舊徵收請示一案緣由奉令呈悉查此項附捐既歷數載未便准予取消應暫撥作該縣教育經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於造送八月份收數報告表案內請示業經指令並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循舊徵收撥作該縣教育經費至該局應領屠宰稅票前經該局長領回填用其牲票一項現已由廳趕印仰即查明牲屠兩項稅票需用數目先期派員來廳具領一面將該局自製稅票照數繳銷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三四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查本廳酌定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呈請鑒核一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七〇〇號內開呈悉查所擬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係為督飭接交迅速清結起見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

為通令事案據莘縣縣長馬冠三呈稱各縣接收交代向造應交應抵覆核冊應否仍舊照辦及蓋用何項印信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縣新舊交替向由接任人員按照前任經手正雜稅款逐項勾稽開具應交應抵覆核冊會同前任清算釐定交抵款項批明冊內以為造送交代清冊之根據歷經各縣遵行其屬妥善應仍照舊辦理惟道制現已廢除監交委員又非前後任會同呈請概不委派所有前項覆核冊應即改用縣印分存前後任收執及縣政府備案以昭慎重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 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三八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令各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五〇四〇號內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云云(文見國府財部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〇七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局局長
本廳庶務員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四五號訓令轉奉

國府訓令第五五四號內開以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月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為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開支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務即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〇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云云（文見省府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貨物稅局局卡等級經費一覽表業經通令各局遵照在案所有考核各稅局暫行規則徵收人員舞弊懲罰規則查辦商人漏稅罰則均經本廳分別訂定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章則各十份令發該局遵照仰該局長督飭員司認真稽徵廉潔自持嚴查偷漏期裕稅收并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考核各稅局暫行規則十本

徵收人員舞弊懲罰規則十本

查辦商人漏稅罰則十本

命 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七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宥電云云(文見省政府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切實清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三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局局長
本廳職員

為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五六號內開查鴉片一物云云(文見省政府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三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查本省各縣局交代章程業經令行各縣遵辦在案惟查各縣新舊縣長交替造送交代清冊往往欸目紊亂式樣參差稽核殊覺困難合亟明白規定俾資遵循(一)各縣縣長到任後向例造送五日報冊此次頒行交代新章並無此項規定應即廢除以省繁牘惟接收前任咨交現欸仍應於到任五日內具報查考如遇前任支撥欸項情形特殊立即專案請示以便查核飭遵(二)各縣交代會算後應由現任查照定式造送交代清冊分別應交應抵欸項逐一開列遇有疑義之欸即列附報項下聲請核示(三)各縣造送交冊時應隨送交盤總冊所有前任征解正雜稅欸均應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逐欸開列並須註明解欸日期及已否奉到批廻或臨時收據以備查核(四)各縣造送交冊時應即出具交代算清印結隨文呈送以昭慎重以上各項俱爲整頓交代急務各縣縣長職責所在務各一體遵行以期劃一而便勾稽除分行外將規定冊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交代清冊式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七八四號內開奉

馮總司令東電開云云(文見省府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恪遵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地丁河工附稅征解費項下向例提解三分之一作爲慈善基金此係專案存儲候撥之款不容稍有帶欠現在上項提款各縣照解者固多延不解繳者亦復不少亟應飭催以憑支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任內如有欠解十七年份慈善基金應既迅速報解其有前任欠解者亦卽列交請追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二八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局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前以東省當軍事之餘財政情形極爲紊亂似應妥訂劃一辦法以期漸趨正軌擬具支撥各款暫行手續繕列清單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查所擬支撥款項手續尙屬妥協應准暫行試辦除通行本省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外仰卽轉飭各縣局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支撥款項手續清單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九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魏宗晉

令各縣縣長
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七四七號內開案奉

蔣總司令冬電內開國家財政必須收支統一方免紊亂各軍隊不准就地向各縣及征收機關提款項致紊財政統系前經通令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或有不顧功令仍蹈故轍者除再通電重申禁令外嗣後非經敵部核准有案不能撥抵軍費特再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以免糾紛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冬電奉悉仰見鈞座整飭戎行統一財政之至意自當恪遵電令督飭各縣及各徵收機關切實遵辦以清案款而杜糾紛謹電奉復請紓塵注等因拍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一七號內開奉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云云（文見省府訓令）此令等因並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長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為通令事查本省交代章程第七條內載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會算限期各縣為一個月又第八條內載各縣局交代不能依限蒞事准由前後任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十五日等語業經本廳於第三五五號令行各縣遵照在案茲查各縣縣長對於接收交代遵照定章如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漠視要公任意宕延者尙復不少或已逾一月結報之期並不呈請展限或已逾請准展限之期仍未照章結報以致交案積壓清結無期玩愒誤公莫此為甚除卸任人員如有虧挪延誤仍照交代新章辦理外所有接任人員逾限處分自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凡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減俸一個月百分之二十逾限兩個月以上者呈請省政府撤任其已呈請展限者即以展限期滿之日起算其未呈請展限者即以一月限滿之日起算自此次通令之後務各振刷精神速清交案如有玩視功令任意逾限者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呈請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三〇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三六號指令據本廳呈送考核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請示遵一案奉令據呈送考核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云云(文見省政府指令)仰即轉飭各縣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經徵規則修正條文一份到廳奉此遵即由廳照修正條文印刷多份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考核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四七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濟澤縣等一百零六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呈復查核^{濟澤縣}縣實業局請發欠領補助費一案前准農礦廳函各縣實業局改爲建設局補助費一項自十七年度起照舊案撥支其十七年度以前欠款一律停發等由可否照該廳所擬辦理請示遵一案緣由奉

省政府指令第三九一零號內開呈悉准照農礦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訓令事案奉

合各縣
實物稅局局長

省政府訓令第四二七九號內開為備知事查各地駐軍不准向各縣徵發軍費前奉

再經司令冬電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此項辦法係為整頓我行統一財政乃近據各縣縣長先後電呈多以駐軍派員給養柴草等項或請預留稅款或於事後撥正長此以往不惟紊亂財政亦屬有碍軍譽况值地方彫敝民國已極所有一切用款若不切實考核更何以問系統而維軍紀用特重申前令藉資詰誥該嗣後各縣無論何項軍隊在地方徵發給養非經本府令准有案一經不得供給倘仍陽奉陰違擅自措辦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定即責成該縣長自行賠補並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魏宗晉

指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號
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奉安縣公安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籌備各機關器物一切並墊款情形由

呈悉前因省政府權設泰安所需各房屋器物派由該局籌備佈置為臨時便利起見現在各機關業已成立勿庸再為代籌仰將此項賬款趕速清結具報查核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七號 十七年七月三日

令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擬定整理流通券辦法由

呈悉查該縣已發之流通券散害滋多亟應實行銷燬以利金融所稱整理步驟擬就地方民欠散捐整捐項下籌款次第銷燬尙屬可行應准如議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七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泰安縣縣長

呈一件縣政府前及車站粉寫牆壁及各色標語用費請予作正開支由

呈悉查該縣擬定各色標語擬粉塗牆壁以新觀瞻固屬建設要政但此項用費係屬縣地方範圍况值省庫奇絀正用不敷未能兼顧仰該縣縣長於地方款項下自行設法籌措可也所謂碍難照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五九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令泰安貨物稅局局長

呈一件呈擬恢復及裁撤局卡各辦法並請刊發鈐記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肥蒙寧新四縣稅卡向歸該局直轄除新泰稅卡已由該局接收開辦其肥城等縣稅卡業由本廳另令行知各該縣財政專員照案移交矣應用鈐記已交該局長領訖請裁辛莊分卡恢復南驛萬德兩卡亦准擬辦理至請改卡易局核與現行辦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指飭趕緊分縣派員前往接收一面按照現在局卡應支數目核實估計分項造具按月支付預算書送廳審核以憑飭遵並將接收各卡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呈覆備查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八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令濟陽縣縣長

呈一件請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二元充作警營餉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警費地方向有額定附捐撥節動支儘可敷用所請每丁銀一兩附加收警餉二元值此民力凋疲之際何堪增此重負未便准行該縣長在未呈請本廳核准以前逕行指令財政委員會照收尤為不合仰即立予撤銷藉紓民力勿得故違干譴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六四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壽光縣縣長李善謙

呈一件呈報地方財政困難情形公議就地籌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比來軍事頻仍各縣往往藉口供應軍隊任意加增人民負擔惡習相緣半不可破值此北伐完成亟應嚴行禁止所請就地籌款充作駐防軍隊給養民間恐難擔此重負未便准行至所稱警察教育實業等項經費應由該縣長察酌情形就原有地方款內酌劑勻配以資應用亦不得擅議加捐致滋苛累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五九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濟甯縣縣長

呈一件呈擬組織商業合作銀號發行兌換券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各縣紙票充斥弊害滋多該縣前發之利濟益農縣庫各種流通券既據聲稱現擬趕為收束誠屬當務之急自應切實進行惟所議由全體商家組織商業合作銀號發行現錢票一節究竟基金是否充實監督是否周備將來流通市面有無窒礙應由該縣長查照商業銀行條例擬具簡章呈候本廳核奪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令

命令

九十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二七號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輝縣縣長傅維四

呈一件原有司法費不敷開支請增加由

呈悉查各縣因糧向在舊案額定之司法費項下動支該縣亦應遵照辦理所請增加司法費一節事關通案碍准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七五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東阿縣長馬懋庭

呈一件呈為擬設地方銀行附送簡章請核示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縣因金融紊亂經商農學各界開會籌議擬設地方銀行以資調劑尙無不可惟簡章第四款所擬發行錢票十一萬吊核與資本總額超過甚鉅一遇市面恐慌必致發生流弊又第八款第一項以地方行政官吏兼充銀行監督亦有未合應由該縣長查照商業銀行條例另擬簡章呈候工商廳核准註冊並送本廳查核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六九〇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恩縣縣長

呈二件呈取消菓木梨行紀宋鎮山等二名並請找還長鮮帖費由

呈及另呈均悉既據查明該縣菓木梨行紀宋鎮山封萬中等辦行滋擾迹涉奇細應准如呈取消該紀宋鎮山長繳帖費勿庸找還仰即遵照追繳該紀等舊帖呈送批銷是為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七八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令濟陽縣長楊光衡

呈一件請將擬加地方附捐每兩洋二元仍准照案徵收並_{附送各區原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具呈到廳當以值此民力凋疲恐難担此重負指令駁斥並飭停止徵收在案茲據稱因供應來往軍隊挪用公款亟待籌補自與普通情形有別惟近來各縣附捐漫無限制紊亂已達極點本廳現正通盤籌畫藉資整頓在未擬規定統一辦法以前該縣所請附征一次仍難照准仰即轉飭各該區長知照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九八六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臨清縣縣長

呈一件擬將牙紀重新編審或將本年分課程再行徵收一次請示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牙行早經本廳編定整頓辦法飭該縣遵辦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此令表存

命 令

九十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濱縣縣長吳赤雲

呈一件 呈報鮑軍長派員徵收各種雜稅由
致各牙紀屆稅包商無法進行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長代電呈報業經電復並呈請

山東省政府轉請

蔣總司令電飭鮑軍長嚴行制止在案仰即傳諭該牙紀等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二一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博興縣縣長

呈一件為工會代表李毓柱等請取消柳貨行紀乞示遵由

呈悉既據呈稱該縣柳貨一項關係貧民生計不應設行應准如呈將該經紀李玉柱取消以恤民艱仰
即追繳舊帖呈送批銷該紀如有欠課並即迅速催繳報解勿違並轉該工會代表李毓柱等二十餘人
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歷城縣縣長

呈一件民衆請求取消牙稅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牙稅課程係省庫收入大宗向非苛細稅捐可比本廳現爲整頓牙行起見業經通令各縣提前辦理編審以裕收入在案今該縣民衆率請取消牙稅殊屬不合仰卽遵照剴切曉諭俾釋群疑並嚴禁人民聚衆集會免致滋生事端一面將各牙稅迅速另行改編核定費課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仍候省政府核示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令德縣縣長崔馨山

呈一件爲德恆當典報歇請准予歇業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當商報歇照章應先呈廳核准止當俟贖侯架號回贖期滿再行繳帖除稅方合辦法該縣當商張松森事前並未呈明止當回贖遽請歇業本難照准惟據稱該典當存衣物確已回贖盡淨賠累難支既係實情姑准從寬於本年下半年除稅其本年上半年當稅仍應照繳批解以重公款仰遵照辦理並追繳當帖呈送批銷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五三一號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命 令

令單縣縣長

呈一件 奉令地丁改征四元已遵辦又奉魯西行由政長派河工附捐應征應免請指遊

呈悉查該縣地丁每兩改征四元尙與通案相符至加征河工附捐二角三分三厘現在人民負擔過重碍難照准仰即佈告免征以蘇民困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七八一號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令莒縣縣長劉志伊

呈一件呈請豁免十六年以前各種雜稅舊欠由

呈悉查各縣經征課程牲屠油業各稅例應按期征解年清年款該縣各牙紀包商拖欠十六年以前稅款雖因連年災歉收數稍受影響而各該前縣長催征不力亦難辭咎自應勒限分別嚴追如有逃亡之戶即責成原保賠繳以重公款所請豁免各項雜稅舊欠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一八六八號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濰縣縣長張金壽

呈一件呈明有特殊情形請暫緩裁撤檢查郵電費由

呈悉查各縣檢查郵費停止一案係屬通令所請緩撤之處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〇三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令東平縣縣長趙愚軒

呈一件 呈報前縣長更易牙紀辦定費課及牲屠油各稅數目收起之由
款已解第二集團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兌收請速賜指示辦法

呈悉查該前任萬縣長錫圭並未奉有廳令擅行更易牙紀並查辦雜稅殊屬不合未便認為有效自應遵照本廳通令責成原有各舊紀照常抽收完課並將新案編審費課切實辦定造冊彙報其牲屠油業各稅應由該縣長另行復查核定分項造冊呈報所有萬前任征起各項稅款並准在該縣長辦定數內分別就款發還原繳商民具領至稅務總局經收帖費洋二千三百七十八元牲稅洋五百三十元又萬前縣長經收帖費洋一千二百二十二元課程洋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牲稅洋三十元屠稅洋七十八元四角油稅洋一百四十六元既經解交

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兌收應由該縣長具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正式印收呈送來廳以憑撥正至賀前縣長咨交帖費等款應俟編審及雜稅呈廳定案後各歸本案抵繳批解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四一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平原縣縣長魯魚

命 令

呈一件呈報遲解工漕情形並請將取消田賦獎金通令補發一份由
呈悉查田賦獎金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取消係指解款到庫日期而言該縣七月一日以前既未批
解應將誤支獎勵費如數補解以符定章又據稱取消田賦獎金通令該縣並未奉到當係郵局遺失茲
特補發一份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補發取消田賦獎金通令一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九七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益都縣縣長李郁庭

呈一件請將監獄囚糧實報實銷或准另由司法收入項下彌補由

呈悉查該縣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東省預算尙未頒佈各機關經費均照舊案數目暫行請領以資
維持監獄費爲例案所限未便增加所請實報實銷應勿庸議至另由司法收入項下措款彌補一節事
關法收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候
高等法院指示遵行可也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二七九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曲阜縣縣長綦宗榮

呈一件呈請援照新泰縣原案縣黨部經費由省款支付由

呈悉查該縣縣長援照新泰縣原案縣黨部經費暫由省款開支事屬可行自應照准惟黨費每月定為三百元之數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候
省政府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四五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荷澤縣縣長朱經古

呈一件 呈報各前任縣長更易各牙紀及所收
帖費數目造冊請准抵繳新案帖費 由

呈悉查該縣歷前任縣長更換各牙紀並未報廳有案碍難認為有效自應遵照廳令將全境牙紀切實另行改編所有本年度應用仍歸各舊紀抽收完課俾符通案至各縣前任所收帖費應准各該商民分別抵繳發還以昭公允惟張前縣長與詩收起帖費洋三千元前並未請示遽行撥充本縣政費未便率准又盧前縣長蔭棠撥解前曹州鎮使帖費洋五百三十元六角黎前縣長自道撥給二十一軍呂軍長帖費洋八十元應由該縣長向各該軍部取具正式印收呈送撥正在未取到印收以前應連同張前縣長挪用帖費洋三千元分別核入各該任交案辦理以歸有着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四八六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 令

一 百

令 堂 邑 縣 縣 長 程 樹 芬

呈 一 件 該 前 任 縣 長 袁 曉 嵐 據 呈 轉 請 將 十 七 年 丁 漕 尾 數 豁 免 指 令 示 遵 由

呈 悉 據 稱 該 縣 連 年 災 歉 完 糧 無 力 尙 屬 實 情 惟 此 訓 政 伊 始 在 在 需 款 服 務 黨 國 自 應 勉 為 其 難 妥 為 勸 導 務 使 民 眾 踴 躍 輸 將 所 請 將 十 七 年 丁 漕 尾 數 一 律 豁 免 一 節 應 勿 庸 議 其 被 災 村 莊 仍 准 存 記 勉 徵 歸 秋 災 案 內 核 緩 仰 該 縣 長 即 便 遵 照 並 轉 飭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員 等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山 東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廳 長 魏 宗 晉

山 東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指 令 第 二 六 一 七 號 十 七 年 十 月 四 日

令 臨 濟 貨 物 稅 局 局 長 孫 德 培

呈 二 件 呈 送 本 年 八 月 上 中 旬 徵 起 牲 屠 稅 報 告 表 並 稅 票 繳 查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屠 宰 稅 照 章 每 牛 一 頭 徵 洋 一 元 前 據 來 電 請 示 業 於 八 月 巧 電 令 該 局 長 加 刻 一 元 木 戳 就 票 改 正 以 免 歧 異 在 案 茲 閱 來 表 聲 稱 尙 未 奉 到 電 復 殊 為 不 解 仰 即 遵 照 前 電 辦 理 並 查 明 未 奉 本 廳 電 復 以 前 有 無 長 徵 之 款 呈 復 核 盤 至 屠 稅 項 下 帶 征 祀 孔 經 費 一 成 應 否 停 征 現 已 由 廳 呈 請 省 政 府 核 示 應 俟 奉 到 指 令 另 案 飭 遵 又 屠 宰 稅 票 暫 准 該 局 自 製 備 用 並 將 票 號 碼 張 數 呈 明 一 俟 本 廳 稅 票 製 就 再 行 飭 領 其 牲 畜 稅 票 應 即 來 廳 請 領 填 用 並 將 該 局 自 製 用 剩 牲 稅 票 照 數 呈 廳 繳 銷 征 存 牲 屠 稅 款 並 即 趕 緊 分 批 清 解 均 勿 違 延 此 令 表 及 牲 屠 稅 票 繳 查 均 存

山 東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廳 長 魏 宗 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七一八號 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惠民縣縣長朱家驥

呈一件縣法院開辦費應否按一等縣開支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縣缺原屬二等該縣法院請開辦費按一等縣開支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七二八號 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德平縣縣長余燮陽

呈一件呈檢查郵電費仍請領至七月底止並緩還憑單一紙乞准

呈悉查該縣檢查郵電費請領至七月底止一節前經本廳飭駁在案事關通令所請仍難照准此令請

欸憑單發還

計發還請款憑單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九九九號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高苑縣縣長周新民

呈一件呈為博興縣解款未有事前聲明無從迎護請令遵簡明辦法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各縣嗣後對於咨請隣縣迎護解款務須遵照

省政府頒發解款簡明辦法辦理矣合行抄發原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令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〇一六號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長清縣縣長張自清

呈一件呈領解款運費及員警津貼請作正開支由

呈暨清單均悉查各縣解款保護及酌給運費簡明辦法第八條所載係指征解費如不足時得呈准酌給並非由起解縣分至交款地點所需川資而言如清單內列大車火車各價共洋十一元一角係屬川旅性質乃該縣長牽混請領未免誤會碍難照准至員警津貼核與本廳辦法第七條相符應准照支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〇一七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滕縣貨物稅局局長黃斗才

呈一件呈報辦理紅白糖減稅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據各糖商對於紅白糖等貨稅率較重請核減等情業經本廳核定將紅白糖等貨每百斤一律核減四分之一電令該局長轉飭各糖商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通令各局遵照外

仰即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紅白糖等貨務須按照核減稅率征收是爲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二四九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曲阜縣縣長裴宗傑

呈一件支縣黨部經費七百五十元請於丁漕項下撥還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備具軍批呈廳撥正可也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二六四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聊城縣縣長王光鴻

呈一件爲民間因案發現未稅白契可否移歸縣政府辦理抑係由縣法院直接處罰請示遵

呈悉查征收契稅本屬行政範圍所有關於民間漏稅白契因案發生者其漏稅處罰一案自應移送縣政府辦理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轉咨該縣縣法院嗣後遇有因案發現未稅白契照案移歸該縣政府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三四七四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令東平縣縣長趙愚軒

呈 件 爲萬前任更易牙紀雜稅包角一律無效本年五月至九月所收稅用如何辦理請指示

呈悉查該前縣長萬錫圭任內查定油坊十一家認繳稅款是否核實有無遺漏之戶應由該縣查明造冊呈辦至萬任所辦牙紀及牲屠稅包商既經抽收五個月稅用自應比照各縣牙紀包商應納全年額數責令攤繳五個月稅款即在應還稅款項下扣抵各舊稅如有續辦之戶並准將五月至九月應納課程扣除以昭公允仰即遵照將全境牙紀費課及本年度牲屠油業稅款趕緊辦定分項造冊呈報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三八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濱縣縣長吳赤雲

呈一件呈請規定契價錢文按市價折合洋碼填契收稅以恤民隱由

呈悉查田房契價本以銀元爲本位惟各縣洋價昔賤今貴情形既不相同折算自難一致所有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契價載明錢數者仍照二千八百文折合洋一元自十八年一月起即按市價折洋計算以期一律除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各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蒲台縣縣長孫傳瑗

呈一件呈請以征起牙紀課程撥支六七兩月檢查郵電費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檢查郵電費早經本廳於八八號通令六月一日起一律停支在案該縣請撥六七兩月該項支款殊屬非是合將單批等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單批收據共三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五二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金鄉縣縣長鄭玉田

呈一件呈以征收典買驗契價費是否專報驗契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廳前次通令係專指驗契一項而言無論典買各契如有業戶持契投驗或因案發生者契價在三十元以上為大契三十元以下為小契大契收驗費四元註冊費洋二角小契收驗費洋一元註冊費洋二角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六九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令長清縣縣長張自清

呈一件縣黨部經費開辦費可否由丁漕項內撥還請示遵由

命令

呈悉查各縣縣黨部經費除六月一日

省政府成立以前應俟另案辦理外各月經費暫准由解庫省款項下支發歷經辦理在案該縣黨部事

同一律所有五月分經費應俟另行清理六七八各月分經費既由地方款內借支准由征在丁漕款內

撥還至開辦費一項各縣均未請領得難照准應由縣地方款內酌量撥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七七八號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鄒城縣縣長周先事

呈一件呈報加給丁役工資並捐俸勸募款項修葺監獄房舍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監獄房舍卑陋不堪犯人齷齪有碍衛生該縣長捐俸為倡分途勸募共募得洋四百三十九

元京錢二百吊作為擴大監獄房舍費用該縣長注重獄政辦事熱心殊堪嘉尚由地方公推士紳擔任

監修尤屬妥善應即准予備案仍應由該縣長隨時查考妥慎動支以期有神實用款不虛糜至加給男

女看役工資一層俟改良監獄案核定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四九三〇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安邱縣縣長劉琴南

呈一件請由征收屠宰稅項下撥支水災急賑二千元如何開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縣長呈請來廳當於二零四二號指令散放急賑應由

省政府主持該縣挪借之款究應如何撥支之處仰即逕呈核辦可也等語印發在案茲據前情仰仍查照前令逕呈請示指令遵行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六〇五九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濮縣縣長趙念曾

呈一件呈復查催契稅情形并契紙如何粘用由

呈悉查新式契紙雖經改用四聯其粘用方法自應仍照舊案辦理該縣長所稱各節殊屬誤會嗣後粘發契紙仰仍遵照舊有手續辦理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宗晉



◆

◆



海峽

峴

法 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附表 (見表冊)

一總 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 息 週年八釐

四發 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基 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

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附表 (見表冊)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案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份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

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法 規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

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借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

以示鼓勵鮮款如有貼現及滙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會議通過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國家收入

法 規

- 法 規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 乙 地方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法 規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釐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釐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別(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

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

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

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政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法 規

法 規

十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

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法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

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鑛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

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

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

乙地方支出

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法 規

十一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救郵費 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備合法之公債爲限

國民政府內政部勘報災款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

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

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

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

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

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

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

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

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

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

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法 規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逕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雪雨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于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免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

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兵站條例

一 關於設立兵站應由參謀處召集軍需處及兵站總監部負責人員會商規定設立地點數目及應注意事項嗣後增設兵站時須由兵站總監部先行請示再為派設但倘恐貽誤亦可先行派設同時呈報

二 兵站之糧秣須由軍糧局撥給兵站總監部運交各該兵站備用不准由兵站就地征取如有緩不濟急時只可按正當手續用現款購買以為補助

三 已設之兵站於軍隊開走後由兵站總監部與參謀處接洽迅速撤銷

四 各軍如已發火食費所有給養一律用現款購買不准向地方征索

五 各軍如未發火食費而兵站尚未設立時須由兵站總監部先派員並令知各縣暫代辦理支應但除米麪柴草麩料外一概不准由地方供給（如有供給鍋碗桌椅床席被褥各種器具物品等項須由各軍主官自行賠償）凡地方供給之糧秣應由兵站總監部協同地方官按市價規定官價由兵站總監部發給現款或換給正式印據作正開銷財政廳應隨時查考

六 每於軍隊開到各地後應即由兵站總監部總部執法處負責迅速派人考查以免發生軍隊多領及地方尅扣情事

七 軍隊由地方領取給養時須由該管高級長官核實出具印領蓋用私章如只用長戳領條一律無效

八 以上辦法發到各部隊或地方官署後須妥爲保存並須移交後任爲要

山東省政府令發國府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爲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爲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爲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爲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

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請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法 規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遺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

央處理遺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遺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遺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遺產由各該地處理遺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遺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遺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遺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處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遺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遺產條例廢止之

山東省政府令發國府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接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法 規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

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山東財政廳為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並財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廳內行政事項得發廳令

第三條 本廳由 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轄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職員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編輯宣傳及辦理廳長指揮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增設之

第六條 本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本廳之印信會計庶務收發統計預算校對檔案公債公產地方財政各

縣交代及所屬各機關之糾紛設置變更廢止官吏之任免獎懲暨不屬於他

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田賦稅務捐契稅及編核契紙牙帖及各項票照事項

第三科 掌理軍政各費之支付決算及審核各機關每月支出預算計算各項書據金

庫收支報告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廳三科各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各科按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分三等或二等承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各科科長之監督指揮稽查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廳秘書科長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任免之科員視察員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僱用事務員書記錄事等若干人

法 規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財政廳清理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縣局交代暫行辦法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所屬各縣縣長及各稅局局長凡在本年六月一日省政府未成立

以前去職交代未結者悉依本辦法規定清理之

第二條 現任人員應將所有歷前任未結交代一律負責銜接勾稽分列應交應抵清冊咨催各

前任會算造送年款清冊以憑核辦

前項年款冊仍照舊式辦理

第三條 卸任人員統限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逕赴各縣局所在地會同現任清算交代一面

呈廳報到逾限不到置若罔聞即由現任查明逕行造冊呈報卸任人員無論事後有

何理由不得稍有爭執

卸任人員如有特別情形呈請財政廳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病故人員如果交代未結應由現任咨催其家屬趕速委託財政人員前往會算倘該家

屬不在魯省即行查原籍縣政府勒令該家屬來魯照章辦理

第五條 清理此項交代稍覺繁雜各縣以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為限各局以一個月為限一律

算竣結報如任意逾限即呈請嚴加懲處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蒞事准予聲明理由

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卸任人員如有虧欠正雜款項統限交代算竣後一個月內掃數清解如逾限不清除查

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七條 各縣局經管贓罰暨庫儲公款並存商生息以及地方官有產物等項遇有前任虧挪侵

蝕現任人員立即查明揭報倘或扶同徇隱一經查出或被發覺應即責令現任賠補

第八條 卸任人員任內解支各款以有批廻或庫收或各項印收爲証如有特別支撥款項須有

正式證明文件方爲有效仍應於年款冊內隨款詳細聲註或附圖請示以憑核定

第九條 卸任人員如在六月一日以前征起稅款應得獎金及征收費仍按前財政廳定章扣支

以昭公允

第十條 卸任人員如有應得俸給行政各費實係尙未抵領無論已發通知書或已發通知書應

准呈送證明文件抵解交代欠款

各縣局應領六月一日以前政法各費仍按前財政廳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交代案內凡有前任應抵後任應還之款即以原抵交款作爲移交之項由後任於

十日內代爲清解仍於年款冊內附報項下據實聲明以備查考其前任應還後任之款

應即提交現金免致核入年款套摺糾纏有碍撥正

第十二條 現任人員盤查歷前任交代如有遺漏款項或應交之款未列年款冊內或特別支撥款

項並無正式證據又未經詳細聲註請示者仍以漏接論應即責令現任賠補

第十三條 現任人員辦理此項交代如有故為挑剔或有意取巧致令前任受有損失准由卸任人員呈請財政廳查明究懲

第十四條 現任人員於本辦法頒到三日內先交代未結各前任任卸日期及各任履歷開冊具報並將其中有無空缺及兼攝代理之員隨文聲叙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此項交代概不委派監交如有糾葛發生准由前後任會同呈請財政廳派員監算以資解決至委員旅費應歸前後任平均分担不得另行開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山東省各縣局交代章程

計 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所屬之各稅局局長及各縣縣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中央頒布條例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縣長及各稅局局長交代應由後任負責清算遇有發生糾葛必須派委監交時准由前後任呈請財政廳派員監算以資解決但委員旅費應歸前後任平均分担不准另行開報

前項監委員不經前後任呈請時概不委派

第三條 接任人員於到任三日內將任卸日期及履歷呈報並將其中有無空缺及兼攝代理人

員隨文聲叙以備查考

第四條 卸任人員交卸時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事之前一日止所有征存未解各款悉數咨

交接人員接收代解不得剔歸自解致落虧欠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咨交之款限五日內報解勿稍逾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應將下列各項分別造冊咨交接任人員接收盤查一面將咨送日期交款數

目開具清冊報廳備查

一各款已收未收各數

二經費實儲實存及餘存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四各項有價證券

五官署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咨交新任各局以五日為限各局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會算限期各局為十日各縣為一個月

法 規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咨交表冊時即須逐項盤查雙方會算核明結報如逾限延不結報即呈請嚴行懲處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藏事准由前後任聲明理由呈請酌展限期但至多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前後任會算交代時前任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機關印發批別及收據為憑解庫者以庫收為憑支撥之款以上級官廳飭撥文電連同受款者收據為憑抵解之款以核准文電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條 前後任會算交代於算結後造具交代清冊報廳並由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咨交卸任人員

第十一條 前後任將交代算結如交代案內尚有虧欠應由接任人員勒令前任照數咨交一面將欠款數目勒追情形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如交代算結欠款延不清繳逾限在一個月以上即由現任呈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停止委任差缺並勒限嚴追如逾勒限之期仍不清繳除呈請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三條 交代逾勒限之期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拏嚴追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必先將交代算清如有欠款須俟清繳後方准蒞新若逾限交代不清除取銷其調任外並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五條 卸任大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擅離任所並不得於交代未經算結或已算結

尙未清繳之前自由他往倘有重大事故應先呈廳核准方能離境一面仍須派員擔負完全責任其有潛行回籍者即分別令行該員原籍縣長查傳勒令回縣清理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已給交代清楚切結應負完全責任嗣後發生虧欠除勒限嚴追原欠之員補

解外一面責成緊接交代之員先行賠補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時如有挾同徇隱情事一經查出或經發覺除呈請懲處外並

責令賠補

第十八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固當慎重亦不得格外挑剔倘前任咨交手續完備公款無虧

而後任蓄意留難延不給結准由卸任人員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九條 在任病故人員交代應由該家屬委託代表在縣會算倘該家屬不在東省即由接任人

員呈請財政廳委派監交員會算結報如有虧欠由廳令飭原籍縣分勒令清繳

第二十條 前後任造報交代清冊縣案務須分別交抵分年分款逐細臚列如有爭執而未能解決

者即歸入附報請示局案務須分別徵起解過抵領實欠各款詳細開造以清眉目而憑覆核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收不屬財政廳之各項專稅應由接任人員分別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不准

牽混俾專責成

法 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後所有從前單行各項規則一律廢止

省府令發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各項行政過去之專績

(乙)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樞密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其不屬於本

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由本部先行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均有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旅費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多寡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經征賦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照全年額數（除去水冲沙壓鐵路汽車路佔壓等例灾計算秋灾定案後並得除去蠲緩數計算）逐月分攤解款均以月底為限其按月照額依限實解到廳者（額支百三）准予抵算惟係借墊尚未實征者僅准抵百三之半數下餘半數實征後留支列支）准留支百一獎勵金（即每百元留支一元）

第三條 各縣每月經征田賦照分攤數目依限實解到廳在十成以下八成以上者准留支百一半數獎金（即每百元留支五角）

第四條 各縣每月經征田賦照分攤數目依限實解到廳在七成五以上八成以下者不得支給獎金二三四三條所謂依限解到係指解款到庫取得臨時收據日期並未逾限而言

法 規

第五條 各縣帶征上年舊欠田賦能掃數征齊實解到廳者給予百分之三獎勵金如解至六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獎勵金六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五成以上者僅以廳令嘉獎但舊欠田賦曾奉令豁免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各縣經征牲屠油牙當雜稅均有定額每屆六個月考核一次除例支徵解費外如能按期照額實解到廳者(應支徵解費准予抵算)准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

第七條 各縣奉令催徵舊欠雜稅如能照額依限實解到廳者准給予百分之三獎勵金并記大功一次八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獎勵金六成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五成以上者僅以廳令嘉獎

第八條 各縣經徵契稅均有比額如能照額增收掃數實解到廳者(應支徵解費准予抵算)除例支百分之八徵解外并准按左列標準在增收數內加給獎金

一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五

二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八

三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十二

五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各縣應支田賦獎金准予按月就款扣留但解款逾限時不得扣支至雜稅契稅獎金均

第三章 懲處

應俟按期考核後行知其領不得預先扣支如非一任經征者准分任截日計算

第十條 各縣每月報解田賦逾限者依左列標準分別懲處之

逾限十日者免議

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逾限一月者記大過

但有特別情形事前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按月攤解田賦如有解不及額者准按短解成數分別懲處如左

短解二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五

短解三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

短解四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五

短解五成以上者呈請撤任

但有特別情形事先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縣經徵牲屠油牙當雜稅每屆六個月考核一次如照額短解者依左列標準分別懲處之

短解不及一成者免議

法 規

短解一成至二成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五

短解三成至四成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

短解五成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五

但有特別情形事先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契稅每屆六個月考核一次如照比額短解者依左列標準分別懲處之

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五

三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八

四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二

五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征雜稅按季解廳契稅按月報解如有故意遲延逾限不解者定即查明呈請從重議處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征賦稅如有舞弊為私情事應即呈請撤任并提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縣經征賦稅奉令准予抵撥者與實解到廳者不同既已省免解費即不得照支獎金其未經核准有案擅將賦稅撥發或挪用者應責令如數賠償

第十七條

各縣所屬經征賦稅人員如有舞弊營私行為除將該員依法懲辦外并科以該縣長失

察之罪如該縣長事後覺察舉發不致損及公款者免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稅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各稅局局長之成績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時期分爲每六個月考核一次每屆一年總考核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每六個月考核時在新定比額未經頒布以前各稅局長依原定比額增收至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記功二次四成以上記大功一次五成以上記大功二次一倍以上記大功二次並傳令嘉獎

第四條 每屆總考核時各局稅收有超過原定比額按照左列各款就增收數內分別提給獎勵金

一 增收一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二

一 增收二成以者上提獎百分之二

法 規

- 一 增收三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三
- 一 增收四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四
- 一 增收五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五
- 一 增收六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六
- 一 增收七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七
- 一 增收八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八
- 一 增收九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九
- 一 增收十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十

第三章 懲處

第五條

每六個月考核時各稅局長依照原定比額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成以上者撤退

第六條

總考核時依照原定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成以上者撤退

第七條

稅局長對於所屬員巡約束不嚴致令留難苛索擾累商民有據者撤退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撤差外仍依法追繳懲辦
收多報少侵蝕公款者

一浮收病商或勾串商販舞弊營私者

一領到本廳頒發票照後仍行使自製票照者

一票照騎縫數目不符大頭小尾者

第九條

稅局長對員巡舞弊失於覺察者由本廳酌量情形撤差或記大過一次事後尙能覺察舉發不至損及公款者記過一次

第十條

經徵稅收除交通便利各稅局收足千元時得隨時報解外其距離較遠之稅局每月稅收統限下月十日以前冊報掃解如有逾延日期即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逾限五日記過一次

一逾限十日記大過一次

一逾限半月記大過二次

一逾限一月撤差

第十一條

各稅局記過三次者抵算大過二次凡記大過三次者撤差其有記功在三次以上者准抵大過一次以次類推

第十二條

如遇特別情形致犯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將確實情形詳呈本廳澈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准

法 規

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稅局查辦商人漏稅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依據現在各稅局經徵狀況並參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二條 各稅局查獲商人漏稅時得適用本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處罰分爲左列三項

(一) 匿報

(二) 偷漏

(三) 繞越

第四條 凡商人報稅時以多報少希冀濛混者一經查出除將匿報貨物照章補足正稅外並按

正稅額處以加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商人經過稅局匿不報稅希圖偷漏者一經查獲除照章補足正稅外并照正稅額數

處以二倍之罰金

第六條 商人販運貨物繞道偷運者一經查獲除照章補足正稅外并按正稅額數處以三倍之

罰金

第七條 商人由甲局報稅到達乙局應由乙局查驗放行如查有票貨不符以及塗改稅票情事

應按本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商人如有強不納稅意存反抗及不受查驗者即將貨物扣留送交該管縣政府按律究辦并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各稅局查獲商人偷漏時如遇有情節重大及應繳罰金在二百元以上者應立時詳晰呈報以憑查核

第十條 各稅局處罰商人應照章秉公辦理如有過事留難意為輕重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定即嚴懲不貸

第十一條 各稅局查獲商販有匿報偷漏繞越情事除照章罰辦外唯須填給罰金收據交受罰人收執罰金收據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應將罰案造冊呈報其罰金提獎成數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留提充賞之罰款在百元以下者提四成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提三成五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提三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提二成五五百元以上者提二成

第十三條 各稅局留支提獎罰金每屆月終即將罰金酌量分配發給各員役以資鼓勵并將分配數目及受獎員役姓名造冊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稅局征收人員舞弊懲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原定之罰則并參酌各稅局稽徵現狀補充規定之

第二條 各稅局人員之懲罰(除依特別法令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懲罰事項(除涉及刑事範圍并應送司法機關辦理外)計分左列三等於每等內適犯其一者以爲相當之懲罰

(一)懲辦

(二)撤差

(三)記大過 記過

第四條 各稅局徵收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二者除撤差外并依法追繳嚴懲

(一)收多報少侵蝕公款者

(二)浮收病商或勾串商人營私減收者

(三)填發稅票大頭小尾及自製票照行使者

第五條 各稅局征收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差

(一)辦理失當不及勝任者

(二)徵收稅款不遵定章意爲輕重者

(三)督率不嚴司巡人等留難苛索抑勒商民者

第六條 各稅局徵收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因循敷衍稽徵不力者

(二) 辦事疎忽致有遺誤者

(三) 未經請准給假擅離職守者

第七條 各稅局上月徵起稅款除隨時報解外限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掃數解清如有逾限依照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一) 逾限五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半月記大過二次

(四) 逾限一月撤差

第八條 各稅局解款如因地方發生意外障礙難以報解應隨時呈報展期但查有捏報不實情事應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凡記過三次者應抵算大過一次若一年內記大過有二次以上者得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呈請

法 規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牙行向按五年編審一次現爲曲徇民衆請求藉資整頓起見提前辦理編審即將各牙紀費課核定先行繳納帖費於十八年度(即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抽用完課仍以五年爲承辦有效期間

第二條 各縣原充經紀承辦尙未滿期應准辦至十八年六月底爲止應納未年度課程仍由舊紀照案完繳不與本屆編審相牽混

第三條 本屆編審由縣政府負責辦理限於九月十日以前一律辦竣造冊呈報以期迅速

第四條 上屆原辦續辦各牙行雖未年滿此次均應查明各行業分別優瘠另定帖費課程以憑陸續辦理倘舊紀不願續包應由縣另行募定新紀於來年接辦

第五條 上屆編審帖費增加三成課程增加二成爲最低數此次特予減輕應照十三年度原額帖費增加二成課程增加一成以示體恤

第六條 牙紀承行包稅應先取具殷實商保並由該商加具欠課認賠甘結呈請縣政府驗明酌定費課報廳核定給帖承充遇有虧課逃跑或欠款不繳等事發生即責成該商保照數賠繳

第七條 招募牙紀必須查明確係本身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

第八條 承包行稅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之請求時適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牙帖費分爲左列六等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三百元應照加二成

二等 二百五十元應照加二成

三等 二百元應照加二成

四等 一百五十元應照加二成

五等 一百元應照加二成

六等 六十元應照加二成

第十條 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二百元應照加一成

二等 一百五十元應照加一成

三等 一百元應照加一成

四等 七十元應照加一成

五等 四十元應照加一成

六等 二十元應照加一成

法 規

第十一條 於前條規定六等費課之外另立上一等不限定數目由縣隨時酌定

第十二條 各縣牙行隨規未經和盤託出者此次編審應即盡數併入正科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牙稅附捐不得妨碍正課其向有地方公益捐超過正課數目者應酌量提併報解

第十四條 各處無帖私集現歸各團體抽收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此次應一律查明照章領帖認課繳費

第十五條 凡新添行戶介紹買賣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用錢方准添設如零星

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第十六條 經紀領帖應認明行業指定抽用區域不准隨地包攬開設總行

第十七條 經紀行用俟買賣成交後按二分抽收不准額外多取並不得於未賣之先先行抽用

第十八條 行用應抽諸賣主如各縣情形不能盡同實須變通之處得聲叙理由呈情暫照當地慣

例辦理但無論抽自何方所收之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第十九條 自此次辦定之後各經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斥革及中途病故告退等事發生須將

案由據實詳細叙明由縣政府呈請更換另募新紀接充不得含混致起爭端

第二十條 凡因案斥革及病故造退各牙紀長繳帖費概不找還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在事員役如有圖賄需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按律究辦

第二十二條 各牙行辦定之後即將經紀姓名籍貫費課洋數彙造清冊呈廳核准發給牙帖轉發各

紀 執 業

第二十三條 帖費課程仿照丁漕辦法統徵銀元不得以銀兩或錢文核定

第二十四條 牙紀完繳課款應按四期呈繳以三個月爲一期上期課款不得逾下期首月各縣務須依限催繳即隨批解不得存留縣庫致滋虧挪並須將經徵完欠各數按月造具月報送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屆編審牙行應完稅課應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其民國十八年七月以前課款仍照舊案辦理以清界限

第二十六條 牙帖費與課程不同應於辦定時照數徵齊先行解廳方准發帖

第二十七條 此次辦定關境牙帖費准按實征數提出百分之七內以百分之四批解本廳作爲紙張印刷費下餘百分之三留歸縣政府充作員司書差辦公費用

第二十八條 各縣既有前條留支辦公費之規定所有報解牙帖費不得另支解費其牙稅一項仍照舊於徵起款內留支百分之三作爲徵解用款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報 省政府核准通令後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員分赴各縣查催編審規則

一 委員於奉委後應即分赴指派縣分會晤各該縣縣長催令將全境牙紀費課依限辦齊造冊呈報並將帖費同時催收報解

- 一 委員於到達之縣應查明該縣辦定牙紀所認費課是否核實有無流弊逐一詳細呈報甲縣查竣再赴乙縣查報
- 一 委員於縣政府經辦編審人員查有得賄舞弊情事不即據實告發者應以扶同徇私論罪不貸
- 一 此次委員工作專司查催對於縣政府更易牙紀審定費課等事毋稍干涉
- 一 委員到縣如有藉端需索或代牙紀請託關說情事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即行按律懲處
- 一 委員自奉委之日起近者以二十天遠者以三十天為限由廳發給旅費洋○○元逾限概不補發旅費在縣不得稍受川資及其他供應

山東省征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征收本省郵寄包裹稅適用之
- 第二條 凡郵寄包裹各種貨物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照規定稅率征稅其零星包裹價值不滿五元者免征
- 第三條 郵寄包裹稅稅率照貨物實值或估價按百分之二征收(即每百元貨價抽稅二元餘類推)
- 第四條 征收郵寄包裹稅不另設專局即在各貨物稅局卡內附設郵寄包裹稅征收處如果原設局卡距郵局稍遠准各局於郵局附近設包裹稅征收處以便於郵局隨時接洽惟須先呈請財政廳核准始得添設

第五條 前項包裹稅徵收處應用員司巡役得按事之煩簡由各局呈請財政廳規定之
征收郵寄包裹稅由財政廳印刷三聯稅單三聯補稅單二聯通知單發交各局隨時填用

第六條 凡郵寄包裹貨物應先赴包裹稅徵收處報稅由徵收處核明貨物價值及應完稅款結算清楚填給稅單由寄包人粘帖包上以便查驗其價值在五元以下者照章免稅并在原包裹上加蓋免稅戳記

第七條 郵寄包裹貨物如未納稅貼有聯單或未有蓋有免稅戳記者郵局一槩不與送遞

第八條 凡落地包裹核明應行補稅由徵收處人員即日填給補稅通知單於三日內照章補繳其未繳足稅款貼有憑單者郵局不得取給

前項補稅限期以三日為限逾期不繳者分別懲罰

一 逾限三日者加倍補稅

一 逾限七日者加倍補稅

一 逾限半月以外者沒收

第九條 寄到包裹落地補稅後由徵收處發給補稅憑單收執

第十條 凡郵寄包裹如果匿價取巧希省稅銀者一經查實除照應繳稅額補足外再按應納稅額加倍處罰

法 規

第十一條 徵政包裹稅人員如果發現弊端或被告發查有確據者除先行撤差外即依法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徵收包裹稅查驗貨物夾帶毒品或危險物者應先將該貨物及商人扣留一而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局代徵郵寄包裹稅應按月專案造具月報表連同繳查一併呈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局代徵郵寄包裹稅應將稅款按月備具解款聯單專案批解甲月收款至遲不得逾乙月上旬違即派員守提并罰給川資不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東省各縣籌辦丁漕分年分款報解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遵令一次籌墊丁漕十分之三及按月籌墊丁漕十分之一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所解之款係由十七年丁漕項下征起者須分別地丁每兩征洋四元漕米每石征正稅洋六元某項報解若干分款分批詳細聲叙其前已籠統報解者迅速查明另文分撥以便稽核

第三條 十七年丁漕征完解清以後須照向例分忙分款造具盤查冊結送廳復核

第四條 各縣所解十七年丁漕如係實在徵起者准照支百三徵解費其向商富或中等各花戶借墊者准支一成五(即百元留支一元五角)作為解費下餘一成五俟實徵時再行留支以作徵費不得稍有含混至於漕賞一項各縣有無多寡不等暫照舊案辦理但非俟全年漕折徵收完竣時不得留支

第五條 各縣所解之款係由十八年丁漕項下先向商富或中等各花戶借墊者實際上既未徵收自無毋庸分款報解其以特別情形已經提前啓徵呈准有案者仍應分款報解以資查考留支徵解等費辦法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解款統用現金繳入聯單不得再用舊式批廻致煩指駁

第七條 田賦獎金自十七年七月起一律取消業經通令有案所有丁漕正稅百一獎勵費九七月一日以後徵解者概不准支毋得誤留致干駁詰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法
規



問

價

公 牘

呈

呈復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及還本付息表已飭屬遵照由
為呈復事案奉

十七年六月二十
六日

鈞部令開本部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分作兩期募集第一期業已發行茲屆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
四百萬元等因並頒發簡章及還本付息表到廳奉此除飭屬遵照外理合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十六年收支清冊請備查由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部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東電請查照卅電轉飭各種征收機關造具十六年度收支各實數清冊送部彙報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令即趕速造具收支清冊送部彙編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電同前由遵即督飭各員漏夜趕造具文逕行呈送

公 牘

財政部彙編茲奉前因理合另繕一份呈送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附呈清冊一本（見表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因魯省各縣未能統一軍政各費無法應付懇轉咨財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款以濟要需

由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期

一

第

呈為呈請事查 廳成立伊始草創未定各縣因日本外交未能統一所有收入僅以田賦為正宗其餘雜稅更屬零星無多現雖竭力催征無如各地方當剝削之餘民生凋敝報解者尙屬寥寥以致年政各費均無法應付而河工需款尤關緊要瞬息伏汛未容再緩上游李升屯等處險工急需修築土堤以資防護據河務局核擬約須工料洋三十萬元並經常防險費洋五十二萬元又前方軍事尙未結束所需給養用款浩繁奉派每日籌糧需價洋二萬元其餘一應政費暨臨時要需尙不在內均屬急不能待 廳籌維再四無法維持惟有仰懇

鈞府俯念魯省困難情形准予轉咨

財政部暫借中央各項稅款以濟眉急而應要需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查復德商運貨出入口照舊章納稅由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零號內開以據特派交涉員崔士傑呈稱准駐濟德領事函開爲德商收買土產由青島出口並照運德貨入內地銷售除海關稅外尙應繳納何種稅費一案飭令查明呈復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山東交涉署函同前因到廳當以外商出入口貨物除海關稅外凡運至內地銷售沿途經過稅卡均有固定稅則自應查照向例照章交納等語函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酌擬各縣局交代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由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爲酌擬各縣局交代章程二十三條開摺呈請

鑒核事案查各縣縣長暨廳所屬各稅局局長遇有交替前後任會算交代舊定章例行之日久遂致視同具文各縣局對於經征稅款並不遵章儘征儘解月清月款在任時肆意虧挪交卸後無從歸補接任人員接收交代不負責任遇事瞻徇一經結報虧款累累相沿成習揆厥原因固由於卸任人員平日

侵挪所致亦由於接任人員放棄釀成長此不變不第交代永無清結之日即庫款亦無歸補之期現在革命完成百政刷新亟應力求整理以期預防虧欠茲謹酌擬交代章程二十三條於整飭法紀之中仍寓慎重公款之意各縣局卸任人員如能切實遵守交代自易速清接任人員責有攸歸亦無贍徇害公之弊洵於公私兩有裨益 職廳為整頓交代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附呈交代章程清摺一扣(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各縣法院無論已設未設其監所經費仍令各縣縣長遵照舊案請領由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呈為呈報事案准山東高等法院函開以准本廳函復各縣法院現已陸續成立所有維持費亦經本廳遵電規定限期施行其已經設立法院各縣原有縣署行政費內屬於司法範圍者及監獄費典獄官俸雜費等自應劃歸法院在新預算未公佈之先經費總額不得超過鹽電所定數目其未設法院各縣准其暫照舊案支領統由縣政府按月籌撥以資便捷而歸劃一等因准此查各縣法院經費經費廳鹽電核減之後其開支已極感困難若再將各縣監所經費復劃歸鹽電所定數目之內則縣法院實難維持用特函請貴廳將此項辦法加以更正無論各縣已否設立之縣法院其監所經費在新預算未頒行以前一律仍由各縣縣長遵照舊案負責供給藉維現狀等因准此查高等法院函開各節尚屬實在情形

在新預算未公佈之先擬將各縣法院無論已設未設其監所經費仍令各縣長遵照舊案另行請領無須劃入鹽電規定數目之內以資維持除函復山東高等法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據邱縣縣長呈前任知事劉綏忠携捲巨款軍火潛逃請准予通緝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呈為呈請事案據署邱縣縣長汪榮呈稱前任知事劉綏忠在職携捲巨款及民團軍火潛逃請通緝等情並附送該前知事短解丁漕雜稅各表及年貌單到廳據此除原文已經逕呈有案不叙外查該前知事劉綏忠胆敢携捲巨款及民團軍火潛逃實屬罪無可道理合抄錄附件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緝務獲解究以懲貪汚而儆效尤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核議各縣公安局經費由何款動支由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據濟寧縣縣長黃華棠呈稱以該縣公安局警士服裝經年未換盛夏猶服夾衣既不雅觀又碍衛生現由該縣長先行墊款將服裝做齊所需服裝費一千元將來由何款項下動支呈請鑒核

公 結

五

等情令即查核各縣公安局經費究應動支何款詳議具覆以便通行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縣公安局係就原有警察所改組而成而警察所需經常及臨時服裝各費向由各縣地方款內撥支此次改組公安局關於整飭地方風紀保護民衆治安尤爲切要其所需經費各費仍應由各縣地方款內動支以符舊案况值省庫奇絀既無他款可資挹注如此辦理亦庶於省庫地方兼籌並顧至於各縣警額之多寡經費之規劃應由各該縣長會同公安局局長體察地方情形切實編造全年經費預算書送呈鈞府通案核定以期不負

鈞座慎重地方款項之主意所有遵令詳議各縣公安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現正籌畫變更貨物稅則及章程在未頒佈前暫照舊章辦理並送各項單照式樣請備

查由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八五號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函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呈酌核辦理轉飭遵照再本省稅務改革伊始所有該廳征稅各項單照已否印製頒發未據呈送有案併仰檢送式樣來府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貨物稅稅率現正籌畫變更在未修訂頒佈以前自應暫照舊章征收

至貨物稅各項單照業經 廳分別印就電令各縣局處遵領備用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貨物稅各項單照式樣各一紙送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各種貨物稅單照式樣六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抄送各縣等級表核定後再行函達高等法院由十七年八月七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准高等法院函開查各縣縣法院業經次第成立所有預算亟待編製惟各縣等次做院無案可稽相應函請飭抄見復以憑編造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各縣等次開單逕送該院並分派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等級因事務之繁簡年來時有升降本年五月間濟案發生最近適用之等級表未能帶出以致無憑依據惟山東財政法規載有各縣等級係民國九年所訂對於縣等級之升降及俸給行政費之多寡較諸最近適用者雖稍有不同然在此無從檢查舊卷之際似可藉為根據現在各縣政府及縣法院紛紛請領經費各縣等級未分以致均未解決在未經

鈞府通案規定以前可否暫照民國九年所定舊案辦理擬請

鈞府核定後再行函達高等法院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等級表一份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送各縣等級表一份(見表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各縣牲屠稅並非苛細稅捐碍難取消禁烟一項不屬財廳經管請鑒核轉咨由 十七

年八月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壽張縣黨部呈請取消牲畜稅屠宰稅青果稅肥料稅並新設之百貨捐禁烟局等稅一案令即趕速查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壽張縣黨部所稱百貨捐一項自係指貨物稅而言按貨物稅原包括舊日釐金及花生棉花等稅在內現在

國民政府財政部正在籌畫裁釐加稅在未籌定抵補辦法及未屆減免期限以前此項貨物稅自應暫照舊章辦理前奉

鈞府訓令業經職廳詳細呈復在案至牲畜屠宰兩稅行之有年各縣一律舉辦係東省雜稅收入大宗迥非苛細稅捐可比未便遽議取消致虧稅收其青果肥料等稅向無此項名目又禁烟一項已經設有專局應否取消不屬職廳經管範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咨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泗水縣縣長呈報地方推選財政委員會委員應准暫行備案由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七二號訓令據泗水縣長呈稱地方財政管理處管理員因病出缺經全縣各法團及區社長等選定張溶川等為財政委員會委員業於本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令即查核飭遵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向有管理員一人由全縣公同推選呈請省署加給委任專司地方公款之出納以昭鄭重茲據該縣長呈稱前管理員在職身故現經各界公推委員五人以維現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暫行備案至管理員一職應否改革擬俟職廳察酌情形通盤籌畫訂定章則再行呈請

鈞府備案通令飭遵茲奉前因除令飭該縣長遵照外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整頓東省牙行提前編審預繳帖費俾裕收入由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呈為整頓東省牙行預繳帖費俾裕收入懇請

鑒核備案事查東省牙行照章五年編審一次自民國十三年度辦理編審之後計至十八年六月末日方屆期滿近據各縣商民來廳呈請承充牙紀者絡繹不絕並據各縣縣長紛紛呈請提前編審以資整理等情查牙紀品類良莠不齊辦理不善易滋流弊上屆編審時對於零星行戶如菜蔬髮劑等項雖經明令取締不准設行而各縣牙紀抽用苛細有碍民生之虞仍復不少况無帖私紀藉端抽用者所在皆是值此北伐完成訓政開始若不切實整頓殊無以解民衆疾苦惟因各縣原有經紀承辦尙未滿期如違另行改編各舊紀不無賠累廳長一再籌思擬請將十八年度應行改編牙行提前辦理凡各縣原有牙紀情願繼續承辦者應認定費課預先繳足五年帖費准其於來年續辦倘舊紀不願繼續接充即由縣另募新紀核定費課並先將帖費繳清由廳預發牙帖但無論舊紀續辦與新紀接充此次編審新案應俟十八年六月月底舊紀承辦期滿方可趕集抽用所有本年度行用仍由舊紀照常抽收完課以清界限似此辦理新案編審既可確定而舊紀權利毫無虧損庶於整頓國課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至此次編審牙行應照十三年度原額帖費加增二成課程加增一成爲最少數限期辦定造冊呈報並將帖費同時催齊批解到庫俾裕收入除通令各縣縣長遵辦外所有擬請提前編審牙行預繳帖費俟下年度舊紀承辦期滿再行抽用完課藉資整理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將棲霞等縣牲屠稅款派員設局徵收轉請蔣總司令

核復遵辦由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示遵事查據棲霞縣縣長鄒振聲呈稱本年七月八日奉鈞廳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云云理合稱報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各縣牲畜屠宰兩稅向歸縣政府招商承包今第一集團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擬將棲霞等縣牲屠稅款派員設局征收似屬有仿通案且於職廳收稅事權尤欠統一究應如何辦理擬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請

蔣總司令核覆令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財政部職廳自成立起至八月十五日代收留用中央各款數目開單備案由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查魯省甫經底定對財政困難前以軍費浩繁無從應付當經呈請

山東省政府轉咨

鈞部請將代收中央各款暫時借用以資挹注在案茲查職廳自成立以來截至八月十五日止所有代收留用中央各款數目理合開單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呈清單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轉請蔣總司令制止鮑軍長不得派員征收濱縣雜稅由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濱縣縣長吳赤雲世代電稱奉廳令將十七年度牲畜屠宰課程油稅等項照原額各加二成招商認辦正在催徵稅款彙解忽有駐惠民四十一軍鮑軍長剛委派貨捐局局員携帶槍枝赴集會市場不論何項稅捐一律強收不容包商過問縣長迭與鮑軍長交涉終鮮效力現各包商均請退包稅收被佔額徵之數莫能報解如何辦理乞電覆示遵等情據此伏查魯省各縣牲畜屠宰課程油業等項雜稅向歸縣政府經征報解今鮑軍長派員赴濱縣各集市征收各項稅捐似於魯省稅收難期統一茲據前情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迅賜轉請

蔣總司令電令鮑軍長嚴行制止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安邱請加地畝附捐已據分呈指令遵照請鑒核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二八號訓令據安邱縣縣長余璵呈稱爲轉呈以前挪厝地方公款各項事業不能進行議請准予由官畝一畝征收地方各項畝捐洋五分八釐一次以濟眉急乞鑒核等情一案令即查照分呈核飭遵辦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前情到廳當以該縣因籌補供應軍事墊款及地方各項開支需款浩繁經地方紳民公議每地一畝附收洋五分八釐值茲閭閻凋敝民困未蘇恐難担此重負該縣如實有特別情形應俟本廳規定統一地方附捐辦法後再行酌核飭遵指令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核議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王故科員洙昌卹金等費請核備案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廳組織伊始頭緒紛繁收發職務尤屬重要王科員洙昌以十餘年之經驗來任斯職理繁浩劇備極勤苦惟年逾知命仍不惜勞瘁遂於八月五日積勞致疾病故異鄉孤寂一身蕭條堪憫自應酌給卹金以矜孤苦惟查現行卹金條例尙未公佈無從援引茲已先由廳內代辦衣衾棺木等共費洋一百二十三元又酌量發給卹金一百元以作運柩回籍之資兩項共費大洋二百二十三元統由庫儲項下支付理合備文呈請

公 啟

鈞府鑒核備案是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呈送財內兩部勸災條例請備案由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三三三九號內開案查本部云云(見內政部訓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并發勸報災款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轉飭各縣遵照外理合抄錄原條例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送照抄內政部勸災條例一份 (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遵令核議新設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支付辦法請核示由十七年九月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三三八號內開案准高等法院函以魯省新設監獄及各地方法院附設看守所經費餉

應通令各該監所所在地各縣於應解餉款中按月照數撥給等用並抄送高等法院第八五二號公

函一件全省新監所月領經費表一紙到廳奉此查新增監獄各地方法院附屬看守所經費及前高檢

撥補之款統計總數年增一十五萬餘元以前均未列入預算而高等法院函內雖云完全由國家稅項下按月發給固於地方收入無涉然國家稅收既均設有主管機關現不能考核其收入亦未便催促而報詳如此項新增之款指定以後國家收入各機關倘因窒礙一時不得暢收或收而不解而此項支出機關屆時紛紛來廳領取無米為炊應付殊感困難且司法收入即照高等法院規定辦法究竟預計每年若干除解部外尚餘若干籌備一切費用開支後又餘若干所餘之數用途如何高等法院函內均未詳述廳長職司財政責無旁貸再四思維擬將法收除高等法院規定開支者不計外其餘斟酌情形對於此項新增各款分別支配切實造具預算如核定後確有不敷再由國家收入項下撥補以資挹注而免無着庶於統籌並顧之中兼寓實事求是之意所擬是否可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核議高唐縣丁漕墊款一案臚陳經過情形核示由十七年九月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七零號內開以准

財政部函開據高唐縣黨部常務委員劉河清等呈稱為他人代解丁糧積久不返請予減除一案令即迅核擬辦呈復察奪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第八八一號業經職廳以張逆宗昌時期墊解丁漕現在泰安無卷可稽應俟移到濟南後另案清理等語呈復並令高唐縣遵照在案嗣又迭奉

鈞府訓令本省第七次委員會議決張逆時期墊款概不承認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從前戰委會規定張逆預借丁漕辦法應即作為無效各等因均經職廳分別通令各縣遵照是關於張逆時期丁漕墊款一案業經決定高唐事同一律亦應照辦惟政府規定辦法固應遵守而地方墊款糾紛終難解決職廳近據高唐縣商會代表郝瑞襄等呈以該縣丁漕軍事附捐業經張逆強迫商民墊借掃解公請格外體恤准予續徵民欠各額歸還等情當以懸案難決莫由清楚呈請核示辦法在案奉令前因事關鈞府委員會議議決要案職廳未敢擅擬理合臚陳此案經過情形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規定各貨稅物局卡處等次經費請備案山十七年九月三日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取消財政專員恢復貨物稅局舊有區域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並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各貨物稅局已次第恢復所轄卡處亦呈報開辦所有各局卡每月應支薪工及經常費用若不先行規定殊不足以昭劃一茲由職廳將各局卡等次暨薪工等費分別核定印帙成冊頒發各局以資遵守並令各局嗣後即照所定等次經費自九月分起按月造具計算書專案

請領至所屬卡處應由各該局照現時稅收狀況分別擬列等次造表呈廳核准始得支領除分行各局遵照外理合檢同等級經費一覽表暨各貨物稅局卡等級表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送 山東各貨物稅局等級經費一覽表一本（後期再錄）
山東各貨物稅局等級表一份（見表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請將本廳秘書科長分別加委並附名單由十七年九月七日

為呈請事竊職廳成立三月於茲所有各科處職員均已派定惟查秘書科長等職向例應由鈞府加給委任理合開具各員職名履歷呈請

鑒察俯賜分別加委以資策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附呈名單一紙 履歷六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擬設財政訓練班附編製課程月支預算表請鑒核令遵由十七年九月七日

呈為擬設財政訓練班造就黨化稅務人才以資整理而裕稅收仰祈

鑒核事竊以用人之道貴當其才求才之方必先培植矧當此訓政始期凡屬在職人員皆須加以黨義

訓練庶不負以黨建國之本旨查廳轄各局所用員司其通曉稅則明瞭黨義者固不乏人而初出任事未經訓練者亦所在多有應為造就就是項人才起見擬設財政訓練班一所就各局服務員司輪流挑選入班訓練每班額定學員五十名授以稅收上應用之課程黨義上應有之知識定期兩月畢業考試及格者仍送原局服務其教職各員除管理員應派專員負責酌給薪金外教員悉選廳人員兼充畧給津貼不另支薪一切力求撙節每月預莫擬以六百元為度由廳作正開支預計以六班竣事庶於黨務稅收兩有裨益所有擬設財政訓練班緣由理合造具預算課程各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附呈課程表一份預算書一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濰縣知事李家驎歸案究追虧款由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呈為呈請嚴緝究追事據濰縣縣長張金壽呈稱該前知事李家驎於五月五日晚携印潛逃將各房所征未解之正雜稅款及存庫應領應解之雜項錢款均提入私人賬房席捲而去計有解稿而無廻批之款共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五厘又臨行携走洋九千四百五十九元六角二分京錢四千四百二十千二百六十文並查明該前知事李家驎字宸阜年四十七歲身中面赤有鬚山東蓬萊縣人請核示等情據此該偽知事李家驎携帶鉅款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擬請

鈞府通令緝拿歸案究追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關於魯省徵收土貨國貨及工藝品稅率情形及全年估收總額數請鑒核由十七年九

月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四六八號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詳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魯省釐金早經取消改辦貨物稅徵收稅則均已分別規定關於本省所產或他省運銷之土貨國貨及日需國貨工藝品爲提倡國貨工藝品起見除貧民工藝及日需土貨國貨特別免徵不計外其他各項國貨土貨稅率按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徵收如照寔值比較甚有稅率不及值百抽一者其較爲貴重或屬於奢侈類之土貨係按百分之三或四抽收至各項國貨土產以及工藝品等全年稅收總額因案卷封存濟南現時無從統計約畧計算如能全省交通恢復商業發達全年可收洋六七十萬元之譜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公 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擬訂考核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請鑒核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查各縣經徵賦稅非厘訂專章嚴課殿最不足以示標準而昭勸懲茲按山東財政狀況詳細斟酌擬訂經徵賦稅暫行規則四章十九條俾各縣有所遵守是否可行理合繕摺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示遵以便轉飭各縣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送考核各縣經徵賦稅暫行規則一份 (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單縣攤派加征河工附捐並准免徵以恤民艱由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據單縣縣長呈稱爲呈報事竊職縣十七年丁漕原按丁銀一兩二元二角漕米一石六元徵收迭奉

鈞令飭將丁銀一兩改徵四元漕米一石仍收六元等因除將遵辦情形另文呈報外查自姚縣長奉到魯西行政長公署訓令略開黃河南岸劉庄一帶危險至極預計工費須洋十四萬元直魯各認一半就魯西各縣應籌七萬元攤派荷澤一萬五千元濮縣一萬四千元曹縣一萬三千元單縣一萬一千元城武一萬元定陶七千元由各該縣地丁附加徵收當經姚縣長佈告牌示除原徵二元二角外加徵河工

附捐洋二角三分三釐奉前令除將地丁每兩改征四元對於河工附捐暫行照收外究竟此項附捐應徵應免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抄發原呈一件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地丁每兩改征四元尙與通案相符至加征河工附捐二角三分三釐現在人民負擔過重礙難照准仰即佈告免征以蘇民困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在平關前任長慶携款潛逃請通令緝追公款由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呈爲呈請通緝追繳公款事案據在平縣長劉宗現呈報該縣前僞知事關長慶於本年五月七日棄職潛逃携去正雜款洋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並查明該僞知事關長慶現年三十八歲面黃身瘦係吉林縣人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僞知事携帶鉅款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擬請

鈞府通令緝拿歸案究追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款五百元請轉函查照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七零號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酌量籌撥此令等因奉此查中華國貨展覽會提倡國貨即所以抵制外貨法良意美大有益於國計民生所需經費自應量予協助職廳擬在庫儲項下籌撥洋五百元以資補助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該會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鄆城縣知事尹祚章究追交代欠款由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通緝事據鄆城縣縣長楊冠瀛呈稱該縣前知事尹祚章任內經徵正雜各款除列抵外計實虧洋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三釐並未照數移交即行離任潛逃查尹前知事祚章現年五十四歲係山東肥城縣人請鑒核等情到廳常經令行該原籍肥城縣長趙康成查傳去後茲據復稱遵令飭警訪傳詎該偽知事尹祚章携眷出外多年不家未知下落無從拘傳提訊地保人等供亦相同等語呈復前未查該偽知事尹祚章前在鄆城縣任內虧欠鉅款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擬請鈞府通令緝拿究追交代欠項以重公款兩做貪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包裹稅徵收手續擬定暫定規則十五條暨稅單三紙請核示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查魯省郵寄貨物向係按照貨物稅章則征收並未另設專局亦未規定專章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貨物稅局早經恢復所有各局征收郵寄包裹稅關於徵收手續暨稅率商民以無專章往往發生誤會亟應另行規定以期劃一茲由廳擬定征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十五條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一份並包裹稅單三紙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通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計呈送 清摺一份
包裹稅單(見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臨清貨物稅局帶征一成屠稅附捐以充祀孔經費現在祀孔典禮廢止此項附捐可否
取消請示遵由十七年十月四日

爲呈請示違事案據臨清貨物稅局局長孫德培呈稱職局經征臨清縣屠宰稅帶征一成附捐以充祀孔經費現在祀孔典禮廢止此項附捐可否停辦抑照舊案辦理請示遵等情查該局帶征屠稅附捐已

歷數載應否准予取消職廳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核議東平縣長趙愚軒呈請寄莊花戶抗欠稅款直接傳追辦法應照准通令各縣遵照

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爲呈請

鈞府第二〇四七號訓令以據東平縣長趙愚軒呈以彼此鄰封錯處之寄莊花戶如抗欠稅款逕由
征收縣分直接傳追應否照准施行一案令自查核議以嚴飭遵等因奉此查寄莊花戶完納正雜稅
款向係各會鄰縣代催雖限較清辦事宜多遲滯該縣所請直接傳追辦法尙屬簡便擬請照准並通
令全省各縣一體遵照惟隔省寄莊似應俟大局較平另案辦理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高唐縣劉河清等請減除爲他縣代解丁漕一案已令縣查復俟復到再行擬辦請鑒核

由十七年十月四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八六號指令據職廳呈復高唐縣黨部常務委員劉河清呈爲他人代解丁糧積欠不返請予減除等情案關委員會議決要案臚陳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奉令呈悉查高唐縣黨部常務委員劉河清呈請免予再解本年丁漕及減除爲他縣代解丁糧原係兩案此次來呈併爲一事未免誤會至免解丁漕前經令據該廳呈應俟移到濟南後詳查卷宗規定劃一辦法另案清理在案其減除代解丁糧事關變更正賦應否照准仰仍遵照第一二七號指令擬辦復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四七零號訓令當經職廳訓令高唐縣以該常務委員劉河清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惟代遠年湮整理非易本廳現駐泰安亦無卷可稽仰即詳稽州志兼查舊檔悉心計劃先行擬具辦法尅日送廳以憑察奪去後嗣據該縣另案呈請前情附送縣誌一本到廳查呈列加派數目與縣志所載不符已指令迅速查明併案具復除俟復到再由廳議辦呈復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核議平原等六縣代表請緩征丁漕一案在通案未解決之先仍應勸導民衆勉力輸

將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公 牘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二六號內開以據平原等六縣請願代表崔寶賢等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彙案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併抄發原呈七件到廳奉此遵查該代表等呈稱各節除德縣所墊軍事費請作正開支及十二軍索取給養業經

鈞府轉電

軍事委員會暨

蔣馮兩總司令查核自應靜候電復再行遵辦外其緩征丁漕各節事關通案現據被災各縣紛紛請願究應如何蠲緩之處尙未訂有具體辦法奉令前因除令飭各該縣縣長轉諭各該縣代表等在通案未解決之先仍應勸導民衆勉力輸將共濟時艱助成革命等語印發外所有奉令核議各節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請通緝前禹城縣知事景紱究追公款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爲呈請通緝究追事據前禹城縣縣長成杭呈報該縣僞前知事景紱於本年五月二日棄職潛逃並携去正雜款洋八千餘元又地方款洋七百餘元並查明該前知事係貴州南籠縣人年五十歲身高面長瘦黃白有鬚前在濟南司里街寄住請鑒核等情當經職廳於八月二十六日第四期山東省政府公

報佈告限一個月期內清理交代不咎既往在案現已逾限多日該僞前知事景紱迄未遵辦交代似此虧款潛逃玩視功令顯係有意侵蝕殊屬不法已極若不嚴加懲處似不足以儆將來擬請鈞府迅將該僞知事景紱通飭緝拿務獲究追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省政府東西洋留學費撥款二萬元已付教育廳分別滙寄由十七年十月六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四一七號內開以准

外交部寒電開以據駐美使館文日電稱貴省官費生困難萬狀開學在即速電滙學費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將欠發學費迅速電滙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東西兩洋留學費一案現已由庫儲項下湊撥洋二萬元又付滙費洋二千元一併交由教育廳派員赴滬分別滙寄以資接濟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擬具支撥款項手續請鑒核通行適用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擬具職廳支撥軍政各費暫行手續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查整理財政應先由統一收支入手凡一省之歲入歲出必須將盈虧真相瞭若指掌然後截長補短移緩就急措置始可裕如不至漫無頭緒東省當軍事之餘財政情形極爲紊亂各地駐軍每因轉戰遠征餉源不濟或設所徵收稅款或就地提用餉糈雖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政出紛歧失其統系以致主計機關對於全省盈虧狀況仍屬無法查考長此以往不但稅收無從整頓即各機關經費亦難得平衡現值革命告成訓政伊始似應妥訂畫一辦法以期漸趨正軌職廳責任所在緘默難安茲擬在

中央會計法未頒行之先暫行參酌舊章規訂支撥各款手續通行照辦藉收統一之效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暫行手續繕列清單呈請

鈞府核核並請通令本省軍政各機關共同遵守凡由職廳領款或由各縣撥款時一律遵用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附呈支撥款項手續清單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核發泰安縣添築監獄費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請鑒核備案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三九號訓令內開准高等法院函據泰安縣長閻兆曾呈據該縣管獄員周延芳呈請監房添築費估計共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等情呈轉前來請即查核飭廳照撥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檢發原送估單地圖等件令廳查照核發並具覆備案等因奉此遵即照填發款通知書一張令發該縣作正抵解所有奉發泰安縣添築監獄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

呈為擬定田房契價錢文改按市價折合銀元以恤民隱懇請

鑒核備案事據濱海縣長吳赤雲呈稱魯省各縣地契章程云云(見本廳訓令)等情據此查田房契價本以銀元為本位惟各縣洋價昔賤今貴情形既不相同折算自難一致茲擬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契價載明錢數者仍照二千八百文折合洋一元自十八年二月起即按市價折洋計算以期一律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酌定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請鑒核備案由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呈爲酌定各縣縣長辦理交代延玩處分呈祈

鈞府備案事案查本省交代章程第七條內載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會算限期各縣爲一個月又第八條內載各縣局交代不能依限蒞事准由前後任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十五日等語業已呈奉鈞府第七八五號指令核准並經令行各縣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縣長對於接收交代遵照定章如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漠視要公任意延宕者尙復不少或已逾一月結報之期並不呈請展限或已逾請准展限之期仍未遵章結報以致交案積壓清結無期玩愒誤公莫此爲甚除卸任人員如有虧挪延誤仍照交代新章辦理外所有接任人員接交逾限自應定明處分以資儆惕茲經職廳酌量規定凡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減俸一個月百分之二十逾限兩個月以上者呈請

鈞府撤任其有特別原因已據呈請展限者卽以展限期滿之日起算其未呈請展限者卽以一月限滿之日起算務使接任人員不敢延玩留難卸任交代得免除拖累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復財政部呈送棉花等貨產量稅率收數一覽表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一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部八月廿佳電以魯省每年所產棉花蠶繭各若干各廠所出棉紗紡布絲經各若干現行稅率及年收稅款各若干飭即查復等因奉此當以職廳現駐泰安案卷不全無從估計即分函濟南商埠商會暨棉業公會查復並先行電復

鈞部在案嗣准濟南商埠商會函稱魯省產出棉花蠶繭等項量數惟前山東實業廳有此統計敝會並無此項調查等語當又分函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工商廳查復去後茲准農工兩廳先後函送調查表前來理合分別繕具簡明表一紙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呈送棉花等貨產量稅率收數一覽表(見表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據高唐縣呈復減輕丁銀一案檢同州志請核示轉飭遵照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七四零號訓令以據高唐縣劉河清等呈稱爲他人代辦丁糧積欠不返痛苦無告公懇迅予減除以明公理一案令即查核轉飭該縣政府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察奪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該縣詳稽州志兼查舊檔擬具辦法呈復察奪去後茲據高唐縣縣長王迺棟以檢閱職縣高唐州志出賦

門載知州劉佑代輸一議畧謂本州條銀原額每畝二分六厘成化二年因濮州被黃河水害寸粒未收錢糧不敷是年本州大豐將彼處所欠額項暫代解一年不意因循成例每畝加派至三分六釐有奇嘉靖四十四年州民于寵榮抱本赴控隆慶五年孫通等又抱本赴控均為彼州有力者撓之事遂寢苦樂不均此萬世之害也又飭科檢查此案舊據稱咸豐四年五月初三日李開方陷州城知州魏夕翰殉節明年二月賊始遁縣署檔案全無州志忠節門亦載其事他無可考然知州劉佑代輸一議似代高人不足為此案明證復查縣現在每畝承納丁銀四分六釐九毫三絲比照條銀原額增加二分九釐三絲比之成化間加派數亦增一分九毫餘其中或有滿清貢獻土產等費要之定賦之初不能懸殊太甚考諸鄰封週圍五縣地既犬牙相錯土質大略相同計畝之數亦皆係二百四十方步他縣承完丁銀每畝少則三分五毫多不過三分五釐兩相比較苦樂不均豈專制時代不顧民情以至於此耶茲奉令飭擬具減賦辦法現無成例可援又無他據可考復行召集地方各機關共同研究僉稱革命成功以解除農民痛苦為主旨青天白日之下自不容再存此黑暗惡例環請轉呈懇照州志所載舊額每畝二分六釐辦理縣長以此案上國國計下係民生應統籌兼顧擬請以鄰封五縣為比例取適中之數以三分三釐為賦縣丁銀每畝則例在國家所失無幾在高人則受惠無涯數百年專制餘毒亦可從此掃除淨盡矣所有奉令擬具減賦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准轉請示遵等語呈復前來查此案前奉抄發劉河清等所呈附表高唐縣每畝糧銀四分六釐九毫有奇其鄰縣在平博平臨清恩縣禹城等縣每畝自三分五毫有奇至三分八釐六毫有奇不等實以高唐縣負擔為獨重其所以獨重之

原因州志所載亦頗足資考證惟事關減輕田賦該縣長所請以鄰封五縣爲比例取適中之數以三分三釐爲該縣丁銀每畝則例一節是否可行職廳未敢擅擬理合檢同前任高唐縣縣長王德舜所呈州志一本呈請

鈞府鑒核指示以憑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計呈送高唐州志一本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呈省政府柳莊石壩工款已遵諭令飭各縣攤款由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事前奉

鈞府面諭柳莊石壩一道急應修築以固隄防飭即捐助洋四萬元等因遵與河務局王局長冠軍接洽妥協前項捐款當即令由曹屬荷澤等九縣分配攤撥自文到之日起十五日爲一期分兩次解交荷澤縣縣長朱經古代收備用除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并咨行河務局查照外所有奉諭捐助柳莊石壩款四萬元及分令荷澤等九縣攤解各緣由理合開單呈報鈞府鑒核指令以憑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

附各縣攤款清單

公 續

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會核堂邑縣請豁免十七年丁漕尾數一案請挈銜呈復由第二十七號 十七年

十月三十日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一一號訓令以前據堂邑縣十七區總代表許公炳等儉代電稱災情奇重請豁免十七年丁漕尾數一案飭據堂邑縣縣長程樹芬呈復前情令卽會同

貴廳核辦具復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縣長袁曉嵐呈同前由當經敝廳以該縣連年災歉云云(文見指令)等語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挈銜呈復實紉公誼此咨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咨民政廳奉內政部咨電解釋災歉條例咨請查照由第二十八號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爲咨會事查敝廳前爲請求解釋災歉條例曾以奉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十條內載云云(見條例)等語於篠日電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在案茲奉

內政部電內開成災五分係指全縣村莊被災五分以上既成熟部分准予一體緩征而言至山東勘災舊例既屬相同應仍查照部頒條例辦理以昭一律等因又奉

財政部有電內開篠電悉既據並電內政部仰候

內政部解釋示遵等因各到廳奉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並請轉行各縣一體遵照實紉公誼此咨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咨復河務局擬請領經費一俟各縣工款解到儘可勻配動支由第十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項准

貴局咨開查自遷移齊河已歷數月所有總分各局及河防營汛並紅砲各船應領薪餉公費等項待用孔急曠即按照新預算撥發等因准此查現在各處預算尙未確定加以庫款奇絀軍政各費正苦無法應付

貴局之款前已令飭濟陽等十四縣迅速掃數清解一俟工款解到儘可勻配動支以濟要需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局查照辦理是荷此咨

山東河務局

咨復河務局利津紀莊民埝堤工補助費二萬元業經列入預算以內俟奉核准飭撥由第 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局咨開以據利津縣縣長翦青芝呈稱河尾民埝堤工補助費貳萬元一案請咨廳撥發下縣等情囑即查照撥發等因准此查是項補助費歷年列入地方預算由利津縣租糧項下撥留藉資搶護有案可稽現在十七年度預算正在編製之中敝廳業將該項補助費貳萬元呈請列入擬俟奉令核准即行援照成案飭縣照撥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局查照轉飭實紉公誼此咨

山東河務局

咨復民政廳本省災案向係遵照中央頒布災款條例辦理並未另訂單行辦法由第 號 十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二一號來咨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以勘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酌量修改以利進行一案囑將本省蠲免分數及蠲餘帶征年限有無慣例已否另訂單行辦法查核見復等因並附抄修正原文一紙到廳准此查本省辦理災案關於蠲免分數暨蠲餘帶征年限向係依照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勘報災款條例第六條第十

條辦理此次接奉

部令敝廳並未另訂單行辦法茲准前因相應照錄前北京政府頒布災歉條例第六條第十條原文一份咨復

貴廳請煩查照核辦此咨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附北京政府頒布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十兩條原文

第六條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准此辦理

第十條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征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

公 函

函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財政會議伊邇各級黨部經費數目速示以便彙送由第 號 十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集財政會議關於魯省歲出預算書亟待編定內有貴會各級黨務經費一項尙在闕如會期伊邇未便虛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速將各數目開示以便彙送實紉公誼此致

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交涉署德商出入口貨除海關稅外所有經過稅所仍須照常納稅由第 號 十七年七月

三日

逕覆者准

貴署函開逕啓者准駐德領事函開查自山東不靖商業停滯現在東省軍事行將底定僑魯德商擬即開始收買土產由青島出口並辦運德貨入內地銷售即由濟南運赴兗州濟寧徐州等處是也惟各德商運貨除海關稅外不知尙有何種稅務請求本領事轉詢前來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轉詢省政府財政廳在山東省內應納何項普通稅特別稅並尙有何等費用即希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

德領所詞德商購運出入口貨物除海關稅外尚應繳納何種稅費啟者無從懸揣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詳為見復以便轉致為荷等因准此查外滿出入口貨物除海關稅外凡運至內地銷售沿途經過稅所均有固定稅則自應查照向例照章交納准函前因、應函覆

貴署查照轉致為荷此致

外交部山東交涉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查照轉致不勝感荷通令由第九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逕覆者准

貴院函開以各縣法院經費現在訂定維持數目各縣長與審判官一以奉有鹽電一以未奉到本院明令兩相齟齬以致各審判官紛紛請示前來等語鹽電抄送一份以便酌量等因准此茲將鹽電照抄一

併備函送上圖略

查照飭遵實切公誼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計抄送鹽電一份(見公電)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自六月一日各縣法院經費按照鹽電之規定辦理由第十四號 十七年七月

遷覆者案准

貴院函開案據齊東縣法院審判官趙鎮坤縣長兼檢察事務胡耐安呈稱竊審判官鎮坤到縣與縣長耐安商酌籌畫縣法院經費每月約須洋四百元嗣奉財政廳單日快郵代電內開頃據滋陽縣長程道淵電稱縣法院前遵戰地政務委員會所頒縣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數目辦理復經增改現應照何數撥付電請核示前來查魯省甫經底定財政奇絀應自六月一日

省政府成立之日起所有新預算未頒行以前仍照原定最底額開支以資撙節合亟電仰各該縣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電內所云仍照原定最底額開支究屬何指應請轉咨財政廳訓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不明貴廳單電意旨相應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單電發後深恐不明意旨故繼有鹽電之規定所有各縣法院經費自六月一日起暫定大縣月支二百五十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五十元以維現狀茲准前因相應函覆即希貴院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至切公誼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各縣監獄費典獄官費其未設立法院者暫准由縣照撥由第十五號 十七年七月

十一日

遷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縣法院自成立以來各縣管獄員紛紛以監獄經費無着人犯口糧極感困難請速維持等情前來查戰地政務委員會公布各縣法院組織條例其監獄經費並不在法院之內而從前縣知事兼理司法舊例每月囚糧五十元管獄員薪俸二十六元辦公費十元係由縣署正款項下開支刻下魯省財政雖極支絀而人犯口糧未能或缺擬請通令各縣查照前案按月撥交等因准此查各縣法院既已陸續成立所有維持費亦經本廳鹽電規定限期施行則已經設立法院各縣其原有縣署行政費內屬於司法範圍者及監獄費典獄官俸雜費等自應一律劃歸法院在新預算未公布之先經費總額不得超過鹽電所定數目其未設法院各縣准其暫照舊案支領統由縣政府按月籌撥以資便捷而歸劃一相應函覆即希

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農鑛廳核送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由第三三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囑檢付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

國民政府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全份以便編製預算等因准此茲將全案抄錄一份隨函送上即請

查收爲荷此致

農鑛廳

計抄送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一份（見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各監所經費應否仍照舊案辦理抑或遵令籌撥已呈省府核示遵行由第四二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

貴廳函飭廳由第一第四第五各監獄附近縣分籌撥各該監經費以資維持又飭酌撥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維持費一千元各等因在案自應遵照分別籌撥惟查魯省預算舊案僅列第一監獄每月經費三千三百元零零四角零五釐第四監獄每月經費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九角一分其餘皆由前高等檢察廳司法收入項下撥款補助至第五監獄及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皆爲舊預算所無向不由廳支款現在新預算尙未成立前項各款是否一併列入無所遵循除將第一第四兩監獄預算有案之款先行飭由附近縣分籌撥以資接濟外其餘各監所經費應否仍照舊案辦理抑或遵照

省令由廳一併撥付之處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遵行相應函達即希

貴法院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印花稅局淄川誤滙印花價款業經撥收該局解款由第七一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公函以據淄川縣長陳學海電稱派員請領六七兩月印花價款五百元誤從郵局滙寄 敝廳等情
囑卽查照提還或掣給印收備抵稅款等因准此并據淄川縣長電同前由查該縣誤寄印花價款現已
滙到業經撥收

貴局解款項下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補具解款文批併照發該縣印花以資應用爲荷此致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辦事處請將賑款撥廳以便飭縣照撥由第八五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據德縣新泰朝城平原鄆城等縣先後呈稱奉令留撥賑款請予撥正等情查賑款一項爲救
濟貧民勢難延緩各該縣就近撥付事屬可行惟查 敝廳并無此項存儲各縣紛紛撥正實屬無款撥抵
卽請

公 顧

貴會將該項賑款從速繳廳一面再行飭知各該縣如數照撥相應函請查照並乞見覆爲荷此致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駐魯辦公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博興縣柳貨行紀前已取消由第一五八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據博興縣黨部呈轉據柳貨工會請願團代表李玉柱等呈請取消柳貨行紀以紓民困一案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博興縣縣長來呈 敝廳以此項柳貨交易關係貧民生計不應設行業經指令准予取消柳貨行紀以恤民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是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請轉飭商河縣法院經費凡預算列入之款均可撥抵由第一七〇號 十七年九月

二十五日

逕覆者案准

貴法院公函以據商河縣呈請縣法院經費究由何種收入項下支撥未經指定於呈請撥正手續上不

無疑間請轉咨指定的款以便開支等情囑即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東省預算雖未公佈而縣法院爲法定機關將來自應列入歲出預算其在各縣撥解不過爲省手續起見變通辦理仍與金庫直接支付無異是以凡屬列入預算解交金庫之款均可撥抵無庸另行指定的款以免拘束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核節遵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擬其本省出差委員須知行政人員問答並請募賑甘肅旱災請提出省府會議公決由第 號

逕啓者茲由敝廳擬具本省出差委員須知十三條行政人員問答四條並請募賑甘肅旱災一案一併提請核議希於省務會議時編入議程提請公決和應函請
貴處查照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委員出差須知行政人員問答(見法規)及甘肅賑災提案二份(見計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農墾廳各實業機關經費請飭備具請款憑單彙齊核辦由第二〇號 十七年十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公 啟

貴廳先後函開以所屬各實業機關經費即查照飭縣就地支撥見復等因併附各實業機關應支經費數目及所在地縣分表一紙到廳准此查現在敝廳支撥款項應先由領款機關備具請款憑單送呈各主管機關核准後彙送敝廳以憑核發給領歷經辦理在案准函前因應請令飭所屬各機關備具請款憑單呈由

貴廳查核彙齊函送敝廳以資核辦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教育廳撥東西洋留學經費二萬元請分別匯寄後函復註帳由第三三三號 十七年十月六

逕啓者案准

貴廳先後函開東西洋留學經費待用孔急囑即匯撥等因准此現已由庫儲項下湊撥一萬元又付匯水二千元共二萬二千元點交

貴廳來員領回即希

查照分別匯寄一俟匯出請將匯兌情形及匯款單據函送敝廳以資註帳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高等法院請將各縣縣法院成立日期列表送廳由第三三五號 十七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各縣縣法院業經次第成立迭據各縣政府紛紛來廳請領開辦費及每月維持費惟各該縣法院成立日期均未專案呈報無憑考查茲爲便於審核起見應請

貴院將各縣縣法院成立日期開列清單函送廳以資核辦嗣後陸續成立各縣分并請隨時函知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山東建設廳奉令會核蘭荷汽車路民田發價一案擬飭縣查復核辦由第二四三號 十七年十月

十日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令飭會同

貴廳核議荷澤縣呈請蘭荷汽車路佔用民田地價是否由正雜稅款項下撥支一案中管繳廳叙稿擬飭該縣長查明其覆以憑會呈等緣由相應檢同會稿函送

貴廳核閱如荷同意即請

判行送還以便繕發爲荷此致

公 啟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逕啓者案奉 函山東教育廳奉令會核道立學校經費擬請主稿會呈由第二七〇號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一五號內開以據沂水縣縣長劉立卿呈請免解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經費一案奉令與

貴廳會核飭遵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濟甯道立甲種工業學校經費係由前道尹自行攤派各縣之款與解廳稅款無涉現在應否展續攤撥事關教育行政 敝廳無案可稽擬請 貴廳主核具稿函送過廳以便會行呈復實紂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逕啓者案准 函山東教育廳各校經費擬請彙齊開單照填通知書由第二九一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廳函開擬將教育經費每月按照預算數目撥交 貴廳代發發訖後再將憑單暨預算書彙送過廳以省手續而期敏迅等因准此查此次奉到令發各教育機關經費及私立各教育機關補助費舊支數目表仍係十六年度舊案局面既已變更事實多不符

合若即按照表列總數發款殊不足以昭覈實茲擬仍遵照

省政府第一七一七號訓令先將現應籌備開學各校經費分別支付惟查籌備開學各校業經令由該校所在縣分撥給一個月經費以資開課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其繼續開課各校日多一日似應一律補發卽請

貴廳查明各校先後開學日期並將已領保管費及各縣所撥一個月經費各數目詳細開單賜知以便查核填發通知書彙送

貴廳代爲核發以昭核實而省手續准函前因應函復

查照并希迅予

示覆實紉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泰安縣法院並無前費縣甘縣長績熙呈請通緝劉仲文案卷由第三八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以據卸任費縣縣長甘績熙狀稱前在費縣縣長任內發覺承包牲畜屠宰稅之劣紳劉仲文捲款潛逃曾於本年六七月間呈請山東財政廳通緝在案現查劉仲文尙在泰安懇請密查拘案調卷

公 續

質訊等情前來敝院業將該劉仲文傳案相應函請貴廳迅速轉飭檢齊甘前縣長任內呈報全卷移付過院以資考証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本年八月間據費縣民劉仲文呈控該前縣長趙濱挾款潛逃請求緝拿等情當經令據費縣長寧甫復稱趙前縣長任內經征正雜各款並未交代清楚緊接趙任交案之甘前縣長績熙亦未結收算結冊報究竟趙前縣長臨行挾去公款若干及劉仲文所繳之款是否被趙任詐使因卷冊不齊無從查考等情經本廳指令查明趙前縣長虧欠稅款數目歸入交案列欠請追在案此外並無甘前縣長績熙來廳呈請通緝劉仲文案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此致
泰安縣法院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送額征丁漕折合銀洋數目表及現行功令由第 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大函內開查田賦制度爲我國今日最重要之財政問題迄今尙無具體興革良法不立弊政日深黨國民生交受其困學術研究尤覺銷沉茲者敝所有見及此決首先從事於各省田賦之徹底研究調查擬請貴廳將所有關於田賦事宜之檔案冊報整理計劃分別檢寄或抄送各一份到所俾資研究外所有關財政之檔案冊報亦請分別賜寄專函奉達至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敝廳成立以來因外交關係

暫駐泰安所有從前檔案無可稽考茲特就額征丁漕折合銀洋數目及現行功令抄錄數份相應函送貴所請煩查照爲荷此復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函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籌滙洋五百元請查收函覆由第四四八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奉

山東省政府令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前奉大函承協助經費洋五百元甚感贊助熱忱請煩從速惠撥以應急需等因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籌撥巡寄等因奉此遵即籌撥洋五百元交西北銀行匯上即請

貴會查收並希掣給收撥函覆備案是荷此致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電

財政部魚電 七月一日召集財政會議由

各省財政廳覽本部爲統籌全國財政起見業經電飭將十六年收支實數造冊限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部在案茲定於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仰該廳長迅即來京與會或派熟悉該省財政負責代

表一人前往共同籌商所有飭造清冊務必依限送部並先電達總數以憑編製冊表如有可供參考資料併希送來並盼電覆國民政府財政部魚印

財政部佳電 七月一日召集財政會議由

各省財政廳覽魚電計達七月一日本部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所有該省中央所屬各國稅機關長官並應屆期與會仰查照魚電一併轉知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佳印

財政部元電 七月十五日成立裁釐委員會會議由

全國除東三省外各省財政廳長總商會商會聯合會均鑒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於七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京滬粵漢平津總商會各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在首都成立裁釐委員會會議等語茲由本部定於七月十五日在首都本部內成立裁釐委員會會議即希各省財政廳長本京上海漢口廣州北平天津總商會各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屆時來都出席與議事關國計民生務望各抒偉見宏濟艱難是所至盼財政部長宋子文元印

財政部宥電 財政會議至期已近應請出席並帶收支預算表由

各財政廳長覽財政會議於七月一日在首都開會曾經電達現距會期已近應請趕期到會並帶收支預算表以便提出大會考查倘因重要事務不能親自列席亦希將派定代表人員銜名電知本部事關黨國大計亟盼共策進行並希電復財政部宥印

財政會議秘書處寢電 來京出席會議日期請先電知由

各財政廳均鑒本年七月一日為全國財政會議召集之期業經財政部電達邀請與會在案所有貴軍代表貴會代表貴省政府貴廳長貴局長來京之期務請先行電知本處以便屆期派員招待特此電聞並盼電復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寢印

財政部有電 勘災條例仰候內部解釋由

山東財政廳魏廳長覽篠電悉既據並電內政部仰候內政部解釋示遵財政部長宋有印

財政部鑒電 佈告中央輔幣券兌換所歸本部接管由

泰安財政廳本日佈告一件原文如下為佈告事前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將中央銀行輔幣券臨時兌換所撥交本部接管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派員繼續辦理業經佈告在案現在中央銀行業已開業此項輔幣券兌現事宜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應改中央銀行辦理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并於同日起一律代兌嗣後此項輔幣券隨時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兌現每大洋一元兌輔幣券十二角所有臨時兌換所於本年十一月底撤銷除將準備金撥存中央銀行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照舊一律使用不得歧視致干查究切切此佈等語業已印發惟恐郵寄需時合亟電仰照原文立即佈告週知為要部長宋鑒印

財政部鑒二電 中央輔幣無限兌現改自十二月七日實行由

泰安財政廳鑒電計達中央輔幣券無限制兌現改自十二月七日實行原有之臨時兌換各所亦改於十二月底撤銷仰即遵照改正為要部長宋子文鑒二印

財政部卅電 嗣後對中央輔幣應無限收受由

各省財政廳暨中央銀行輔幣券改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兌現一案業經電令知照在案嗣後各該稅收機關對於該項輔幣券應即一律無限制收受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部長宋卅印

財政部齊電 泰兗兩處兌換所現未裁撤仰即知照由

泰安財政廳總長支電悉泰兗兩處兌換所現未裁撤並於十二月七日起一律無限制兌現仰即知照部長宋齊印

內政部卅電 辭釋勸業條例仰即知照由

泰安財政廳總長棟承見勸業條例電悉成災五分係指全縣村莊被災五分以上既成熟部分准予一體緩征而言至山東勸業條例既屬共同請仍查照部頒條例辦理以昭一律弟薛篤弼卅印

財政廳齊電 覆財政部卅時出席財政會議由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鈞鑒樞密魚電敬悉查職廳案卷全在濟南擬於十六年收支實數及可供參考之資料現已秘密派員赴濟調查一俟查復即行造報職遵於會期前出席會議謹先電聞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卅齊印

財政廳銑電 致財政部卅電已轉致各中央稅收機關並報告出席日期稍遲由

國急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佳電奉悉遵即查照魚電分別轉飭各國稅機關長官屆期與會矣再魯

省十六年收支實數前經職廳派員赴濟南調查在案現據約束之財廳科長職員面稱財政廳所有案卷均被封鎖不能啓視等語祇好另行設法調查自不得稍稽時日謹先電呈乞予諒察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叩印

財政廳鹽電 令各縣縣長實行規定各縣法院經費等級數目由

萬急全省各縣長均覽奉省政府主席諭魯省甫經底定百姓無衣無食財政奇絀凡新預算未頒行以前所有各縣法院經費自六月一日起暫定大縣月支二百五十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五十元以維現狀而資撙節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財政廳印

財政廳錢電 令長清等十八縣迅撥河工費二萬元由

萬急長清東阿平陰齊河濟陽章邱齊東青城惠民濱縣利津蒲台在平博平鄒平桓台高苑博興各縣長覽案查前准山東河務局公函以河工經費萬難再緩擬由沿河及沿鐵路各縣分配籌撥洋三十六萬元等因當經本廳令飭該縣迅由丁清正款項下遵照籌撥洋二萬元在案現在爲日已久伏况即臨該縣已否籌撥合再令催仰即查照前令趕速設法墊湊足二萬元逕交河務局取具印收抵解檢正勿稍延誤是爲主要財政廳印

財政廳錢電 令平原縣縣長禁止財政專員動用烟苗罰金由

平原魯縣長覽悉電悉財政專員應否動用烟苗罰金應照章辦理否則即行追款併已轉函禁烟局查核飭遵矣仰即知照財政廳印

財政廳彙電 致財內兩部請詳釋勘災條例由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內政部部长鈞鑒案奉頒發勘災條例第十條內載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後補征等語所謂成災五分是否指全縣之一半而言抑係指縣內既有被災五分以上之村莊即無論其餘成熟村莊之多少一體准予緩征而言又查山東勘災舊例勘不成災村莊分為較重較輕最輕三項較重者丁漕併緩較輕者緩漕征銀最輕者緩舊征新行之已久尙稱便利與奉頒條例似亦不相抵觸可否仍舊辦理之處統懇電示祇遵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叩錄印

財政廳東電 令諸城縣仰將十七年民欠地丁每兩按四元征解由

諸城邊縣長成春覽養代電查暨陷三電均悉據稱該縣十七年地丁按每兩八元計算除上忙征起數目不計外尙有民欠洋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元自應遵照迭次電令取消軍事附捐每兩按四元征收即日開征迅速報解至於地方各附捐如果從前呈准有案自可酌量帶征其已經墊撥各款應候另案清理不得藉口短解仰即遵照財政廳東印

財政廳支電 致財政部請於中央兌換所裁撤後另設兌現機關以維市面由

萬急南京財政部長宋鈞鑒樞密覽卅三電均敬悉遵即分別布告轉行在案惟查此項紙幣散在魯省各縣不下數百萬元端賴泰克兩兌換分所爲之兌現茲各該所奉令截至十二月底裁撤後魯省之中交兩行既蔽處濟南中央銀行又未在魯設立是前項紙幣就近絕無兌現之處誠恐信用頓失關

係至鉅理合電乞鈞部鑒核仍於魯境另設兌現機關以維市面而利推行毋任禱切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支，

財政廳鈺代電 致中央直轄各機關轉財政部魚佳兩電出席財政會議由

山東鹽運使署盧鹽運使山東全省印花稅局趙局長山東菸酒事務局閔局長山東全省禁烟局關局長山東捲烟特稅局黃局長均鑒頃奉中央財政部魚電開云云（見財政部魚電）等因奉此正核轉聞又奉佳電開云云（見財政部佳電）等因奉此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爲荷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鈺印

財政廳鈺代電 致濱縣縣長已據世電轉請蔣總司令核辦由

濱縣吳縣長赤雲覽世代電悉已據情電請蔣總司令迅電該軍長嚴行制止矣仰即知照財政廳鈺印

財政廳歌代電 致諸城縣縣長中央角票十二角換一元仰即知照由

諸城邊縣長度春覽號代電悉查中央銀行發行輔幣角券中央通令規定按十二角折合現金一元仰即知照財政廳歌印

財政廳感代電 致桓台縣縣長鮮款換申票貼水暫准開支由

桓台縣周縣長欲蘇覽刪代電悉該縣鮮款兌換申票所需貼水應即暫行准予作正開支嗣後不得援以爲例仰即遵照財政廳感印

財政廳暨代電 致汶上縣縣長仰切實編定牙紀由

汶上縣楊縣長維鈞覽寒代電悉此案前據該縣長兩次來呈業經先後指令將該前局長張英華所發

牙帖一律追回並催令解還原收帖費以憑歸款一面遵照廳令將全境各牙紀費課切實編定造冊彙報至上屆原辦各牙紀費課不及定章最低數自應切實核增如有增加不能及額之處即酌量歸併俾符定章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並從速查定冊報毋延財政廳鑒印

財政廳宥代電 致安邱縣縣長仰備具聯單已撥正所墊賑款由

安邱劉縣長琴南覽該縣墊撥賑款二千元業經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駐魯辦事處撥款到廳仰速指
定欸目備具現金繳入聯單呈送來廳以憑撥正印發批廻毋延爲要財政廳宥印

佈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本廳廳長就職日期由第一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爲佈告事案奉國民政府簡任狀內開任命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狀並奉發印信及小
官印各一顆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一日在泰安宣誓就職啓用印信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
佈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禹城縣前知事景紱携欸潛逃如能將款呈繳來廳槩不追究既往由第

八號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案據禹城縣縣長成枕呈稱前任景紱離職時携去正雜款洋八千餘元又地方款洋七百餘元等情到
廳查該前任携款離職時或因秩序紊亂未遑交代其情不無可原茲爲體恤該員起見如於一月內能

將前款悉數呈繳來廳應即不咎即往倘逾限不繳定行呈請通緝依法懲辦以重公款切切此佈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各縣商民本屆編審牙行辦法如有書差需索規費准其指名控告各縣
違限不辦可直接來廳呈包由第十二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案查魯省牙行照章按五年編審一次自民國十三年度辦理編審之後扣至來年六月底方屆期滿現值北伐完成百度更新自應將各縣牙紀切實整頓祇以舊紀承辦尙未滿期如遽推翻原案另行政編各舊紀不無賠累本廳長前爲體恤民艱起見當經籌定變通辦法通令各縣縣長將十八年度應行編審牙行提前辦理凡各縣牙紀情願繼續承辦者應認定費課預繳帖費准其於來年繼續辦倫該紀不願續接充即由縣另募新紀辦理但無論新紀接充與舊紀續辦此次編審新案應於十八年度開始抽用完課本年度課款仍由舊紀抽收完納不得稍涉牽混並照上屆原額帖費增加二成課程增加一成爲最少數限於本年九月十日以前一律辦竣造冊呈報不准稍延在案惟各縣辦理編審往往任意稽延貽誤限期而書差人等又復視爲利數上下其手需索規費現在凡百公開政尙廉潔從前一切積弊亟應悉予革除以蘇民因此次編審在事員役如敢仍蹈舊習舞弊營私准該商民指各來廳控告以憑依法查究除通令各縣縣長遵照並將編審辦法摘要開列外合行佈告仰各縣商民人等知悉如有願承充各縣集市經紀者務須依照後開各條辦理毋得自誤切切此佈

廳長魏宗晉

計開

一 本屆編審仍照舊章以五年爲承辦期間
一 各縣牙紀於認定費課後即由縣政府呈報本廳核准發給牙帖於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抽用完課

一 本年度即十七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止課程仍由各舊紀照舊抽收完納與新案編審各不相混
一 各縣編審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於九月十日以前以律辦竣

一 各處經紀所認費課應比照上屆原額帖費至少加一成並須於核定後將帖費一項預先繳請由縣報解以憑發帖

一 本屆編審涓滴歸公無絲毫陋規花費縣政府在事員役如敢違章需索准該商民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行依法追究辦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商民納稅不得繞越偷漏由第十三號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照得商人販運貨物應照章核實報稅歷經通告在案近查商民由旱路運貨往往故意繞道希圖偷漏且有報稅不實以多報少甚至被局巡查出抗不納稅種種不法不勝枚舉當此訓政伊始稅務諸待整理若不重爲誥誡將何以祛積弊而維稅收合再剴切佈告嗣後各商民運輸貨物應照章隨時隨地報稅不得再有繞越偷漏情弊本廳不時派員分往各處嚴密稽查如果再有前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懲罰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商民減免貨物稅由第十四號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慨我魯省連年旱潦爲災久隸軍閥鐵蹄之下人民疾苦已達極點本廳長服務鄉邦蒞任之始卽以解除我親愛之桑梓痛苦爲己任惟回溯國民革命軍誓師以來跋涉山川萬里轉戰田園盡棄家人離散我數十萬武裝同志俱抱絕大犧牲之願望誓爲民衆幸福而奮鬪不辭蹈湯赴火折骨流血原爲救國救民而完成國民革命今者北伐大業幸告粗成軍政各費雖力求撙節然而軍事甫平武裝同志之傷亡恤費至鉅訓政開始物質建設之用度亦多况我魯濟案未決匪警頻傳此後大局應付千鈞一髮種種困難問題得先解決於財政方有端倪深望民衆同心協力共撐此艱局查征收之貨物稅前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釐加稅在未奉明令籌定抵補辦法以前仍行照舊收稅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期本廳長爲體卹商艱起見所有肩挑負販零星女工如土布草帽辦等日用食品如青菜之類均屬貧苦經營特先規定分別減免附單開列佈告週知俾資遵守各該縣長貨物稅局局長等負有整頓稅收全責對於貨稅未經減免者應向民衆剴切勸導仍照舊章征收務期共曉以免誤會尤須督飭員司砥礪廉隅勤加考核貪污力戒不得舞弊濫征如敢故違准由商民來廳呈控一經查實卽行嚴懲惟不得挾嫌誣告或受土豪劣紳之唆使藉免稅爲名糾衆滋擾務應共體時艱以救危急倘有惡劣份子從中搗亂阻撓稅收本廳長爲民衆利益計爲魯省大局計定當依法懲辦不稍寬假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附開減免貨稅清單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附黏減免貨稅表(見表册)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葦草一項凡屬販運者免稅至種草湖地仍應照章繳租以維國課由 第

十號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案照商人運貨凡關於肩挑負販零星買賣以及貧苦手工所經營者均由本廳分別減免稅收以示體恤并經通令佈告各在案查葦草一項亦在免稅之列惟所免者係屬販運葦草概免各項稅捐其所種葦草湖地地租不在應免之列茲特重爲布告凡係商民運輸葦草出境買賣均照免一切稅捐至播種葦草湖地仍應照章按季繳租以維國課仰沿湖各商民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各縣商民如願辦行應速呈縣核辦舊紀情願續包准其儘先承充由 第

十號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案查各縣牙行前經本廳通令辦理編審責成各新紀預繳帖費於來年開始抽用完課本年度行用仍歸舊紀抽收限期辦定册報業已佈告在案現據各縣縣長陸續呈報各舊紀因本年度尙可照常抽用於新案編審多行觀望等情殊屬不明事體自應由縣將各舊紀逐傳到案諭令增認費課廢續辦理倘各舊紀仍前遲誤即係自甘放棄應予革退另招新紀准其即時趕集抽用至革退舊紀長繳帖費並准援照十三年度成案在新收帖費項下攤算找還以示體恤統限於本年底辦定册報並

將帖費同時催齊批解除行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各縣商民人等知悉凡願承充經紀者應速認定費課呈請該縣政府查核辦理各舊紀如願續包准其儘先承辦倘舊紀仍存觀望逾限即行革退另募新紀接辦其各懷遵毋稍自誤此佈

廳長魏宗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各縣商民舊紀如再遲延不辦即行革退另招新商准予即時抽用並找還舊紀長繳帖費由第 號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案查各縣牙行前經本廳通令辦理編審責成各新紀預繳帖費於來年開始抽用完課本年度行用仍歸舊紀抽收限期辦定冊報業已佈告在案現據各縣縣長陸續呈報各舊紀因本年度尙可照常抽用於新案編審多所觀望等情殊屬不明事體自應由縣將各舊紀逐傳到案諭令增認費課廉續辦理倘各舊紀仍前遲誤即係自甘放棄應予革退另招新紀准其即時趕集抽用至革退舊紀長繳帖費並准按照十三年度成案在新收帖費項下攤算找還以示體恤統限於本年十月底辦定冊報並將帖費同時催齊批解除行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各縣商民人等知悉凡願承充經紀者應速認定費課呈請該縣政府查核辦理各舊紀如願續包准其儘先承辦倘舊紀仍存觀望逾限應革另募新紀接辦其各懷遵毋稍自誤此佈

廳長魏宗晉

批

公 府

批費縣民劉仲文請緝前知事趙濱俾與對質由第一六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呈悉所控該前縣長趙濱挾款潛逃是否屬實仰候令行現任費縣縣長確查呈復核辦此批

批歷城縣民翟盛堂請辦全省雜骨小腸行未便照准由第二四號 十七年八月十日

呈悉查民人請充牙紀必須認明行業指定區域不得以一帖兼收數種貨物尤不應包辦全省致涉壟斷該民請辦山東全省雜骨小腸行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并候令行歷城縣縣長知照此批

批濟寧豆餅行棧代表等所請准免豆餅稅之處應毋庸議由第九一號 十七年九月八日

呈悉查豆餅稅事關通案所請應勿庸議至公安局加征豆餅捐一節已另行知濟寧縣長查復核辦矣仰俟復到再行核奪此批

批膠縣民公濟等所請俟期滿編審應勿庸議由第七四號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查本廳此次提前詳理編審責令各新紀預繳帖費取得來年承辦權利所有本年度行用仍用舊紀照常抽收完課純爲體恤舊紀藉免賠累起見乃該民等藉詞災歉請俟期滿後再行編審殊屬不合不准此批

批膠縣商民劉文明請減上年度牲稅未便照准由第八〇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商應繳上年度牲稅迄未完繳來呈率請減免五個月稅款殊難照准除令行膠縣縣長嚴追繳解外仰即回籍趕緊措齊呈繳批解勿稍違延致干押追此批

批觀城縣前地方財政管理員張敦書呈請罪案不實懇復原職等情已令縣查復由第一四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該縣縣長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批



公
續



六十六

報

告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關於財政方面重要工作報告自十七年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

(一)組織預算委員會 魯省自民八以後財政上久無預算度支紊亂財源枯竭職廳爲整理財政起見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組織預算委員會舉凡魯省財政上之支出均由是會審查以資整理而作財政統一之初步

(二)訓練財政人員 職廳爲使服務稅局人員明了黨義及增進學識起見由職廳呈請省府核准設立稅局服務人員訓練班一所遴選廳內通曉黨義及明晰各項稅則富有財政學識之員擔任教授事宜抽調廳屬各稅局人員入班訓練預定每班兩月畢業後仍發回原局供職計以六班竣事

(三)規定各縣局交代章程及清理以前交代辦法 查山東各縣局辦理交代舊有章則行之日久遂同具文經職廳酌定交代章程二十三條呈省府核准後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以期整理而防虧欠至軍閥時期所委各縣知事任內交代款目套搭情形特殊概與新章不合業由職廳規定清理各縣局交代辦法十六條經省府核准通令各縣遵照凡在本年六月以前未結各案交代統按此項辦法清理其在六月一日以後遇有任卸即按新章辦理以示區別

(四)設立徵收處 查魯省各縣征收丁漕及各項稅捐向皆假手書差弊竇叢生現當訓政伊始亟應澈底澄清以副革命刷新之旨擬就各縣縣政府內設立征收專處所有職員概由各縣長遴委充任

專司其事原有良善書差亦可酌用數人以資熟手業經通令有案並飭各縣長先就地方利弊各抒所見以備採擇規畫進行

(五)取消丁漕軍事附捐 查張逆時期地丁每兩於征收正附稅捐四元以外加收軍事附捐四元漕米每石於征收正稅六元以外加收軍事附捐二元此等苛政現已剷除淨盡現在地丁每兩只收正附稅捐四元漕米每石只收正稅六元以期減輕民衆擔負藉刷新政治之旨

(六)取消田賦百一獎金 魯省各縣經征田賦向有百一獎勵費之規定前於民國五年編製預算案內曾經部駁嗣後預算冊內改名百一征解費惟對於各縣恐與百三徵解費混同仍以獎勵費名目行之此項獎金已於本年六月通令各縣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取消以除積習而裕庫收

(七)禁運銅類出境 前據探報日人在濟收買制錢廢銅彈壳等項以供鼓鑄當經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免擾亂我國金融迭經破獲沒收有案

(八)查禁各縣私發流通券 魯省自軍閥盤據以來濫發紙幣莫可究詰各縣政府暨商業團體爲供應軍閥起見亦發行流通券以濟急需以致金融紊亂百物騰貴人民困苦達於極點於國家社會經濟前途妨害極大除從前山東省鈔應俟濟案解決後另案清理外所有各縣官商所發之流通券等類一律限期收束以免混淆幣制妨害民生

(九)預借十八年丁漕 查魯省丁漕自省政府六月成立以來因需款萬急飭令各縣照全年丁漕總額詳解十分之三又令自八月分起按月攤解十分之一其十七年尙未徵完者即由十七年徵解

其已經掃解者即由十八年份向殷商富戶先行籌借墊解業經分別通行在案祇以兵燹之後又加災情重大能如額報解者僅有九縣其餘解款各縣皆為數甚微

(十)丁漕報解辦法 魯省久為軍閥盤據以致丁漕征解情形極不一致現已擬定報解辦法如各縣征解之款地丁漕米某項若干必須分批聲叙註明年度月份其確係征起者准支百分之三征解費如係借墊者准先支百分之五作為解費下餘百分之一五俟實征時再支作為徵費至於漕賞各縣有無多寡不等暫照舊案辦理但須於全年漕折徵竣時方得留支

(十一)稅款報解及獎懲辦法 查各縣局徵收稅款多有藉口地方不靖道路梗塞起解為難等情事除由廳擬定各縣護送解款辦法由各鄰縣相互派警彼此銜接迎護以期妥速外茲特重為規定自本年九月起凡徵有稅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專案解廳以濟急用並自本年九月分起暫以三月為期將各局實收數詳細核比收數暢旺者從優獎叙短絀者嚴行懲辦一俟省政統一再照舊章辦理

(十二)各地解款情形 魯省政權未能統一直接解款者僅七十縣其餘魯南之臨沂莒縣等縣因駐在軍隊之騷擾九十兩月未得解款魯北之惠民利津等縣則亦因駐軍之就地徵取迄未解到分文至膠東各縣更為廳權利所不及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始終未能解款者計二十八縣之多而此二十八縣盡屬通商口岸及物產豐富之區以致財政收入影響極大而在建設伊始百端待理之山東尤感困難

(十三) 各地駐軍籌款情形 查北伐期內本省各地駐軍往往因餉源不繼就地徵求給養事後各該縣長或地方公團即持該軍所給收據來廳呈請抵解稅款計已經呈報有案者約共七十餘萬元嗣經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就地徵發並奉蔣總司令命令不得任意提撥稅款各案加以限制而第十二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軍仍就地籌餉籌糧未能完全制止此種情形頗難應付

(十四) 籌撥各軍餉款情形 山東駐軍所需餉款自八月份起雖經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令准留支中央各項稅款無如收數極微所差甚鉅悉由省地方收入項下墊支以應急需現計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除收中央稅款三十萬有奇外共墊支軍費約二百七十萬餘元

(十五) 支付各種政費情形 查山東因種種關係事權尙未統一以致歲出預算尙在審查中而未確定因之各種開支亦無所依據除籌撥軍費另行報告外茲僅就已成立各機關現時每月開支情形分述如下(一)省黨部省政府各廳交涉署高等法院等每月均按照省庫收入酌量發給維持費(二)河工經費已令由長清等十八縣每縣撥解二萬元共三十六萬元(三)教育經費現分已開學未開學兩種已開學者即照舊預算數由開學之月份起發給經費未開學者每月僅發保管費(四)各縣黨部各縣法院每月由所在縣分按各該縣等級撥發維持費(五)各縣政府各貨物稅局經費均由徵起稅款項下每月照核定預算數目留支抵解

(十六) 規定各縣縣缺等級及行政等費數目 查魯省縣缺等級及行政各費數目向分三等近年以來亦時有升降惟因濟案未決檔案不全不克重新規定茲由職廳依據民國九年彙訂財政法規暫

照舊章規定業經職廳呈奉省府核准實行

(十七)規定各縣交代清冊 查各縣縣長經征稅款遇有交替向由新任逐款盤查造送交代清冊以杜虧挪自近年來軍事迭生各縣經手款項支撥既多紊亂所造前項清冊款式亦復參差以致稽核困難弊端迭生茲由職廳規定交代冊式分層應交應抵逐款開列如有疑義之款即於附報項下聲請核示業經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以昭劃一而便勾稽

(十八)征收販牛出口之牛照費 魯省向章販牛出口每頭須納牛照費十五元原示寓禁於征之意近來有美商滋美洋行在各縣設立分莊自發護照收買運送迭由各縣局予以扣留現職廳為保護耕牛起見特規定恢復牛照費辦法凡外商填發護照其在十月二十七日以前扣留者准予放行十月二十七日以後扣留者一律暫由各貨物稅局卡照收牛照費十五元一面由財政廳另擬章程設局稽征發給護照此項辦法業經職廳呈奉省府核准實行

(十九)通令各縣催解慈善基金 魯省地丁河工附稅百三征解費項下向例提解三分之一撥交慈善公所作為基金職廳成立以來各縣對於前款撥解者甚少現已由職廳呈准省府通令各縣將十七年份應解基金迅速查明報解如有前任欠解者亦即列交請追

(二十)催解正雜各稅款並分飭墊解丁漕以應年關急需 職廳以年關在邇需款萬急於真日由職廳分電全省各縣飭催正雜各稅又選擇可能解款縣份共七十三縣於篠日指定數目飭墊丁漕嗣於敬日暨日又復連電嚴催迄今復電認解者僅二十餘縣共認三十餘萬元

(廿一)調查各縣金融狀況 查魯省貨幣除限銀元外以中央輔幣及中國交通西北各銀行鈔票最爲流通納稅交易視同一律並迭經職廳通令各稅收機關一律收納對於中央輔幣尤須盡量收受不得歧視抑折但恐日久弊生有妨信用業經職廳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遴派委員分赴各縣密行調查據實報告俾知各縣金融狀況而作整頓金融之準備

結

寄

表

冊

表 冊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以第二期四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釐
十八、六、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十八、十二、三十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十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十、六、三十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十、十二、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十二、十二、三十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表 冊

二十三、六、三十、	11,000,000	110,000	60,000	1160,000	
二十三、十二、三十一、	1,600,000	110,000	411,000	1141,000	
二十四、六、三十、	1,600,000	110,000	66,000	1166,000	
二十四、十二、三十一、	1,600,000	110,000	66,000	1166,000	
二十五、六、三十、	1,100,000	110,000	66,000	1166,000	
二十五、十二、三十一、	1,000,000	110,000	60,000	1170,000	
二十六、六、三十、	600,000	110,000	111,000	1111,000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600,000	110,000	116,000	1116,000	
二十七、六、三十、	500,000	110,000	16,000	1116,000	
二十七、十二、三十一、	110,000	110,000	6,000	1106,000	
合 計	8,000,000	8,000,000	1,620,000	8,620,000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已 經 預 扣	10,000,000	週息八厘算
十八、六、三十	16,000,000	16,000,000	1,220,000	17,220,000	
十八、十二、三十一	13,000,000	13,000,000	1,120,000	14,120,000	
十九、六、三十	12,000,000	12,000,000	1,110,000	13,110,000	
十九、十二、三十一	12,000,000	12,000,000	1,220,000	13,220,000	
二十、六、三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	
二十、十二、三十一	12,000,000	12,000,000	1,220,000	13,220,000	
二十一、六、三十	11,000,000	11,000,000	1,220,000	12,220,000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12,000,000	12,000,000	1,110,000	13,110,000	
二十二、六、三十	12,000,000	12,000,000	1,220,000	13,220,000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11,110,000	21,110,000	

山東各貨物稅局等級表

局名	貨物稅局	等級
青島貨物稅局	特等	特等
煙台貨物稅局	特等	特等
濟南貨物稅局	特等	特等
濰縣貨物稅局	一等	特等
臨濟貨物稅局	一等	特等
館陶貨物稅局	一等	特等
膠縣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周村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泰安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德縣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掖縣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龍口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博山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榮成貨物稅局	二等	特等

表冊

縣 年 第 期 契 紙 報 告 表

類 別	上 期 契 紙 餘 存 數	本 期 承 領 數	本 期 實 銷 數	本 期 結 存 數	本 期 實 銷 價 額

臨 邑 貨 物 稅 局	濰 澤 貨 物 稅 局	單 縣 貨 物 稅 局	利 津 貨 物 稅 局
四	四	四	四
等	等	等	等

表 冊

考 備	總 計		

表
冊

考 備		總 計						縣 年 第 期 契 紙 價 征 解 報 告 表
								上期征存未解
								本期實征數
								已 解 數
								未 解 數
								說 明

表 冊

九

表 冊

山東省產出棉花等貨量數暨征收稅率及約計年收稅款數目一覽表		種 類	量	數	征 收 稅 率	年 收 稅 款 約 數
明 說	本表所列棉花等貨量數係十五年調查統計數目其征收稅率按十七年所修訂至年收稅款數目係按照表列物品量數稅率核計之約數合併聲明	棉 花	一五四〇〇九四七六斤	每百斤征收八角	一百二十三萬二千餘元	
		蠶 繭	一〇八二七七五三斤	每百斤征收四元	四十二萬三千餘元	
		棉 紗	一二二〇〇〇包	每包征收三元二角	七萬餘元	
		紡 布	七〇三五五〇九疋	每疋征收一角	七十萬元	
		絲 經	九二九八八七斤	每百斤征收五元	四萬六千餘元	

山東省各縣地方附捐調查表說明

- (一) 本表調查地方附捐範圍除省地方附加稅外凡各縣所征附捐雜捐皆屬之
- (二) 本表名稱欄內應將各項捐款依次填列以附捐爲首雜捐次之
- (三) 本表所稱附捐凡地丁附捐清米附捐契紙附捐商貨附捐性質附捐牙課附捐及其他有附收性質之捐款皆應列入
- (四) 本表所稱雜捐凡戲捐店舖捐車捐行戶捐及其他一切雜項捐款皆屬之
- (五) 本表捐率欄內應將所收捐款比例數詳細填入如每丁銀一兩收洋若干每漕一石收洋若干或收銅元京錢若干之類餘可類推
- (六) 本表次數欄內凡所收捐款係永久征收者應填永久字樣係臨時呈准者應填一次字樣
- (七) 本表全年捐額欄內應將全年總收數詳細列入如不能預計全年收數者亦應比照最近二年收數折衷填列
- (八) 全年總收數以銀元一元爲單位如有時零用四捨五入法歸併之如係征收錢文者應以京錢八吊四百文大錢四千二百文折合大洋一元併將錢數及折合率註入全年捐額欄內
- (九) 用途欄內凡所收捐款均應指定用途如教育經費財政經費警隊經費實業經費自治經費之類倘一種捐款供給兩種以上經費時亦應將分配數詳細註明不得稍涉含混
- (十) 呈准年月欄內應將呈准年月查明填列如未經呈准者亦應註明不得脫混致于詞咎
- (十一) 合計欄內應將各項捐款合併計算填列之仍以銀元爲本位照本說明第八項辦理
- (十二) 凡關於捐款沿革及附捐狀況應於備考欄詳晰說明
- (十三) 本表紙如不敷用時准予按照格式接接但須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山東各貨物稅局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撥開支稅款數目表

局名	開辦日期	共解稅款數	開支經費雜項各數目至十月底止	撥解駐軍稅款數目	已報未解數目
濟南貨物稅局	至六月二十三日止	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元	七千六百零九元八角九分	無	無
泰安貨物稅局	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九千三百七十元	七千四百六十元	無	二千餘元
滋陽貨物稅局	至八月二十七日止	二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五百八十元	無	十月分稅款尚未報解
臨清貨物稅局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	未報	四千元	三萬二千餘元
洛口貨物稅局	至六月二十八日止	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七千零五十五元	無	一萬一千一百元
聊城貨物稅局	至九月分底止	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元	一千九百三十餘元	無	一萬二千五百餘元
滕縣貨物稅局	至七月分底止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元	五千二百餘元	無	二千三百五十餘元
岔河貨物稅局	至九月分底止	五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餘元	無	十月分稅款尚未報解
館陶貨物稅局	至八月九日止	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元	五千八百二十元	撥教育費一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餘元
德縣貨物稅局	至七月二十一日底止	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元	七千三百二十元	撥賑款九百元	一萬二千元十月分稅款未報解

表冊

表 冊

博山貨物稅局	濟寧貨物稅局	姜溝貨物稅局	日照貨物稅局	壽張貨物稅局	單縣貨物稅局	羊角溝貨物稅局	荷澤貨物稅局	臨沂貨物稅局	莒縣貨物稅局	以上二十局
至六月二十四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七月底	至八月底	至九月底	至九月底	至八月二十六日	至九月底	至九月底	至八月三十一日	共計
二千九百六十元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餘元	一萬零一百七十餘元	一千零一元	九百九十六元	一千元	三百三十餘元	六百一十餘元	九百七十七元	一千二百零七元	二十八萬七千零九十九元
四千零五十元	二千三百餘元	未報	一千六百餘元	一千四百餘元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九百四十八元	約五萬五千四百八十餘元
無	四千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百八十元	九千五百三十元
二千八百餘元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十月分收數	約九萬二千餘元

縣全年契稅比額一覽表

月 別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考
比											
較											
數											
備											

表 冊

明 說	合 計	十 二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表 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減免貨稅表

種類	減免稅率	備考
土布	免稅	
布	免稅	
麵粉	免稅	
魚	免稅	
湖魚	免稅	
草	免稅	
草	免稅	
草	免稅	
草	免稅	
麥	免稅	
柴	免稅	
刨花 (柴火用)	免稅	
劈柴	免稅	
石灰	免稅	
炭末	免稅	
地瓜	免稅	
白菜	免稅	

表冊

栗	山	柿	柿	紅	黑	助	粉	粉	白	東	周	西	蒜	葱	辣
		子	餅	棗	棗	粉	條	皮	麵	絲	村	瓜	頭		椒
		每百斤八分減為六分	每百斤一角四分減為一角	每百斤一角四分減為一角	每百斤一角五分減為一角二分	每百斤六角二分減為四角三分	每百斤二角六分減為二角	每百斤二角四分減為一角八分	每百斤一角四分減為一角	每疋二角六分減為二角	每斤一角減為八分	免	免	免	免
												稅	稅	稅	稅

表 冊

雙	南	西	天	花	茶	運	蘭	紅	苦	龍	珠	旗	百	核	蕪
壽	莊	莊	尖	尖	葉	心	一	蕊	丁	井	蘭	鉅	合	桃	菓
壽	武	武	茶	茶	末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每百斤二元八角減為二元一角	每百斤二元減為一元五角	每百斤二元四角減為一元八角	每百斤一元六角減為一元三角	每百斤一元六角減為一元三角	每百斤六角減為四角五分	每百斤五元二角減為三元九角	每百斤二元減為一元五角	每百斤二元減為一元五角	每百斤二元八角減為二元一角	每百斤四元八角減為三元六角	每百斤三元二角減為二元四角	每百斤四元減為三元	每百斤三角減為二角	每百斤二角減為一角	每百斤一角二分減為一角

表 續

表 價

香 片	每百斤一元六角減為一元二角
大 茶 葉	每百斤八角減為六角
香 片 茶	每百斤一元減為七角五分
粗 茶	每百斤三角二分減為二角四分
冷 把	每盤三角二分減為二角四分
大 方 茶	每百斤四元八角減為三元六角
壽 眉 茶	每百斤二元減為一元五角

附記草帽綉髮網昌邑繭綉花邊四種除郵寄照征外出口或內地轉運一律免征麵粉一種有運單者免稅



山東省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份收支各款實數清冊

收入項下

- 一收丁漕洋五百七十九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元
- 一收各縣整款洋八百九十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元
- 一收軍事特捐洋八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
- 一收丁漕特捐洋四萬二千四百零一元
- 一收臨時軍用費洋四百七十四萬零三百五十元
- 一收丁漕附捐洋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
- 一收正雜各款洋二百零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
- 一收膠濟貨捐局撥解洋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元
- 一收菸酒事務局撥解洋七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
- 一收印花稅處撥解洋五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元
- 一收捲菸特稅總局撥解洋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
- 一收青島捲菸特稅總局撥解洋二十五萬元
- 一收牛照管理局撥解洋八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
- 一收臨清關撥解洋十九萬三千元

表 冊

表 冊

- 一收津浦貨捐局撥解洋九萬元
- 一收實業廳撥解洋五萬七千元
- 一收膠濟鐵路局撥解洋三十四萬零一千四十一元
- 一收津浦鐵路局撥解洋九萬元
- 一收東海關撥解洋三十萬元
- 一收膠海關兼二五附加稅監理處撥解洋十五萬元
- 一收青島商運加快火車臨時辦公處撥解洋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元
- 一收官硝局撥解洋一萬二千元
- 一收禁烟總局撥解洋三十萬元
- 一收官礦局撥解洋六千元
- 一收營業牌照稅局撥解洋三十八萬元
- 一收青島烟酒經徵處撥解洋一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元
- 一收膠澳商埠局撥解洋七萬元
- 一收直隸協款洋八十萬元
- 一收由貨物稅項下提撥教育經費洋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 一收由貨物稅項下提撥實業經費洋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

- 一收各貨物稅局墊解洋八十四萬四千元
- 一收由貨物稅項下借入金庫洋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元
- 一收由鑛稅項下借入金庫洋五萬元
- 一收由雜稅項下借入金庫洋一十萬元
- 一收由交代存款項下借入金庫洋六萬元
- 一收由官產存款項下借入金庫洋二萬元
- 一收由賑濟特捐項下借入金庫洋九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
- 一收由公債募款項下借入金庫洋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
- 一收由河工附捐項下借入金庫洋五十三萬五千元
- 一收由公債基金項下借入金庫洋二十萬元
- 一收由汽車路附捐項下借入金庫洋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 一收由六六附捐項下借入金庫洋二萬五千元
- 一收軍用票管理局撥交新軍用票四百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 一收財政廳發行金庫券洋一百五十萬元
- 一收由山東省銀行墊款洋三千八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
- 一收由山東省銀行借入舊軍用票六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表 冊

- 一收各縣各及機關解交省鈔按五折扣收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元
- 一收由各縣寄存正雜各稅項下借入金庫洋八十二萬五千元
- 一收山東商業銀行借入金庫洋十萬元
- 一收山東省銀行濟南分行代收軍用票洋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
- 以上共計收洋九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四元
- 支出項下
- 一支陸軍費洋六千六百九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
- 一支外交費洋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 一支內務費洋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二分
- 一支財政費洋八十八萬零四百一十三元二角四分
- 一支司法費洋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五分
- 一支教育費洋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
- 一支農商費洋一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
- 一支歸還各項借款洋九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九分
- 一支金庫零兌現洋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 一支借款利息洋一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一支山東省銀行濟南分行收回舊軍用票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元零一分
一支焚燬舊軍用票洋二百零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

以上共計支洋九千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

案查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度尙未終了又魯省政府設立泰安所有簿冊多在濟南無從查填茲姑按照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分全年金庫實收實支數目分別冊報以備查考證明各縣交代清冊式

某某縣縣長 謹將 前縣長 任內經手正雜各款會同算明開具交代清冊呈送
查核施行

計開

前署理 縣縣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卸事前一日止

交代簡明總結

- 一應交正款洋若干(或無)
- 一應交雜款洋若干(或無)
- 一應抵正款洋若干(或無)
- 一應抵雜款洋若干(或無)
- 除抵實欠正款洋若干(或無)

表冊

表冊

雜款洋若干(或無)

正款應交項下

一應交某年上忙地丁洋若干

漕折洋若干

逐款開列

以上共應交正款洋若干

雜款應交項下

一應交某年契稅實洋若干

紙價洋若干

註冊費洋若干

逐款開列

以上共應交雜款洋若干

抵款項下

一應抵某款洋若干

一應抵墊支某款洋若干

逐款開列

以上共應抵^正雜款洋若干

附報項下

一應交某款洋若干

隨款聲註附報理由

一應抵某款洋若干

隨款聲註附報理由

期

一

第



表

冊



二十八

十

画

計 劃

關於財政廳提出全國財政會議者

(一)軍費政費宜均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案 查自革命軍興以來人民之負擔日重其目的固在掃除革命障礙以解除民衆疾苦然當軍事過程中實又難免民衆一時之痛茲軍事甫定瘡痍未復自應由中央釐定澈底利民之財政方略以蘇民困僉以各省財政之整頓步驟不同然或開源或節流則異途同歸地方之豐窘相殊政費之度支自異苟欲謀財政真正統一則莫如將各省之收入切實呈報中央由中央接收度支以定各省之出納不第國家支出之軍費應由中央擔負分配即地方支出之政費亦應由中央審計庶軍權政權可因軍政費之劃分相依爲輔不致有軒輊之弊而財政統一權亦可賴軍政費之融洽得望鞏固矣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

(二)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債信案 查公債一項爲救濟金融唯一之良法既無損於人民復有裨益於國家使信用昭著遇有非常之需繼續承辦自輕而易舉惟各省以時局不靖需款孔急每每募集債款漫無限制動輒數百千萬一經到手即置人民血汗於不顧永無還本之期債券等於廢紙喪失信用莫此爲甚若不及早整理債信勢必一落千丈無人問津但整理之方除設法分期籌還本息外別無良策現值軍事行將結束訓政開始時期雖無若大餘款以資應付然事實上果能維持得法不獨

信用昭然即國內建設所需一再取之於民而民亦無不樂爲也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採擇交議施行

(一)設立財政訓練學校以資澈底整頓財政案 查我國政治所以腐敗人民所以疾苦其故固多然貪官污吏濫竽計政實爲最大厲階際此訓政開始理財爲先苟再因循不振盲目用人則影響所及寧復堪問必也儲才備用須飽經訓練於平日庶免乏材於急時務使一般入不再視財政一途爲容垢納污之藪曉然於涓滴歸公爲財政人員之天職爰陳芻蕘之見擬懇

飭令每省設立一財政訓練學校其訓練課程以黨義訓練財政行政研究小資本投資之銀行設置法爲主而以軍事訓練副之務期養成眞能認苦耐勞廉隅自持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之德性並嚴定財政人員任用條例或有各財政機關人才除在相當之過渡期間可暫仍其舊外嗣後凡未經入校訓練領有卒業証書者一律不准任用以清吏治而專職責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

(二)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訂稅則根據案 查各省區徵收關稅向以稅則爲標準而稅則是否適宜尤以物價爲依歸近年物價增漲比較往昔多至數倍而稅收並不暢旺甚或較前有日漸短絀者固由徵收人員未能潔己奉公認真報解亦由約章所限碍難隨時增加坐是良好稅源虧短日甚惟是欲修改稅則當先議物價查進出口貨物種類既夥名目亦煩且各口岸散在各省若不於土貨外貨價格有精確之調查恐臨時修改仍難期其完善現值改革伊始政治刷新此項根本稅則更不能不

切實注意擬請由

鈞部設一調查物價委員會選派委員專司其事一面擬定調查貨價實值表飭海常關各省財政廳及部轄各征收機關分別查明按照實值分月填發庶物價核實稅則劃一而稅收亦可暢旺矣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採擇交議施行

關於財政廳提出省府會議者

(一)提議請新委縣長同時行廳以便督飭清理交代款項案 查各縣縣長職司征收所有經手一切款項遇有任免極應稽核隨時咨署新委知事隨時令廳轉飭清理交代款項以杜虧挪法良意美現鈞府委用縣長迄未奉到飭知以致各縣任免無從察核擬請仍照舊例遇有新委縣長同時令知財政廳俾便督飭清理交代款項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伏乞公決施行

(二)提議鉅野等四十一縣水旱虫雹成災膠東一帶被匪蹂躪流亡載道應如何設法振撫案 查魯西魯南各屬兵燹之後瘡痍未復正待妥善後詎意夏秋以來復據鉅野等四十一縣縣長先後呈報水旱虫雹等災到廳而膠東一帶又為匪所蹂躪人民流離轉徙苦不堪言經於齊日電請財政部核示並於本月十五日呈報省政府在案頃奉財政部部長宋文電開據陳鉅野等四十一縣災情不勝憫惻仰即迅派幹員查勘籌擬賑撫方法分別具報查奪至膠東各縣匪軍盤據現正迎頭勦擊不

日肅清更應設法救濟以免流亡等因應如何設法賑撫以資救濟之處相應提請大會核議施行

(二)提議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電告甘肅災情重大請募賑滙寄應如何勸募請公決案 案奉

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銜日自西安電告迭據甘肅省政府劉主席報稱甘省今年苦旱赤地千里報災者五十餘縣無居無衣無食者不下數十萬人而甘涼肅三區災情重大亦不荒河甯等縣等情經派員查勘屬實諸公飢渴為懷薄海同欽倘蒙募賑滙寄以資救恤當代甘省數十萬災黎泥首拜賜等因查甘省災情重大實為近年所罕見自宜設法協濟以盡救災恤鄰之誼茲奉前因究應如何募賑滙寄之處相應提請

大會共同核議施行

(二)提議擬定山東省政府出差委員須知十三條並附行政人員問答四條請核議施行案 查本省政府所委出差各員勤慎將事克盡賦職者固屬不少而敷衍塞責行為乖謬亦間有其人似宜剴切詰誡詳加勸勉俾遵循有自慊立頑廉庶不負委任之至意茲特擬定委員出差須知十三條並附行政人員問答四條未審當否請

大會核議施行

選

論

黨務

黨 務

本廳依奉國民黨黨綱為普遍的訓練起見特於本廳內添設黨義訓練班全體職員一律加入每日一點至二點羣集於中山俱樂部上班先研究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對於理論或事實有不明瞭時即提出疑問討論俟有結論後終止茲將結論之項節錄數端先覺同志進而教之是幸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一次討論問題

- 一、主義 主義二字的意義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無論何人對於某一個問題之發生而為解決這一種問題最先要有思想有了思想以後覺得某種辦法很通非如此不可於是就發生了信仰有了信仰以後如此做總覺得有希望能達到目的因此纔發生出力量
- 二、民族與國家之區別 民族就是同一血統或生活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的人們結合而造成的而總理所謂自然力即王道造成蓋以此也個原則來做才可以稱之為民族像帝國主義的國家滅了一個不同族的國家硬有人家同化同種軍事政治力量來壓迫使其實現所以孫中山先生說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為力結合而成的是國家
- 三、民族主義的背景 自鴉片戰爭後國勢日弱及至滿清末葉正是內政不修外患交迫民衆一方面為滿清政府所壓迫一方面感受帝國主義侵略的痛苦他們每天所過的生活簡直同奴隸牛馬一樣帝國主義又乘着滿清政府軟弱無能的時候屠殺中國的民衆佔據中國的領土侵奪中國的主權民衆在這種種的壓迫之下百計設施無法挽救加以滿清一面屢興文字之獄摧殘民族思想之表現一面提倡世界主義名為放大眼光實則牢籠漢族使不反抗而一般小儒墜其術中相率羨

慕世界主義一倡百和致我華族有甘心爲異族之奴隸而以爲無甚關係 總理有鑒於此以爲非民族主義不足以挽救民族之滅亡亦民族主義發生之一重要原因也民族主義背景概如是

四、民族主義的主張 民族主義的主張大畧有三：1、中國弱小民族自決² 2、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³ 扶助世界各弱小民族解放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二次討論問題

一、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壓迫情形

結論一，關稅不能自主因之每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五萬萬元

二，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和存款匯兌中國每年損失一萬萬元

三，租界地之賦稅地租地價每年約損失四五萬萬元

四，交通運費的侵奪每年約一萬萬元

五，特種營業每年約奪我利權一萬萬元

六，投機事業每年約數千萬元

二：中國民權的地位和危機

結論 總理曾經說過是次殖民地中國爲什麼是次殖民地呢譬如安南高麗等地方是只做一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是對於已締結了不平等條約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

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安南高麗是做一國的奴隸中國是做各國的奴隸那麼中國的民族

地位遂比不上安南和高麗

中國近百年來已經受了人口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外國人口總是日漸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同時受這三種力的壓迫如果再沒辦法不但要亡國並且還要滅種

三，中國以前已亡國兩次何以亡後仍能復興

結論 所以能復興的原因是我們多數的漢族亡於少數的蒙古族結果少數被多數同化可是現在在中國只有四萬萬人口之名而無四萬萬人口之實列強的人口逐日的增加將來我們就不亡於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也要受天然力的淘汰到那時少數亡於多數就沒有復興的可望了

四，用什麼方法打破中國人信任外國銀行的迷關

結論 中國人所以信任的原因總說一句是受了經濟侵略的毒打破這種迷關必須銀行脫離政治的關係使銀行由私人經營不受政治的影響完全屬於商業性質設立確定基金鞏固資本以昭信用庶可與外國銀行爭衡然與 總理建設國家銀行之計劃未免根本衝突此不過就現在軍政將告結束時言之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班第三次討論問題

一，亡國與民族主義有什麼關係

結論 國家滅亡民族定受很大的催殘如中國亡於元清印度亡於英國清朝興文字之獄倡世界主義來消滅民族思想致我國的民族主義一日一日的喪失漸漸的歸於消滅至印度亡於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務使印度民族失去反抗能力故國亡的民族不但失却民族自由而且失去民族主義的保障關係甚為重要

二、中國民族主義滅亡之原因

結論 民族主義滅亡之原因有二 1. 被異族征服民族思想被消滅 2. 以文明強大的民族進於天下思想輾轉相傳失去民族的本位

三、明朝遺老把民族主義傳之下級社會而不傳之上級社會原因何在

結論 當清朝入關或用武力壓迫或興文字之獄以禁止民族思想之發展明朝遺老看上級社會不能保持此種寶貝故傳之下級社會

四、中國有些青年很贊成世界主義是否適當

結論 世界主義有兩個解釋 1. 是一個強大的民族征服世界上其餘一切民族統一世界而形成世界的帝國 2. 是一切民族居於平等的地位自由聯合而形成世界聯邦因為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弱小民族不能於列強民族地位平等就是第二種的世界主義必須以民族主義為基礎使民族地位恢復起來方能實現世界主義

五、民族主義寶貴的義意何在

結論 民族主義可以保國保種並可扶植各弱小民族自決能使世界永久和平促進世界大同

黨 務



第

第



六

命

載

廳務會議

六月十五日財政廳廳務第一次會議

出席人員 廳廳長 張今錫 胡連三 王子立 趙受福 張贊樞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本省預算未決定以前宜先規定各職員薪俸辦法

議決 在本省預算未決定以前本省各局處職員薪俸在百元以上者暫支維持費六十元百元以下六十元以上者暫支四十元四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者暫支二十元不及二十元者支全薪

2. 各縣司法經費由教委會所編定者為數太多此項收入不能敷用宜速規定暫時維持二律辦法

議決 本省各縣司法經費在無預算未製定之前大縣先定為二百五十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五十元

3. 各縣縣長級辭款項其遲並有扣支各項宜速規定辦法

議決 由即日電令各縣自六月份起無論何項收入均按旬撥解除應支薪俸外不得稍有留

用實報實銷

六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廳務第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今錚 胡連三 王子立 紀受福 張贊樞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提議研究向財部提案之各項

議決 (甲)調查各縣糧戶以清田賦一案(並附細則向財部提)

(乙)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訂稅則根據一案(向財部提)

(丙)設立各縣徵收處以革弊積一案(向財部提)

(丁)清理湖田灘地官荒以裕收入一案(向財部提)

(戊)各縣徵收費除各縣支報解費外不得留用應一律報解以裕收入一案(此案不

全向財部提)

七月二十五日財政廳廳務第八次會議

出席人員 王子立 紀受福 張贊樞 李秉谿 吳可風 吳志曾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各縣財政專員因辦理不善致肇事端如鄒城高樹藩被反對臨沂丁子卓被驅逐費縣濳化龍被毆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濳專員辦事操切濫用刑罰致激民變情節重大應將該專員立即 差提交該縣法院依法懲辦並呈報省政府鑒察臨鄒兩縣情節較輕應派員先行代理並將辦理不善情形澈查具復再行核奪

八月三日財政廳廳務第九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今鐸 吳志曾 張兆麟 胡連三 王子立 紀受福 張贊樞 吳可風 李秉鎔 王慶泰

一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魏廳長赴南京列席財政會議經過之報告

三、討論事項

1. 議決各縣攤款 本省十七年田賦已徵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由八月份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按五分分攤每月解交五分之一
2. 議決規定附加 以後各縣附加不得超過正賦之外俟將來地方事業發達需用繁多時再酌為增加先派員赴各縣調查情形後再為規定辦理

廳務會議

四

8. 議決本廳之整頓 凡本廳職員無家眷者不得在外住宿如有必要事件須隨時請假由各科長負責督飭本廳階級服從各科長應實行約束
4. 議決票照之整理 各縣局來廳領票照有延至數日不發者宜速為整理由票照處多用職員負責編號蓋戳每人每日須至少辦齊八百張再多者加獎有差錯者懲罰票照處務常有存票不誤隨時領用
5. 議決牙稅換帖之辦法 各縣財政專員貨物稅局長不得徵收牙稅如無廳令專員局長擅辦者除撤差外罰辦舊有牙稅仍照原額辦理佈告不加額之情由以曉諭民衆規定期間令其換帖過期不換者另為投標
6. 議決編造本廳職員名冊 本廳各科職員由各科科長時常召集講話對於職員之成績之優劣須加以批評以示獎懲並須每月造職員名冊一本呈送備核
7. 議決辦平民學校 本廳組織大約就緒對於教育亟應注意由各處科公舉一人積極籌備辦理

八月十七日財政廳廳務第十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兆麟 王子立 紀受福 王慶泰 吳可風 李秉鏞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本廳廳務會議

議決 每星期兩次以星期三六上午八點為會議時間屆時如有更動即由秘書處通知

2. 省府委員歷次會議各事項之保存暨方面之報紙要聞之摘錄

議決 責成第一科分別派員專管以備考查

3. 本廳事務送登省公報之規定

議決 各科應各派專員關於經辦事務認為有登佈之必要者送由本科長詳核妥協後彙交第一科轉呈核閱按期送往省府秘書處請其刊佈

4. 各科分股辦事之規定

議決 應由各科長按事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自行斟酌分配職務

5. 前派各科辦事職員等級之區分

議決 由各科長查其平素辦事成績加具考語彙呈核辦

6. 各科事權之劃清

議決 應按照本廳規定辦事細則辦理之不得遇事互相推諉以免貽誤

7. 各機關八月分經費之分配

議決 均以上月為標準

8. 現時本省財政每月應收應支之情形

議決 卽由第三科編列收支比較表

9. 各縣長各稅局征收課稅之獎懲

議決 征收及額者暨特別出力者應獎勵之否則懲戒之至獎懲之細則卽由一二兩科詳爲釐定呈候向 省府提議通過後再通令公佈之

10. 關於稅局征收舞弊暨商民偷漏稅課之處罰

議決 卽由第一二兩科詳爲釐定呈候向 省府提議通過後再通令公佈之

11. 關於報告逆產之提獎

議決 卽由第一科詳爲規定呈報 省府核准後卽公佈之

13. 汽車營業牌照稅之舉辦

議決 卽由第二科擬稿呈候 省府核准卽公佈實行

八月二十二日財政廳廳務第十一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兆麟 王子立 紀受福 王慶泰 吳可風 李秉鎔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牙帖之領發暨牙稅之繳納向歸各縣辦理但內中弊端日出爲別除獎資整理牙稅起見究由縣發抑或由廳發或廳縣均可領發

議決 先由第二科詳為研究完善辦法再向省府提議施行

2. 近來地面不靖匪氛甚熾各縣解款時存戒心若不研究妥善辦法恐於省庫收入大有影響此處特殊情形各縣於坐扣百分之三解款外倘有不敷應否准其每委員一日按二元差費每兵一日按二元差費實報實銷向省解款時經過縣分應如何派隊迎護以期安全

議決 交由第二科妥擬辦法再為核定

3. 魯西一帶匪警頻傳岱南各縣蝗蝻成災嗣後關於斯項災患之縣分應分別列表存查

議決 兵匪災由第一科負責辦理蝗旱水災歸第二科負責辦理

4. 本廳廳務會議之提案

議決 各科科長副科長關於本省財政之規劃暨本科事務之整理得充分發表意見各備說帖用資採擇至少每屆會議須有一二提案

5. 本廳職員夫役因公出差旅費之規定

議決 由一科擬呈核閱再公佈實行

八月二十五日財政廳廳務第十二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兆麟 王子立 紀受福 王慶泰 吳可風 李秉鎔

一、開會如儀

二、修正上次會議之事項

廳務會議

1. 第二科所擬牙帖之領發暨牙稅之繳納各辦法尙欠周妥仍應由該科再作縝密之研究詳爲厘定呈候核辦

2. 第二科所擬本省各縣解款保護暨酌給運費簡明辦法尙有修改處責由第一科詳核呈候施行以期完善

3. 第一科所擬本廳委員旅費章則間有未妥處應由該科重定呈核再公佈實行

4. 第一科所擬報告公產公物提獎之簡章是否合宜再交第二科詳核呈候實行

三、討論事項

1. 第一科提議各縣徵收工漕向由縣署房差經手此項房差既未受過新的訓練又未存有舊的道德故鄉民被騙弊竇叢生現擬改良各縣徵收由廳擬訂縣徵收處章則公佈令縣實行以除積弊案

議決 由第一二科會同擬定徵收章則呈候公決

2. 第一科提議依據裁厘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各省裁厘分會應於八月十日以前成立本省分會雖經派定王子立等五人爲會員其他職員尙未選派亟應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案

議決 由王子立負責籌備并函工商廳等於下星期三(即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三點在本廳開本省裁厘委員分會成立會討論組織進行各事務

8. 第二科提議本廳通令各縣每月照丁漕總額籌解十分之一均以二十日為到庫之期嗣以新章伊始八月分應解之款准展十天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解到現在限期將屆報解者仍屬寥寥茲擬劃分區域派員守提庶集款較易免誤軍需案

議決 照辦

八月二十九日財政廳廳務第十三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張今鐸 胡連三 王子立 吳可風 紀受福 李秉鎔 王慶泰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議決 本廳宿舍內須有專員負責管理以便隨時稽查案由第一科辦理

2. 議決 本廳對於本省之收支情形須按時呈報財部以備中央查核案

3. 議決 本廳須置備值日簿每日送閱以便考核案由第一科預備辦理

4. 議決 本廳辦事手續各處科主管人員應督飭所屬以迅速簡便為要不得稍有疎忽案

5. 議決 本廳應速組織稽查一項以便隨時派遣案

6. 議決 各縣所發流通券情形不同宜速清理案由本廳通令各縣報告所發之數目然後再通

盤籌畫全省統一辦法

7. 議決 本省有奸商販賣銅器出口者宜發佈告禁止案

廳務會議

廳務會議

十

8. 議決 各縣徵收稅款宜速派人前往提取案

9. 議決 本廳代擬省政府出差委員須知十三條交付審查案

10. 議決 擬訂本廳各科值日規則八條交付秘書處審查案

11. 議決 擬訂總值日規則十二條交付秘書處審查案

12. 議決 本省裁厘委員分會組織先由本廳成立委員會案

13. 議決 擬訂各局海稅罰款條例交第一科審查案

14. 議決 提議各縣局撥抵款項仍用舊例劃一辦法案

15. 議決 提議趕辦本省十七年度預算案支出之項先按各廳所編定者核算各縣照舊案辦理

收入之項因全省不能統一先照上年之數概算

九月一日財政廳廳務第十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魏廳長 胡連三 張兆麟 王子立 吳可風 紀受福 李秉鎔 王慶泰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2 議決 本廳寄宿舍內派專員負責管理自今日起每晚息燈前點名其不在寄宿舍住宿者應

將事由標明隨時報告各處科職員携眷者由各處科查明造具銜名住址清單送由一科彙造

清冊送核存查

2. 議決 本省財政收支實況每月呈報財部一次並應將本省財政困難暨各縣受災情形詳報中央關於財政方面歸三科辦理關於災情方面歸一二科分別辦理
3. 議決 各科經辦事項應由各科長注意何者應報中央何者應報 省政府隨時提出於每星期六彙開清單交由廳務會議公決後分別呈報

4. 議決 第一科提議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縣清理交代暫定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
5. 議決 第一科提議山東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法由秘書處審查
6. 議決 第二科提議各貨物稅局規定比較等級應另擬辦法
7. 議決 第二科提議各縣局徵存款項千元以上者隨時詳繳案

宣言

山東省財政廳中山俱樂部成立宣言

親愛的同志們

今人是適應組織的中山俱樂部開辦日期，特把本部的組織和宗旨，簡單的說與諸君聽：
本部的組織；是由本廳廳長督率廳內同志大家捐廉籌備，擔任工作，來與民衆接近同樂其樂，組織有一定之次序，動作有一定之紀律，凡從前軍閥，官僚，政客，徒供個人的娛樂，組織的俱樂部，驕奢淫逸，鬪麻雀打撲克，那些傷風敗俗，荒廢政務的嬉戲，一律都是我們中山俱樂部絕對不容的

本黨的宗旨，是負有一種極大且重的責任，因我們的宗旨，純粹是注重在宣傳黨義，喚起民衆，實行平民教化，提高革命精神的工作，就是因爲本省自辛亥改革以來，受帝國主義，和軍閥的壓迫很厲害，民黨的主義，不能灌輸到民衆的身上，一般民衆，都不知主義爲何物，以致國家受外人種種欺侮壓迫，尙如秦人視越人的樣子漠不關心，欲喚起民衆了鮮主義，非宣傳不可，本廳廳長到任伊始，即有鑒於斯，祇因整理財政，事務繁忙，未暇及此，今當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特組織本部，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的宣傳方畧，來實行宣傳的工作。

宣傳的工具，文字語言，插畫畫報的力量固然很大，而新劇宣傳的力量更大，將關乎有益於社會國家的地方化裝表演，最足引起民衆觀感，是以本廳職員兵夫組織青白劇社，每逢星期和紀念日，開演，無論何界同胞均可參加，以實現平民化的革命精神。

宣傳的目的，第一，要把總理的二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輸送到一般民衆的腦海裡面，使民衆大家知道主義和政訓政策，是爲民衆解除痛苦出水火而登衽席的工具，第二，要使民衆印深國家觀念努力奮鬥，於最短期間，促見國際地位平等，廢除不平等條約，好實行三民主義與民衆大家同享自由平等無上的幸福。

總之我們這俱樂部，怎麼名叫中山，就是表示要遵 總理的遺囑和主義，來做工作，怎麼又叫俱樂部，也就是表示要遵 總理所說國家是人民共有政治是人民共管利益是人民共享。

的意思求與民衆接近共樂其樂，孟子與有言，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范希文亦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兩句話都有要使人民先行其樂的意思，本廳因念本省民衆，歷年受軍閥之壓迫痛苦已達極點，所以一面整理財政，剷除貪污，爲民衆解除痛苦，一面組織本部，與民衆接近使人人明白三民主義有救國思想共樂其樂，這就是本廳組織本部重要的宗旨，我們高呼着口號

- 一 提高革命情緒
- 二 調節工作精神
- 三 興趣要藝術化
- 四 實行與民同樂
- 五 實行接近民衆
- 六 藝術要革命化
- 七 中山俱樂部是民衆的樂園
- 八 中山俱樂部是民衆的自由地
- 九 中山俱樂部是革命的策源地
- 十 農工商學兵團結起來
- 十一 完成國民革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附設第一勞工子女學校宣言

在封建勢力下的社會裏一切制度行為統受階級思想的限制和舊禮教的束縛富貴子女生來席豐履厚無論他們的資質優劣總是要授相當的教育即貧家子女雖受了經濟的壓迫而他們的父兄如果勤耐勞節衣縮食亦有相當求學的機會獨至一般人的視線認為職業低賤的勞工於物質方面很受經濟的壓迫於精神方面深受階級思想的限制他們的子女又生來窮苦微賤其地位好像次於人類不但無資格力量和富貴人子女受同等的教育縱有天才出眾極堪造就者強進學校去求學亦必為社會所輕視貴族所唾棄惡習相沿直鬧得神聖的教育成為富貴子女的專享品而一般窮苦的子女幾乎一點不能享受厚此薄彼真令人可痛

現在革命成功封建勢力打破階級思想推翻社會民衆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之下既一律平等其子女教育自然亦應受平等之待遇宗督詳察國內大勢洞觀世界潮流遂痛懲已往之惡習建設平等之根基補偏救弊籌款興學廣施教育惜吾東省財政目前萬分竭蹶另行籌款殊不易易然又不忍中止設校坐視貧兒常此失學特由本廳長新公項下格外撥節作為經費並由各職員願盡義務教授在泰安設一勞工子女學校先招收失學之勞工子女百名施以黨化軍隊化及職業化的教育雖不敢說對於勞工子女造多大幸福但可藉此聊表宗督關心教育的微忱初辦因校舍狹隘固招生不多將來擬籌鉅款大加擴充以免貧兒有向隅之感現在將辦這個學校的最大目標條列於左

一、爲本三民主義提倡俠義精神使一般兒童持志獨立掃除倚賴心性以養成其勤苦耐勞不憚艱險作大事立大業及爲國家謀利益的意志剷除其升官發財掌聲示威的虛榮思想

二、爲依平等原則使窮苦弟兄們的子女均有受教育的機會發展其天才的途徑以圖提高其位置改進其職業

三、爲凡屬窮苦子女類多操危慮深尤肯犧牲奮闘若施以軍事教誨培養其堅忍卓絕的人格定能爲國柱石造福人類

四、因勞工爲最大實行家且富有社會主義的思想其子亦是這樣故應施以黨化教育使階級主義與社會潮流免被惡化和無代價的犧牲

五、爲國民革命抵禦外侮最要緊的是向窮苦青年灌輸革命思想注入國恥事實增大奮鬥能力俾其個個有

先總理大無畏精神方能大奏成效否則絕談不到吾國轉貧弱爲富強實現全民政治躋于列強平等的地位

總之宗旨深知一般窮苦子女是最受壓迫而最富愛國心犧牲性的來日的革命事業滌雪國恥的工作建設黨國的基本非借助他們不可宗旨前在河南財廳任時已設立學校切實試驗各界當視爲稍有成績當初辦時僅有學生四十名未及一年已發達至六百餘名所教育的學生雖係十歲左右的兒童却都有黨國雪恥的觀念與努力國民革命的精神此刻在我們受侵略殘殺與欺負得忍無可

忍的山東尤應臥薪嘗胆積極培植窮苦子女剷除階級思想本三民士覽團結民衆的親愛精誠努力
滌雪國恥鞏固黨國基礎以打破次殖民地的地位進而與列強受國際上平等的待遇這便是宗旨繼
河南而創辦這所學校的動機和意義了

本月刊章程

山東財政月刊章程

第一條 本月刊由山東財政廳編輯發行故定名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月刊

第二條 本月刊以研究學術紀載行政整理財政計劃實行財政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月刊依據山東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四條由本廳秘書處編輯但關於本廳之各項稿件材
料由各科隨時負責選錄送交秘書處編輯之

第四條 本廳各科選送之稿件材料秘書須負責審查之責並隨時得向各科徵集材料

第五條 本月刊設置左列職員由廳長指定之

- 一，編輯員一人掌理一切編輯事宜
- 二，繕校員二人掌理繕寫校對事宜
- 三，經理員一人掌理刊印發行事宜

第六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左

- 一，命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凡委任狀委任令訓令指令均屬之

二，法 關於財政之通行法規及各項條例均屬之

三，公 廳呈咨函電佈告批均屬之

四，報告 廳財政上之重要工作報告

五，統計表冊 本省財政之統計及收支狀況各項表冊均屬之

六，計劃 關於整理財政及改革之各種計劃凡提議建議案均屬之

七，選論 關於財政經濟之論文譯述均屬之

八，黨務 凡本廳之研究主義及實施黨務行政均屬之

九，僉載 關於本廳之廳務會議及不屬於專項之各件

第七條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之

第八條 各機關或個人送發稿件論文及本廳所屬機關送登之件均送由本廳秘書刊登

第九條 本月刊編輯完竣後呈由 廳長審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月刊以研究學術補助財務行政實行財政公開為宗旨各界同志如有關於財政之論文著述
投稿本月刊者無任歡迎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名作均無不可其文體亦不限定文言及白話但如屬譯稿或介紹之件務情將原稿附寄待審查後即爲奉還

一，投來譯稿如不能附寄原本務請將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詳細註明

一，凡投寄之稿本須得酌量增減之如不願爲增減來稿時須預爲聲明

一，凡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詳加圈點並須註明姓名住址

一，投寄之稿既經登載本處即酌贈月刊若干期以資酬謝

一，投稿請寄山東財政廳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第一期

編輯者 山東財政廳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財政廳

印刷者 文雅齋印刷部

本刊價目

零售 每期 大洋 五角

半年 六期 大洋 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 大洋 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加郵費 大洋四分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

字者以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二元二期以上者八折五期以上者七折長

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花等費另議